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January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8/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令》 9/99

《1999 年公眾泳池（指定）令》 10/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11/99

《1999 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 ... 12/99

《1999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 13/99

《1999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規例》 14/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Order 1999.. 8/9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1999 9/99

Public Swimming Pools (Designation) Order 1999 10/9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1999	11/99
Declaration of Markets in the Regional Council Area (Amendment) Declaration 1999	12/99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Rules 1999	13/99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4/99

提交文件

第 84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1997-98 年報

第 85 號 — 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香港考試局已審核賬項及工作大綱

Sessional Papers

No. 84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nual Report 1997 - 98

No. 85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1998

報告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今天我們會繼續試用電子輪候發言系統。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我相信各位議員應該沒有任何問題了。我現在請吳清輝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土地基金及外匯基金的用途及投資策略

Uses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of Land Fund and Exchange Fund

1. 吳清輝議員：主席，就土地基金及外匯基金的用途及投資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的安排完成後，土地基金的用途與外匯基金的用途（即維護本港的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有何分別；當局就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有何建議，以及計劃何時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

- (b) 有否評估，財政司司長較早前透露當局將會採取更為進取的外匯基金投資策略的決定，與下列兩項事件的關係：
- (i) 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的決定；
- (ii) 當局去年動用外匯基金千多億港元購買股票；及
- (c) 有否評估現時當局透過外匯基金持有股票的目的，與入市時所聲稱的目的，即為維護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有否分別；若有分別，是否持有股票已轉變為一項投資？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質詢(a)部分：土地基金是根據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7 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下成立的一個獨立基金。根據這項決議，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權，授權和指示將土地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土地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將土地基金資產併入外匯基金是財政司司長根據上述決議作出的投資決定。這決定並不涉及或影響土地基金的用途。

土地基金是一項獨立的政府基金。將土地基金資產併入外匯基金不會妨礙土地基金用途的考慮。政府在現階段還沒有對土地基金的用途進行任何考慮。當我們在這方面有任何建議，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因為土地基金決議並無條文容許將土地基金用作提供政府服務。土地基金的決議亦無條文容許政府將土地基金內的款項轉往政府一般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在這方面，政府已於去年 7 月在動議土地基金決議時，向立法機構清楚解釋。

關於質詢(b)(i)部分：財政司司長早在去年 2 月發表 1998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已宣布他會請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研究如何在最低風險的情況下，獲取最高的投資回報，並研究如何調整該兩個基金的資產分配，使兩個基金的投資策略能夠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前統一，落實政府接管土地基金時的構想。這不但會提高行政效率，更可精簡架構。土地基金的資產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併入外匯基金，只是上述行動的必然結果。

關於質詢(b)(ii)部分：採取更進取的投資策略的決定，與去年 8 月購買股票的行動，亦完全無關。

關於質詢(c)部分：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 8 月運用外匯基金購買香港股票，是為了打擊造市者雙邊操控市場，以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

定。達到上述目標後，我們將會在不影響市場穩定的情況下出售持有的股票，有秩序地離開市場。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現正研究如何以審慎和專業的方式管理這些股票，以便最終出售，而又盡可能減低對市場造成的影響。

至於金管局對外匯基金的長遠和整體策略作出檢討，包括研究應否長期持有香港股票，以及如應持有，港股應佔的比重，這與外匯基金因去年入市而擁有港股無關。

吳清輝議員：主席，如果按庫務局局長剛才所說，是否表示土地基金的用途尚未明朗化？

主席：吳議員，你在提出質詢後便可坐下。

吳清輝議員：是的。

庫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是”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中，局長一方面說去年 8 月購買股票的行動，是與基金決定採取更進取的投資策略無關，但又說研究應否長期持有香港股票，則還有待進一步研究。這是否可以說，在入市購買股票時，政府是尚未就是否長期持有香港股票訂出策略？若然，是否可以說政府去年 8 月購買股票的行動，是令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處於被動的地位呢？

主席：兩位局長，由你們哪一位作答？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並非是處於被動的地位。自從回歸以來，財政司司長曾多次公開表示，亟須重新基本性地評估香港政府所持有的各種資產，以及長遠的策略應有甚麼改動。至於這一個問題，在財政司司長的層面，是一直以來都有考慮的。其實，庫務局局長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去年 8 月的入市行動，完全是另一回事。我很明白曾議員或許認為這兩件事怎樣也會有相互關係，但實際上，有關檢討長遠的投資策略，以及看看如

何管理我們的長遠投資資產，司長在回歸之後，特別在接收了土地基金後，已多次公開表明是會研究，其中當然包括研究長遠而言，會否為了能夠爭取高回報而調整債券或證券的比例，或是調整海外債券和證券與本地債券和證券的比例。這些都是必然會考慮的事情。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說，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2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已提到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將研究如何在最低風險的情況下，獲取最高的投資回報。根據這點，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1997 年 7 月之前的過去 10 年來，外匯基金和土地基金各自的平均回報率為何？該等回報是否來自不同的投資策略，又這些投資策略基本上是有甚麼大的分別呢？

主席：由哪一位局長作答？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嘗試作答，如有遺漏，請財經事務局局長補充。首先，在土地基金資產合併入外匯基金之前，兩個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是有所不同的。吳議員問及的第二點，是有關在回歸前的 10 年間，這兩個基金的回報分別為多少。我並沒有 10 年的數據，但我可提供回歸前 5 年的數據。外匯基金在 1993 至 1997 年的回報率如下：93 年是 7.05%、94 年是 1.96%、95 年是 10.98%、96 年是 5.31%、97 年是 6.12%。至於土地基金的回報率，則是 93 至 94 年為 8.41%、94 至 95 年為 4.36%、95 至 96 年為 12.52%、96 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 13.06%，而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底則為 4.06%。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們看到政府是想採取進取的投資策略處理外匯基金的投資，但在處理 8 月持股票時又說，最終的目的是出售股票。那麼，進取策略是否即是出售股票呢？此外，由於政府持有大量股票，市場總是覺得壓力很大。究竟政府如何可以清楚告知大家，出售股票將可令市場有活力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容許我重複一次，政府現時要就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 — 包括回報率及在甚麼市場採取甚麼策略 — 進行檢討是一回事，而去年 8 月入市的原因，則又是另一回事；兩者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

第二點，大家也知道，政府在 8 月入市購入股票後，曾多次公開重申，會在不妨礙市場運作的情況下，盡量在一段時間內有秩序地沽出股票。正因如此，便成立了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公司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以甚麼形式及方法，在甚麼時候最適當地處理在 8 月入市時所購入的股票。據我所知，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剛剛才邀請了財務專家提供建議。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將來是會聘請 3 位財經專家作顧問，提供意見，所以暫時尚未有定論。當然，待公司有了建議後，還須經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財政司司長決定才可以落實。

馬逢國議員：主席，庫務局局長曾在上次的財經委員會表示，將兩個基金合併的好處是，可以令土地基金有較穩定的回報率，而由於土地基金的金額較外匯基金少，如果合併便可有九千多億元，這會有利於取得較好的回報率。我想請問，如果要土地基金有更穩定的回報率，為甚麼我們不從投資策略方面考慮，而要合併呢？合併之後，基金金額將會增大，但以很多國際投資基金為例，他們大多數是把大規模的基金拆細，希望藉此增加投資回報率的。政府把兩個基金合併，與國際的慣常做法正好相反。事實上，外匯基金並非單由一位基金經理管理；既然已是由不同的基金經理管理，為何又要將這兩個基金合併呢？我想政府解釋一下。

庫務局局長：主席，兩者其實是沒有矛盾的。我們可以看到，世界金融環境越趨波動，越大的基金越可以減低其所承受的平均風險。這正正是財政司司長在決定把土地基金資產併入外匯基金時的一個考慮因素。讓我提出一些數字來說明。合併之前，以 98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底的 6 個月，即世界金融是較波動的期間為例，土地基金的回報是 7.01%，而在同期，外匯基金的回報則是高達 15.38%。這只是有關回報，並沒有正式計算波動率在內。如果加入波動的因素，平均來說，一個較龐大的基金，事實上是可以讓政府在投資方面取得更穩定、更好的回報的。這亦正正是財政司司長作出合併決定的原因。我想再強調，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2 月公布 98 年財政預算案時，其實已向當時的立法機構清楚說明這個願望，所以合併一事與在 98 年 8 月後出現的特別金融活動是完全無關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研究內地的經濟發展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s Economy

2. 蔡素玉議員：主席，內地的經濟發展迅速，商貿及工業政策亦不斷更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設立機制，就內地的經濟及有關政策的發展情況作定期及有系統的研究，並在本港市民在內地營商或廠務遇到困難時，提供指導服務；若有，該機制的運作如何；有否評估其成效及找出該機制仍須改善的地方；若否，當局會否考慮盡快設立該項機制？

工商局局長：主席，內地作為特區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其經貿發展對特區影響尤其重要，因此，目前政府已經設立了若干機制，研究內地的經貿情況，以協助政府釐定政策，以及為在內地營商的港商盡量提供最新的資訊。

在政府內部研究方面，財經事務局屬下的經濟分析部，已在多年前開始就內地的經濟發展情況作出定期和系統性的分析。特區政府的中央政策組亦於去年委託了香港政策研究所和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分別從事兩個為期兩年的研究，目的是希望更深入掌握內地的宏觀發展，以及廣東省的最新發展概況。

至於向在內地營商港人提供資料方面，貿易發展局定期出版關於內地經貿信息的刊物及專題報告，並配合內地中央或地方貿易官員到訪時舉辦研討會。這些資訊及研討會可以幫助港商得知內地最新的商業機會，以及內地在法規方面的改變。此外，貿易署屬下的內地組織透過與內地相關部門的聯繫，特別是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接觸，搜集關於內地的貿易資訊，然後利用商業資料通告郵寄或通過互聯網發放給港商，以供參考。

在工業研究方面，由於很多港商都有在內地設廠生產，工業署進行的“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的涵蓋範圍亦往往涉及港商在內地經營的問題和內地市場的發展概況。這些研究完成後會發表給業界作為參考，公眾人士亦可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除此以外，特區駐京辦事處的其中一項功能是向特區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報告內地的最新發展，例如國內宏觀的經貿動態及商貿法規的資料，確保特區政府能及早知悉這些情況，以作出分析，並在有需要時把有關的資料轉告港商，讓他們對內地的經濟情況和商貿政策有更深入的瞭解。

香港商人在本港以外地方經商遇到商業糾紛或稅務、法律等問題，應當透過當地法律及有關程序來解決，特區政府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亦不應該牽涉在個別事件內。在這大前提下，特區政府盡可能為港商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瞭解內地的各項措施。在港商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上，我們亦會透過與內地部門的接觸，反映港商意見。例如去年 10 月底，貿易署署長便往北京拜訪了有關單位，反映港商對內地執行反走私措施的一些意見。貿易發展局在內地所開設的 11 個辦事處，亦可為內地的港商提供資料、轉介等服務。

國內的經貿發展涉及的範疇非常廣闊，研究及跟進這些發展是一個十分巨大而複雜的課題。我們現有的研究機制是累積多年經驗演變而成的。隨着內地改革開放，經濟發展步伐日趨迅速，我們會因應情況對這些機制作出適當的調校，以確保它們切合實用。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及在內地設廠的廠家所遇到的問題，例如知識產權被侵犯、人才引進、地方稅收不斷改變、進出口限制及開放內地市場等問題，其中並不是如局長所說牽涉個別事件，而是一些引起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局長在主要答覆表示會間中往北京反映，以及由貿易發展局提供資料。我們知道港商在國內遇到很多這類問題，而且是主要的問題，單單靠間中往北京反映……

主席：蔡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而且請盡量精簡，因為尚有很多議員在輪候發問。

蔡素玉議員：……而貿易發展局的答覆也經常是束手無策的。局長剛才提到會作出適當的調校，請問何時會作出調校，以及會作出何種調校？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明白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應該有一些經常接觸，而不是只在每次有事發生時，我們才派人往北京。在特區駐京辦事處開始運作後，我相信應該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從而大大改善這方面的情況。

此外，其實在港的貿易署及工商局同事也經常跟中央政府，特別是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駐港人員接觸，就各項影響港商整體利益的事情，反映港商

的意見及解釋他們的困難。我們要明白，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港商在內地從商，始終一定要尊重內地的法律和政策，不可以事事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要求對他們採取特別的豁免措施。當然，如果真的有些新措施會嚴重影響到港商的整體利益，我們會向中央政府表達意見。不過，我們不可以保證在表達意見後，中央政府一定會聽從或進行修改，因為這權力是屬於中央政府的。

主席：蔡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一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何時會作出調校，以及會作出何種調校。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特區駐京辦事處剛剛開始運作，所以我覺得目前還未到須研究調校這些機制的階段。

陳國強議員：主席，特區駐京辦事處會把國內最新發展的情況告知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請問本會議員可否也得到一份這類報告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過往也曾把海外辦事處的定期報告分派給立法會各位議員。我返回辦公室後，會與政制事務局及特區駐京辦事處的同事討論這問題，看看有何方法可以有系統地把他們的定期報告提交給各位議員省覽。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的主要答覆提到，香港商人如果在本港以外地方經商時遇到商業糾紛，應當透過當地法律及有關程序來解決。港商是內地最大的投資者，直至目前為止，如果他們遇上商業糾紛，往往是倚靠自己的人事關係，與內地有關機構交涉。現在特區設立了駐京辦事處，請問可否考慮設立專門部門來協助港商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政府政策是適用於全世界的，因為實在有很多港商在香港以外地方經商，如果政府對他們每一個人所遇到的困難或法律問題個案都加以協助的話，我們的政府可能要擴大一倍才能應付。因此，

我剛才已說過，現在我重申，我們沒有可能就個別商人所遇到的問題作出直接介入和協助。我們只是在影響到港商整體利益時，才有責任向中央政府表達我們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商人如果在內地經商時遇上的純粹是商業糾紛，而政府不想牽涉其中，政府如何區別商人遇上的純粹是商業糾紛，還是他們被內地機關非法拘禁而提出的求助個案呢？如果特區駐京辦事處不管的話，哪個機構會協助那些在國內被拘禁、“叫天不應、叫地不聞”的人，替他們尋求法律協助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以往曾經提出，可能是在臨時立法會而不是現在的立法會提出的，而當時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答覆。我回去參考資料後，會以書面方式答覆張議員。（附件 I）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四段表示，在工業研究方面，工業署進行了“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請問研究的機制為何？是否會向業界組織抽取一些個案進行研究，抑或是在港商在內地經商時出現問題，向署方報告後才進行研究？又在研究時，有否與業界一起尋求答案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類研究通常都是有系統地進行的。工業署決定就某一工業或某個範疇進行研究後，有關人員會發出問卷調查，以及與廠家接觸等，在收集資料後才會作出結論或分析。

主席：何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何鍾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在研究個案時有否與業界商討答案。

工商局局長：工業發展委員會下有不同的工業委員會，工業署如果要進行這類研究，會諮詢有關委員會的意見，而那些委員會的成員已包括業內人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剛才回覆補充質詢時表示政府不會牽涉在個別糾紛之中，但大家都知道，很多中小型企業在國內經商時遇到的困難，很多時候涉及國內有關當局及其相當參差的政策，而這些問題可以分成數大類。請問局長是否設有熱綫，又如果沒有的話，會否設立熱綫，收集港商一般會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然後在政策層面上，與國內有關當局商討，為大多數港商解決問題呢？

工商局局長：如果是為了這個目的而設立熱綫，我覺得並不十分適合，因為熱綫通常是在有緊急事故發生時，讓市民直接致電某一政府部門，看看政府可以提供何種協助。現時我們說的是政府有何渠道收集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其實已透過不同渠道收集關於內地營商的資料。工商局和貿易署與內地相關的部門，例如我剛才所說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經常接觸和聯繫。我們又與各個商會及貿易界代表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亦經常與工商局的各個諮詢委員會，特別是貿易諮詢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事項。此外，貿易發展局下有一個由香港商人組成的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向貿易發展局提供關於內地貿易的寶貴意見。如果中小型企業遇到問題，想提出來讓政府知道，又或看看政府可否幫助他們，我建議他們直接接觸工業署或工商局，我們是很樂意聽取他們所提供的資料的。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 17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但很抱歉，我們現在須進入第三項質詢。

居民在消防系統維修期間的安全

Safety of Residents during Maintenance Period of Fire Service Systems

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日前青衣長青邨青榕樓一個單位發生火警，由於該樓宇的消防水泵正進行維修工程，以致火警警鐘及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未能操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哪些公共屋邨裝置有與青榕樓相同的消防系統；在該等消防系統維修期間，房屋署會採取何種措施保障有關居民的安全；

- (b) 在其他公共屋邨安裝的消防系統會否於維修期間產生同類問題；若會，在該等消防系統維修期間，房屋署會採取何種措施保障有關居民的安全；及
- (c) 現時有否法例規定，物業管理公司須於所管理的私人樓宇的消防系統維修期間，提供臨時消防設備；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就此制定有關法例？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大約有 200 座公屋大廈的消防裝置採用與長青邨青榕樓相同的設計。在下個月完成調查後，我會將有關的公屋大廈名單呈交議員。

房屋署將在所有裝上同樣消防裝置的公共屋邨大廈內，進行改善工程，把火警警報系統與滅火系統的電源分開，當其中一個系統關閉進行維修期間，另外一個系統不會再受到影響。這項改善工程已經展開，並將在今年內全部完成。

現時在滅火系統關閉進行維修時，房屋署會提供手提滅火筒作為備用設施，以免類似青榕樓的事故再次發生。如果火警警報系統在維修時暫停運作，住戶會被勸諭提高對火警的警覺。

本港現時並無法例規定樓宇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在消防裝置進行維修期間，提供臨時的消防設備。不過，經過與消防處協商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最近已承諾，無論在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的消防系統關閉期間，有關的工程承辦商將會為有關的樓宇提供臨時的應急設施，例如手提滅火筒等；承辦商亦會通知消防處何時須關閉消防裝置；消防處在短期內亦會向所有承辦商發出通告，提醒他們遵照以上的安排。在有關承辦商通知消防處某座樓宇的消防裝置須關閉時，該區消防局便會派員查訪，並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在關閉期間可能發生的火警。

主席，以上這些的安排運作良好。不過，消防處仍會不斷檢討現時安排的成效，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相關的有二百多座公屋大廈，即表示其實有萬多名居民受到影響，如果大廈名單在下個月才能公布，我認為是晚了一

點。至於手提滅火筒，我關心在工人休息期間，它們是否仍會放在原位？及應變措施在增加保障方面，與一般的程序有甚麼不同？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手提滅火筒是會放在樓宇內的，如果有火警事故發生，居民可加以利用。當然，如果消防系統沒有關閉，或再次能夠恢復正常運作，這些手提滅火筒便無須放在樓宇內。至於消防局方面的應變措施，其實有關人員在進行一般調查時，已查看清楚樓宇的水源和水掣的位置，以及瞭解在發生事故時如何接駁喉管等，所以即使突然發生火警，消防員到場後亦可以立刻接駁外來供水系統，進行救火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擔心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五段所說的“安排運作良好”，只是對公共屋邨而言，因為現在的商業大廈，有所謂全自動智慧型，其中很多裝置都是自動作出反應的，也就是說，整個消防滅火的概念已經不是由消防員抵達現場開始，而是由樓宇裝置自動作出反應。對於這一類商業大廈，在消防設備因須維修而被關掉時，怎可以說多加數個滅火筒或是通知了區長，便能夠解決問題，或能夠應付一些例如“沖天大火災”戲中所描述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可以思考這個問題，並就第五段的答覆是否過於局部或片面，作出回應。

主席：涂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一些屋邨的情況，但現在你所問及的是關於商業的樓宇.....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請你先聽我說，不用着急。

涂謹申議員：好的。

主席：如果房屋局局長現在備有這些資料，便可以即時回答你；但如果沒有的話，則請局長在諮詢後再作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解釋為何我這樣提問，我剛才是掙扎了約一分鐘才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主要質詢的(a)及(b)部分是有關公共屋邨，但(c)部分已提到私人樓宇，而既然主席批准提出這項質詢，所以我相信局長亦準備了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事實上現在已實行了一個機制，就是消防處要求消防裝置的承辦商，在有消防裝置進入維修期時，便須立即通知消防處；消防處亦列出很多要求，例如要求承辦商將維修期盡量縮短，及在維修時，盡量不要令所有消防系統停頓下來，而是對防火鐘、消防喉、防煙門等挨次進行維修。消防處在接到通知後，每區的區長便會較頻密地派人巡視有關樓宇，並提醒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須提高警覺，以及確保在大廈的適當地方，例如走廊、近天台通道等裝置手提滅火器，以方便在發生事故時，可以採取緊急的措施滅火。根據我手邊的數字，這機制是運作有效的，在 1997 年，消防處收到 597 次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維修的通知，而在 1998 年，通知次數增加至 1 156 次，即證明進行維修工程的次數較多，及向消防處發出通知這意識亦有提高。

主席：涂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一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剛才的整個答覆是否亦適用於那些所謂全自動的智慧型大廈？我相信如果是有關公屋，則剛才的答覆當然是適用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一些大廈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是直接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這類大廈的系統如須進行維修，消防處是會接到通知的，即使通訊系統暫停運作，並不等於沒有加強對火警的警覺。至於涂議員說的那些智慧式大廈的系統是怎樣，我須在詳細研究後才作出回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中表示，如果火警警報系統在維修時暫停運作，住戶會被勸諭提高對火警的警覺。如果只是勸諭便可以提高警覺或解決問題的話，平日便根本無須設有火警警報系統了，因為只是勸諭已經足夠。所以我想問局長，第一，有甚麼方法可以提高市民的意識，當有火警發生時，不用等救援，而自己懂得如何逃生？及第二，勸諭也只是一種勸諭，未必能真正解決問題。所以，當局會否增派一些護衛員或警衛人員到公共屋邨巡查，以協助解決在發生火警時會出現的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勸諭方面，如果警報系統或滅火系統暫時不能操作，房屋署是會通知所有有關的居民，提高對火警的警覺，當然，這亦要靠市民本身的公民意識。如果發生火警，我相信市民是會直接致電消防處的。事實上，有關居民如果覺得有需要，是可以使用滅火筒等措施自行滅火。我想在此提醒一句，就是消防人員一般也能在發生火警後數分鐘之內到達現場，進行滅火行動。

第二部分的質詢是有關屋邨一般保安人員或警衛隊，假如警報系統或防火系統暫時關閉不能使用，這些人員定會接到指示，而多些到有關屋邨查看周圍環境，一旦發生事故，自然會使用多種方法，通知有關居民。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一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似乎並未回答我有關怎樣勸諭住戶提高火警警覺的質詢。我是覺得很奇怪，因為火警系統一般的作用，是用以協助居民逃生的，如果停止操作，當局只要勸諭居民便能解決問題的話，即表示平時是無須裝設火警系統；局長說得出這句說話，一定是很有信心，其勸諭居民的方式可以解決火警問題，而我剛才的質詢，是有甚麼更好的方法，令居民可以提高防火的意識？局長似乎並未回答。

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房屋署方面，一直有進行宣傳工作，向居民傳遞很多公民信息。房屋署本身有印製宣傳海報，向居民清楚介紹防火各方面的設備，怎樣使用消防喉等資料。在消防處方面，亦有進行一般教育性宣傳的工作，令市民瞭解到，第一，在發生火警的情況下，怎樣能夠通知鄰近的住戶；第二，怎樣處理小規模火警；此外，亦教導他們在有需要時加以合作，盡快通知消防處，讓消防人員能夠迅速到達現場，開始灌救工作。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俄羅斯、東歐及中東國家國民的簽證申請

Visa Applications from Nationals of Russia, Eastern European and Middle East Countries

4.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for many years, the travel industry has bee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relax the criteria for approving visit visa applications from nationals of Russia, Eastern European and Middle East countri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at relaxations it has made since 1995?*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簽證制度是非常寬鬆的，全球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以免簽證來港旅遊。我們會不時檢討簽證規定，以方便旅客訪港，同時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安。

我們已採取措施，方便從俄羅斯、東歐及中東國家來港的旅客。

從 1992 年開始，持俄羅斯護照的人士可直接向海外使領館申請來港的簽證。該等簽證申請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處理。我們於 1999 年 1 月 18 日開始實施新的措施，為在內地旅遊的俄羅斯旅行團提供快速簽證服務。根據這項新安排，有關的訪港簽證會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出。

在中東國家方面，只有 6 個國家的國民須申請簽證才可來港旅遊。處理這些旅遊簽證申請以往需時約 4 至 6 星期。在 1995 年，我們簡化了上述其中 5 個國家的國民的申請程序，他們現在可於提出申請 14 天後，在海外的中國大使館及領事館領取旅遊簽證。除非有關使領館對申請的目的有懷疑，否則有關申請無須依循保證人的規定。

至於東歐國家，在 27 個國家中，19 個國家的國民須持有簽證來港旅遊。此等人士可直接向海外使領館申請來港的簽證。該等簽證申請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處理。至於國民須簽證來港的東歐國家，我們正聯絡有關的使領館，研究是否可廢除相互簽證的要求或放寬簽證規定。

除上述的安排外，以上國家的商人可申請供多次使用的簽證旅遊來香港進行商務活動。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注意到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提及在前一天已開始對俄羅斯旅行團實施新的措施，旅遊界對此當然表示歡迎。鑑於世界旅遊的新趨勢（香港人亦有此趨勢），會有越來越多旅客不參加旅行團，請問入境事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會否考慮將這些措施從旅行團推廣至個人方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俄羅斯方面，我們暫時並無打算取消對俄羅斯國民簽證的要求，我們的做法是和世界上 159 個國家或地區一樣的；換言之，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地區（包括中國），除了獨聯體的國家或前蘇聯國家，即某些東歐國家外，均要求俄羅斯的國民須申領簽證。所以，我們短期內不會考慮取消俄羅斯國民來港須簽證的要求，但我們會靈活處理有實際需要來港的個案。以上述的旅行團為例，我們在經過磋商後，得知俄羅斯每年約有 50 萬人往中國旅行，其中很多到了深圳後，也希望順道來香港旅遊和購物，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所以，我們達成了一項安排，便是由認可旅行社舉辦的旅行團，能夠從指定的口岸進入香港，我們會於 3 個工作天內向他們發出簽證。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有些簽證申請是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辦理的。請問在無須轉交香港辦事處的情況下，假如當地的領事館拒絕了某份簽證申請，香港是否也不會知悉？那麼有關申請最終是由當地領事館批核，還是由香港入境事務處批核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簡單解釋外國使館代我們辦理簽證通常採取的兩種做法：一種是每一宗申請均要轉介入境事務處審核，然後才可以通知發出簽證；另一種是為了簡化手續，我們同意外國使館預先向我們發出批准通知，如果我們在 14 天內並無提出反對，便可以發出簽證。我所說的獲簡化手續的國民，便是以這機制獲發簽證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剛才保安局局長在關於旅行團的質詢上，提到只會向經認可代理的旅行社提供簡化簽證的安排。以我所知，認可代理只有兩間，一間是“國旅”，另一間是“中旅”，在這情況下，保安局局長是否覺得應該擴充，讓更多旅行社能夠獲得認可呢？否則，認可的範圍太狹小，可能會引致壟斷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目前的安排的確是有所限制，只限於兩間認可代理的旅行社，以及每天限於 100 人，亦須經過指定的口岸。由於以快速簽證的方法讓俄羅斯旅行團訪港，目前只是試辦性質，所以我們覺得須審慎處理。這種處理方法，跟我們限定由 4 間認可的旅行社辦理內地居民參加香港遊旅行團的安排，是沒有分別的，當然我們不排除會作出檢討，如果認為是可行的話，將來是會讓更多旅行社辦理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何世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內地旅行團來港和俄羅斯旅行團來港的安排是一樣的，後者由於是剛剛試辦，所以須觀察一段時間，但內地的旅行團來港旅遊已有一段日子，卻仍然只是由該 4 間旅行社代辦簽證。業內已有很多聲音，認為這是不公平和壟斷的情況，而我們的政策則是要鞏固壟斷的情況。請問政府，是否有難言之隱，還是由於甚麼特別原因，令這些旅行社一直以來能夠透過此安排來鞏固這種壟斷制度？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解釋，我們並非鼓勵壟斷制度，而是實際上有這種需要。獲得認可的旅行社，必須得到政府相當的信任，因為我們須得到旅行社的合作。舉例來說，在內地居民訪港參加香港遊旅行團方面，我們最近不單止放寬人數限制，而且還取消了香港擔保人的措施，以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在沒有擔保人的情況下，我們須取得旅行社的合作，不能隨便讓那些並非真正來港旅遊的人士來港，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非法行為，並且須得到它們的協助，如果有團員離團失蹤便立即通知我們，或協助我們如何取得聯絡。所以我們之間必須有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有關旅行社必須得到政府信賴。當然，其中亦有實際困難，例如香港遊的旅行團，我們在放寬了數字的上限後（相信各位議員亦注意到有關數字），被我們拘捕參加賣淫的人數是有所增加的；同樣地，我們亦會注意參加俄羅斯旅行團的人士是否真正的遊客，來港後會否從事非法行為，負責安排的旅行社會否和我們合作，然後才會考慮放寬有關安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保安局局長的主要答覆最後第二段提到東歐國家的部分，請問我們在此際那麼渴求海外人士來港旅遊，東歐國家的旅遊人士，特別是也想往國內旅行的人士，為何不可像俄羅斯的旅客般，也可獲得只須 3 個工作天的簡便簽證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以東歐國家來說，我們其實在 1992 年已經放寬了簽證安排，有一批東歐國家的國民來港是免簽證的。我們沒有對另外的國家採取類似俄羅斯旅行團整團來港的快速簽證安排，是因為沒有這種要求。東歐人士來港的數目並不多，我們未聽聞過有很多旅行團想以這種方式來港。其實，對於目前仍須簽證的東歐國家，我們已經開始和有關使館研究互相免簽的安排。

蔡素玉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有些中東國家國民的簽證手續可以簡化。有些國家的國民來港是無須簽證的，但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對某些在當地有永久居留權、但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提供簡化簽證手續的安排？例如菲律賓國民來港是無須簽證，而可有兩個星期的免簽證期；但在菲律賓有永久居留權，甚至在菲律賓出生、已數代在那裏生活，而一直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卻不能很快便取得簽證來港，請問政府會否簡化這些人士的簽證申請手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蔡議員是提到一些在外國定居，卻沒有取得外國國民身份及外國護照的華僑來港的安排，其實已經有不少人士向我們提及過此問題。在回歸後，我們已經採取了很多措施方便他們來港，其中包括當我國的駐外使館在辦理他們來港的申請時，認為申請人有足夠的簽證安排可返回原居地，我國的駐外使館是可以無須轉介香港入境事務處而發出簽證的。這項安排已遠較以往簡單和快捷。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最後第二段有關東歐國家的部分，提到在 27 個國家中，有 19 個國家的國民須持有簽證來港旅遊，那麼其他 8 個國家的國民是否無須簽證來港呢？如果是，理由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他的 8 個國家是我剛才曾提及的。在蘇聯解體後，我們在 1992 年作為檢討的第一步，認為這些國家的國民對香港是不會構成任何威脅，他們訪港對香港亦有所裨益，因此取消他們來港須簽證的安排。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最後第二段的答覆中表示，會和一些領事館研究可否廢除相互簽證或放寬簽證的規定。相互免簽是一件好事，因為我們能夠得益，但以我所知，香港政府很多時候對有些不給予我們免簽安排的國家，也會基於其旅遊潛力而給予免簽安排。請問局長在提及相互簽證或免簽證的安排時，是否仍然按照以往的原則，即使對方不給予我們免簽證安排，但基於對我們有好處，我們也會向對方提供免簽證的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所說的完全正確。我們的簽證政策素來也並非一定是互惠，或一定要某國家給予我們免簽安排時，我們才給予對方免簽安排，主要是視乎對方對香港有何裨益。作為爭取特區護照免簽證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回歸後已向數個東歐國家提出了要求達成互相免簽的安排。現時我們仍在磋商的階段，相信需要一段時間才會有結果；但此期間內，我們當然會考慮這些國家會否有很多國民來港，以及會對香港有多少裨益等因素來作出靈活處理。

主席：第五項質詢。

自殺個案

Suicide Cases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 年，本港居民自殺及企圖自殺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該等數字是否較以往 1 年為高；若然，當局有否分析這種情況與經濟不景及民生困苦的關係；及
- (c)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自殺個案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現時，各有關部門，包括警方、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都並無有關香港居民自殺及企圖自殺的統計資料。為改善現時情況，社署現正就制訂一個電腦化的客戶資訊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系統在投入服務後，會用於記錄社署的受助

人的資料概況，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在短期來說，社署署長正研究如何改善收集和整理有關資料的方法。

- (b) 由於欠缺有關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個案的詳盡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這類個案和目前經濟情況的相互關係進行適當的研究。自殺個案都是悲劇，性質往往相當複雜，自殺原因難免各有不同。
- (c) 政府在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提供多項服務，以協助個別人士和家庭克服困難。這些服務包括處理企圖自殺的個案，以及為自殺個案進行跟進工作。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的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內的個案工作者，以及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員、外展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都會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各公立醫院亦有醫務社工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個人和家庭都承受各種壓力。社會工作人員能夠及早介入處理須援助的個案，並提供實際的協助，可為情緒受到困擾的人士紓緩壓力。

此外，本港 22 個家庭活動及資源中心也舉辦各項活動，加強個別人士和他們的家人應付壓力的能力。這些中心的人員並會鼓勵居民在地區內建立鄰舍互助網絡。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已設立多條電話熱綫，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服務。至於須進一步提供援助的個案，工作人員會按情況轉介給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社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告知市民現有的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經常在新聞報道中看到有關自殺的個案，而且很多時候甚至會以頭條作報道。所以，我很奇怪為何政府過去在這方面會是沒有任何數字紀錄？政府現在才說將作出改善，搜集資料。如果真的這樣做，我想請問政府將會搜集甚麼類型資料，以及將會怎樣運用這些資料呢？

主席： 梁議員，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而你現在則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你哪一項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稍後再提出我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我現在先問第一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並沒有就自殺個案和企圖自殺個案進行統計，因為這些個案是由不同的機構和政府部門處理，主要是醫院、非政府機構和社署。我們希望以後能有系統地搜集資料，以便能更多分析這一類的個案。

梁耀忠議員：我不知是否聽得不清楚，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政府過去不在這方面進行統計，以及為何不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因為很奇怪，大家.....

主席： 梁議員，尚有很多議員在輪候，假如你的提問太長，其他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出質詢了。局長，你有否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沒有。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是想澄清的。主要答覆的(a)段說社署之類的機構，並無有關香港居民自殺及企圖自殺的統計資料。我聽局長剛才回答說，不是沒有資料，只是沒有整體收集和加以整理，所以主要答覆(a)段最後說會改善收集和整理的方法。我想問清楚局長，究竟是有還是沒有資料？若有，為甚麼不整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每個機構都有關於自己個案的資料，但整體的資料卻是沒有。我們是希望可以設立一個系統，將所有資料整理好，然後進行統計。這方面的資料主要是來自醫院，但醫院和很多社會福利機構的資料可能會有重複，所以我們希望該系統可以把資料整理好。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殺的人可能因為在生活很多方面都遇上不如意的事，而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我相信因經濟環境而企圖自殺的人更會特別多。主要答覆(c)部分說的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的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以往可能只是解決夫妻、子女間的問題，未必會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人提供輔導。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教導這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怎樣協助純粹因經濟不景遇上困難而企圖自殺的人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家庭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單位均有專業社工駐守，他們具有專業知識，懂得如何輔導精神受困擾的家庭。精神受到困擾的個案，可能源自很多原因，經濟不景亦可能是其中之一，但有關的社工在情緒和行為處理方面已有足夠訓練。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專家，例如是臨床心理學家，在這方面提供很多協助。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說，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個人和家庭都承受各種壓力；社工人員會及早援助，並且提供實際協助。我想請問，對於這些經濟上出現困難的個案，究竟有提供甚麼實際協助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實際的協助是包括在他們申請房屋、綜援、醫院服務或醫院社工服務等方面提供的協助。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自殺差不多便是社會的探熱針，可由此得知社會問題的所在。不過，令人失望的是，政府過去並沒有在這方面作統計，故此我們不能分析現時的社會究竟是出了甚麼問題。局長說將來會有一個整理系統，但那只是社署的整理系統；我想清楚知道，待這個系統完成後，是否警方、社署、非政府機構和醫院管理局各方面的自殺資料均可輸入這個系統，然後在我們提問時，局長便可以根據系統清楚說出，是因為燒碳爐、失業還是其他原因導致那些人自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的構思，希望能有一個系統全面收集來自不同機構的個案的資料。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的倒數第二段說，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設立了多條電話熱綫，但自殺的人一般都是一念之差，自殺更是生死之間的事。那麼，他們怎樣知道這多條電話熱綫的電話號碼呢？是否所有想自殺的人都必須事先研究可以從哪裏找到這些電話號碼呢？當局是否有方法幫助他們找這些電話號碼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羅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這方面進行了很多宣傳工作，亦派發了單張和小冊子。很多電話號碼未必一定是針對自殺的人或企圖自殺的人而提供的，只要是有需要的，都可以利用這些電話熱綫。很多政府機構、志願機構也有這些宣傳，而香港很多地方亦有提供這些熱綫電話，很多人是會使用這些熱綫求助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跟很多同事一樣，覺得這個答覆是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答覆全都是般性，並非針對問題的核心。關於自殺這個社會現象，社署究竟可以拿出甚麼資料來防止悲劇發生？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甚麼數字可有助於防止這些情況？例如局長剛才提及熱綫，究竟有多少條呢？她回答時突然說那些熱綫只是一般性的，不是針對自殺。那究竟有甚麼是針對自殺、切實防止自殺個案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防止自殺是我們每個人也希望可以辦到的事，但這是一件非常艱苦的工作。防止自殺，不是單靠一個政府部門便能辦到，還須家人加以關注和自己醒覺，而醫院亦有這個功能。社會工作者不時可在這方面察覺到，有些人的情緒、行為可能會導致他們有自殺傾向，於是便會及早介入和把這些個案轉介專業社工處理。我們在這方面是要繼續工作，但卻不可以說只要某個政府部門清楚地做一些工作，便能防止自殺個案發生，因為導致自殺的原因很多，亦是相當複雜的。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掌握了甚麼與自殺問題有直接關係的資料，因為她告訴我們甚麼也沒有、甚麼數字也沒有，即使熱綫也並非針對自殺而設的。局長究竟掌握了甚麼針對這個社會問題的資料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熱綫的確並非只為針對自殺而設，但亦有一些熱綫是可以預防企圖自殺個案發生的，或許讓我說出一項資料。香港青年協會在 199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就熱綫進行了一項分析；當時他們收到 25 位有自殺傾向的人士致電熱綫，從他們所作的少許分析得出，24 至 26 歲和超過 30 歲的人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感情問題、自我形象、精神健康和家庭問題，輔導人員均能及早紓緩他們的情緒，並幫助他們面對問題。這只是一項在短時間內進行的調查，但我們希望能在這方面多做些調查，統計到整體數字，看看我們可以在哪方面多做些針對性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請問局長能否給予一個服務指標？譬如社署熱綫接到一個電話，來電者表達了明顯的自殺傾向；假設是無須排隊、無須預約，社署最快要多久才可找到輔導員或臨床心理學家，除透過電話傾談外，更是主動與這位來電者見面，提供輔導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社署的熱綫電話是有專人當值接聽的，所以最快便是即時透過電話進行輔導，無須再安排時間約見社工。當然，在進行電話輔導後還須做跟進工作，則應有關個案的急切性，是可以即時安排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如果接聽電話的輔導員覺得是有急切性，便可立即派人與來電者見面？如果我們知道有人想跳樓，也會立即有消防員去幫忙。局長是否可以告訴我們，會即時有專業人士進行探訪，提供輔導服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這是因應社工的專業判斷；如果他覺得有即時需要，便會即時處理這個個案。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小型屋宇的結構安全

Structural Safety of Small Houses

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悉，當局在完成對粉嶺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屋苑海燕花園露台倒塌事件的調查後，將會制訂措施，以監督丁屋的結構安全。新措施會就興建丁屋制訂建築指引，列明高風險結構部分的技術要求及有關工程須由政府認可的承建商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考慮規定建築圖則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呈交審批，而該等圖則的標準結構部分須按照政府發出的指引設計，至於非標準結構的部分，例如地基及露台等，則更須附上詳細的結構設計和圖則，以確保丁屋選用的建築材料及建築程序符合標準，從而保障公眾安全；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 (b) 建議的新措施既然沒有法律效力，當局如何確保在沒有專業人士監管的情況下，承建商會遵守該等指引；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擬訂指引或審批條件，以及與工程界磋商監管細則？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已開始有關《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的檢討工作，以研究是否有需要對該條例所豁免的建築工程，進行更嚴格的規管。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應否規定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把小型屋宇的結構圖則提交屋宇署審批。如果我們考慮的結果是肯定的，我們亦會考慮該等圖則應包括甚麼資料；
- (b) 正如我們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公布所說，我們日後會根據有關條例就小型屋宇批出豁免證明書時，會就興建某些高風險結構部分（例如露台）的技術要求加入新條件。如果小型屋宇的建造未能符合這些條件，有關小型屋宇便不會獲發完工證或俗稱的“滿意紙”，以及不能入住。我們亦會規定小型屋宇的業主須委聘政府認可的承建商，進行涉及高風險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對於那些已根據有關條例獲發豁免證明書而有關的建築工程快將展開或正在進行中的小型屋宇，我們不可以在發出豁免後，在事後再附加同樣的條

件及要求。不過，我們會向有關的業主發出有關高風險結構部分的施工指引；及

- (c) 我們現正擬定各項新措施的實施細則，並會諮詢工程界及新界鄉議局。我們剛在日前收到工程師學會就這問題發給土地及建築物諮詢委員會的函件，他們提出了一些建議給委員會考慮。我們會透過這個委員會的討論來考慮這些建議。

何鍾泰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主要答覆(b)段提到只會發出指引，規定日後丁屋業主一定要委聘認可的承建商進行涉及高風險結構部分的工程，但如何能在沒有結構工程師設計及監工的情況下，肯定知道政府所指定的高風險結構部分，例如露台的建築工程，能真正符合規定的條件？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那些已經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工程，是根據現行法例獲發豁免的，而在現行法例下，我們發出豁免後，便不能再要求這些已獲發豁免的屋主附加一些符合法例的條件。我們只可以透過行政手段，向他們發出指引。至於這些指引是否完全無效，這亦不見得，因為大家都知道，在海燕花園事件發生後，無論買家或賣家對丁屋結構的安全都非常關注。透過市場的力量，大家從報章的報道都知道現時很多銀行對丁屋按揭甚有保留。因此，無論從買家或賣家的角度來看，如果一間丁屋在結構安全方面不能夠為買家提供安全保證，即無論是在心理上、結構上或實質上的保證，是會有很大影響的。因此，買家和賣家為了本身的利益，都會依循這份指引，在施工時加倍小心，確保根據這些指引行事。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有關日後批出的丁屋的問題，但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卻回答有關已經批出的那數千間丁屋的問題。我是問如果日後只要求註冊的承建商進行工程，但卻沒有結構工程師設計和監工，根本便不知道建成的屋宇是根據甚麼圖則和結構資料來建造，亦不知道建成後的材料和質素如何。我問的是日後批出的那些丁屋的問題。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剛才解釋得不大清楚，我是說在將來新批丁屋時，我們會加入這項條件，要求由政府認可的承建商施工。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果這些承建商犯了錯誤，因工程而引致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便須負上法律責任。至於承建商會否因為在進行工程時沒有認可人士監督而洗脫責任，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b)段指出，我們現正草擬新的規則，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何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即考慮是否有需要由結構工程師或認可人士監工。

何鍾泰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沒有回答結構圖則那部分，因為我是問在註冊承建商建屋時，並沒有結構工程師負責設計圖則，沒有圖則又如何能建屋呢？主要答覆(b)段提到如果未能符合條件的後果，但政府如何能審查到工程未符合條件，又或是否符合條件呢？屋宇建成後，根本不會知道究竟是如何建造的。

主席：何議員，我知道你認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由於尚有數位議員在輪候發問，我認為你應該讓他們先行提問，不過，你仍可再輪候發問。

黃容根議員：主席，主要答覆(c)段提到將會實施新法例，並會諮詢工程界和鄉議局的意見。除了這兩個界別外，請問還會否廣泛地諮詢區議會和其他有關團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丁屋問題主要涉及新界鄉議局的人士，因為丁屋政策是受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規管，而我們當時也曾與鄉議局商議過這條條例，所以我們覺得當然要諮詢鄉議局。此外，由於工程界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所以我們無論如何亦須作出回應。因此，我在主要答覆特別指出要諮詢這兩個界別。至於是否有需要諮詢區議會，我相信要進一步經考慮後才能作出決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有關圖則的質詢。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到 12 月 31 日發出的公布屬於行政手段，而海燕花園事件突顯的問題，是他們只有一些零零碎碎的有關鋼筋的圖則，但卻找不到一份完整的圖則來檢驗屋宇是否出現安全問題，那麼政府有否考慮在上述行政

手段中，包括規定小型屋宇在興建時，要具有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圖則，給屋宇署作為紀錄？政府現正考慮是否修例，是否須由政府審批，但現時卻趕不及修改法例。12 月 31 日的公布屬行政手段，如果能夠作出配合，只是先行規定要有圖則作為紀錄，我相信這是能夠做到的。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有否考慮這點？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

劉江華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曾就海燕花園事件說過“驚弓之鳥”、“反應過敏”等話，似乎有些輕視公眾的反應。請問當局是否已深入調查海燕花園事件，以及主要原因何在？現時發展商打算進行維修工程，請問政府會否作出深入的監管？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屋宇署在海燕花園露台倒塌事件後已作出初步的調查，現時正在分析調查的結果，我們希望在月底能得出一個正式的調查結果。另一方面，海燕花園的業主亦剛在上星期聘請了獨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調查。我們覺得，為了不影響獨立的調查工作，我們希望在業主聘請的註冊工程師作出調查，呈交了調查報告給屋宇署，我們把兩方面的調查結果分析過後，才決定監管的嚴格程度。

劉江華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便是發展商已打算替業主進行修葺，但新措施還未實行，政府會否作出一些特別的監管？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據我理解，業主和發展商雙方同意聘請的結構工程師亦會負責修葺工作。換而言之，這項修葺工作會由註冊工程師負責監管。

何鍾泰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果將來批出小型屋宇申請時，沒有要求由註冊工程師設計和監管；又如果有些小型屋宇的興建，在斜坡處理或地盤平整時是超乎向認可人士提供的指引的第 147 號的話，應由誰來決定究竟是否超過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地盤涉及斜坡，是屬於另一個問題，因為《建築物條例》對斜坡有別的監管措施。如果業主想申請豁免，則須透過另一些程序來申請平整地盤的豁免，這並不屬於我們現在討論的建築工程的豁免。

何鍾泰議員：指引第 147 號其實涉及豁免小型屋宇的設計，是有關地盤平整和斜坡的，所以絕對是與這項質詢有關係的。

主席：何議員，為了合乎《議事規則》，你可否設法把你的補充言論改為一項補充質詢？（眾笑）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遇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時，發現地盤須處理斜坡問題，或地盤平整時須由結構工程師設計，請問他會否要求申請者聘請一位註冊結構工程師先行設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較為技術性的問題，我須回去跟屋宇署的同事共同研究。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會否考慮諮詢認可承建商的意見，因為日後實施的細節可能須由認可承建商負責？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這個界別亦是我們諮詢的目標。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兩名於菲律賓被綁架的香港居民獲釋

Release of Two Hong Kong Residents Kidnapped in the Philippines

7. 何世柱議員：據報道，去年 9 月在菲律賓被回教游擊隊綁架的兩名香港居民及一名馬來西亞籍華人已於上月底獲得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協助該兩名香港居民獲得釋放；若有，

(i) 詳情為何；

(ii) 是否透過中國外交部採取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當局有否向綁架組織支付贖金；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作出支付贖金的決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保安局在去年 9 月接到關於這宗綁架事件的資料後，已即時透過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要求駐馬尼拉中國大使館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有效行動，確保兩名本港居民及早平安獲釋。駐馬尼拉中國大使館在事發後一直與菲律賓政府定期聯絡，並告知我們事件的發展。我們當時已重申對兩名本港居民的安全非常關注，並獲菲律賓政府保證在談判或拯救行動中，會把人質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兩名港人最後在去年 12 月 23 日獲釋，並於翌日安全返港。

(b) 政府沒有支付任何贖金予綁匪。

未持有有效車票而乘坐九鐵列車頭等車廂

Riding in First Class Compartments of KCR Trains without Holding Valid Tickets

8. 呂明華議員：據悉，現時有不少九廣鐵路乘客在未持有有效頭等車票的情況下乘坐頭等車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九廣鐵路公司對該等乘客採取甚麼行動；及
- (b) 該公司的職員只着令違規乘客返回普通等車廂而不處以罰款的做法，是否違反公司規例？

運輸局局長：主席，使用東鐵列車頭等車廂的乘客，須持有有效的頭等車票；使用八達通的乘客，則須先到設於車站月台的頭等核准機取得核准，才可登上頭等車廂。

檢票員會在東鐵列車的頭等車廂內當值，查閱登車乘客的車票。如檢票員發現普通等的乘客誤進頭等車廂，或該違規乘客能夠就進入頭等車廂提出合理解釋，則可能准許他轉往普通等車廂而無須繳付附加費。

檢票員並會在頭等車廂內進行突擊檢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未能出示有效頭等車票的乘客須繳付附加費，成人須繳費 100 元，長者和小童則須繳費 50 元。1998 年，未持有有效頭等車票而進入頭等車廂乘車，因而須繳付附加費的東鐵乘客，成人有 22 000 名，長者和小童有 4 060 名。

要防止未持有有效頭等車票的乘客使用頭等車廂，關鍵在於加強執法工作和適當地加以宣傳。現行查票安排可確保檢票員會對超過 70% 頭等車廂乘客進行查票工作。九廣鐵路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發展青少年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潛能

Development of Young People's Potentials in Culture, Arts and Sports

9. 馬逢國議員：就鼓勵青少年發展他們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潛能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現時各大專院校在取錄學生時，會否考慮申請人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優異表現；若然，詳情為何；
- (b) 是否知悉，現時各大專院校有否在課程上提供其他安排，讓學生得以接受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有關訓練；
- (c) 有關當局如何協助本港各大專院校提供有利的環境，讓學生發展他們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潛能；及

- (d) 有關當局在甄選申請政府職位的大專畢業生時，會否考慮他們在文化、藝術及體育方面的優異表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為了鼓勵中學生在各方面均衡發展，以及清楚顯示本港社會也重視學術以外如體育和藝術等方面的才華，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 1998 年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取錄小部分在非學術領域有出色表現的學生。

在該試驗計劃下，凡有學生參與大學聯合招生的中學，均獲邀推薦最多 3 名這類學生予教資會資助院校審批。結果，共有 266 所學校推薦了 701 名學生。在 1998-99 學年，根據這個試驗計劃入讀大學的學生，共有 184 名。

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決定由 1999-2000 學年起將這計劃正式納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中，使其成為一項常規安排，並把每所中學可推薦學生的名額上限增加至 6 名。

各院校亦會取錄並非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提出申請的學生。各院校會鼓勵這些申請人盡量提供有關資料，說明他們在非學術領域取得的成就，供有關院校考慮。申請人在這方面的成就，會計算在其評核結果內。

- (b)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採用或正步向採用學分制，讓學生可靈活選修課程，以便接受文化、藝術和體育方面的訓練。各院校亦樂於作出適當安排，幫助學生發展這方面的潛能。例如，某所院校最近曾批准一名學生暫時停學半年，以便她進行練習和參加 1998 年亞洲運動會。

各院校除了協助學生在文化、藝術和體育方面接受訓練外，亦在正規課程內納入了這些元素。例如，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都以必修科或選修科的形式，為學生提供通識教育，以及文化、藝術和體育課程。

- (c)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設有供學生使用的室內與戶外體育設施和游泳池。為院校提供的藝術文化設施，不但是為了配合個別院校在學術

發展方面的需要，也為了促進全人教育的發展。舉例來說，部分院校即使沒有開辦藝術和音樂的課程，也設有藝術館和音樂室，以擴闊學生在這些範疇的視野。

教資會現正就院校的空間和設施進行檢討，以評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校舍空間方面的供求情況。學生在非學術活動方面的空間的需求，也會計算在內。

- (d) 政府向來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方式來招募公務員，目的是甄選最合適的申請人擔任有關的政府職位。政府會根據申請人的學歷、經驗，以及有關職位所須具備的其他條件和才能，進行甄選工作。如有關職位（例如文化工作經理、館長，以及康體主任）要求任職者具備文化、藝術或體育方面的經驗或才能，申請人在這些範疇的表現會成為考慮的因素。

通縮的影響

Impact of Deflation

10. 丁午壽議員：據悉，本港經濟現已陷入通貨收縮（“通縮”）的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通縮對本港製造業的投資額及零售業的營業額的影響；若否，當局會否盡快進行該等評估工作，以及該等評估工作預計需時多久完成；
- (b) 有否估計在該等行業中，因通縮而被削減的職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刺激市民的消費意欲，提高他們的消費能力，以及吸引更多人在本港投資？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確在 1998 年 11 月份出現跌幅，對比前年同期下跌 0.7%，是 1975 年以來首次錄得下跌。這除了反映近期香港整體經濟的疲弱狀況外，亦顯示本地成本及物價正進行快速的調整過程，以化解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的衝擊。

不過，新近消費物價下跌在一定程度上亦是由於政府早前公布的紓緩措施生效，包括免收一季的差餉和凍結多項政府收費，旨在減輕市民的負擔。這些措施連同其他多項公共事業凍結收費，使去年 11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減低差不多兩個百分點。

此外，美元早前相對強勁、世界商品價格持續大幅下滑，以及主要進口供應經濟體系的低通脹，使進口的消費貨品價格持續偏軟。由於本地的消費甚為倚賴進口貨物，消費物價因而於近期有較大幅度的紓緩。

由此可見，本地消費物價下跌不盡是內部經濟疲弱所引發，政府紓緩措施和外圍因素的正面影響亦不應忽略。

- (a) 最新近的統計數字只能分別反映截至 1998 年 10 月的零售及 1998 年第三季的整體投資狀況。故此，1998 年 11 月份出現的通縮對消費及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須留待有關統計數字齊備時，方能探討。
- (b) 同樣地，最新近的統計數字只能反映製造業及零售業至 1998 年第三季的空缺情況。因此，通縮對職位空缺有否構成影響仍有待探討。
- (c) 政府在 19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公布了多項稅務減免措施，用以減輕企業及市民的財政負擔。再者，政府於去年 5 月及 6 月推出了一系列紓緩措施，以助承受在經濟調整期間所面對的壓力。

眾所周知，香港和亞洲地區的經濟息息相關，香港經濟的復甦，有賴外圍環境的改善。不過，香港的私營機構本身的靈活適應，也是重要的基本條件。再者，近期的內部物價放緩，是整體經濟調節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有助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及減輕市民的開支負擔。政府當會盡量提供支援，以促成經濟的順利調節。

最近，香港內部經濟已看到一些較正面的因素，這包括銀根改善、本地息率數次下調，以及股票和樓宇價格反彈。這些應有利市場情緒好轉及對整體經濟活動有所裨助。

對互聯網市場進行的公眾利益測試

Public Interest Tests on the Internet Market

11. 楊耀忠議員：政府曾表示在考慮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轉讓其與互聯網有關的業務給香港電訊 IMS 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IMS”）的申請時，當局會參考外國的經驗，就該宗交易對互聯網市場的競爭情況及效益進行公眾利益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測試的具體內容及結果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考慮香港電訊 IMS 收購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有關互聯網的業務的申請時，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收購行動對互聯網市場的有效競爭和消費者利益所造成的影響曾作出評估。評估工作的結果（包括就該宗交易對互聯網市場的競爭情況及效益進行公眾利益測試的結果）詳載於電訊局長在 1998 年 12 月 23 日發表的報告中。該份報告於發表當天已送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議員。

總括來說，電訊局長認為在考慮該宗申請時，須分析該申請對專線接駁互聯網市場和撥號接駁互聯網市場（“兩個有關市場”）的影響。在評估建議收購行動對市場競爭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時，電訊局長研究香港電訊 IMS 作出建議收購後會否在市場處於優勢（即香港電訊 IMS 在市場上作出決定時，是否大致上不受制於其競爭者的策略及用戶的消費決定）。電訊局長亦考慮該宗收購會否引致出現反競爭行為，令公眾利益受損，並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的效率。

在進行上述分析時，電訊局長對下列因素作出考慮：

(a) 市場佔有率及壟斷市場情況

電訊局長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取得最新的統計資料，用以計算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上述收購建議提出時的市場佔有率。

(b) 加入兩個有關市場的障礙

電訊局長就是否有任何潛在因素，對新營辦商加入兩個有關市場構成障礙曾作出評估，這些因素包括在規管方面有否任何發牌限制、主要設施被某些營辦商操控、用戶不願或難以轉換服務供應商、無法收回的投資的比率，以及經濟規模效益。

(c) 價格及利潤

電訊局長亦有研究兩個有關市場的營辦商是否能夠任意提高價格以增加利潤，而無須憂慮其競爭對手或用戶或會作出某些反應，迫使他們降低價格。

(d) 市場上的競爭情況

電訊局長曾研究兩個有關市場現有營辦商之間的競爭情況及各項影響競爭的因素。研究的事項包括市場是否仍在擴展中抑或已經飽和，新加入的營辦商是否有機會成功爭取新用戶，產品是否有很大的差別，以及用戶在作出消費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

電訊局長在進行分析後所得的結果和結論如下：

- (a) 建議的收購行動不會大幅增強香港電訊 IMS 在租用專線接駁互聯網市場上的地位致令電訊局長憂慮在市場競爭或其他方面出現問題。
- (b) 至於撥號接駁互聯網市場，電訊局長認為香港電訊 IMS 不會因建議的收購行動而即時處於市場優勢，不過，電訊局長關注到短期至中期內，該公司可能會取得市場佔優地位。

基於電訊局長對後種情況的憂慮，電訊局長在表示同意該項建議收購行動的同時，規定香港電訊 IMS 必須同意把兩項新條文納入其互聯網服務牌照內，以防止該公司濫用其市場優勢，以及明確禁止該公司作出不公平的補貼或交叉補貼。

至於兩個有關市場的效率這一點，電訊局長已考慮該宗建議交易會否令香港電訊 IMS 享有經濟規模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服務質素，因而令該公司的營運更具效率。電訊局長的結論是香港電訊 IMS 不大可能因建議的交易而享有經濟規模效益，理由如下：

- (a) 互聯網接駁服務並非資本密集的行業，固定成本佔總營運成本的比率很低；及
- (b) 互聯網接駁服務的大部分營運成本（例如工資成本、電訊線路的租用費，以及廣告和宣傳開支等）與服務的質量掛鈎，並會因應客戶數目而有所增減。

停辦航班服務

Termination of Flights Service

12.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Scandinavian Airlines System (SAS) will terminate its scheduled flights service from Hong Kong to Europe on 1 March 1999 due to a slump in business and high operating costs of such fligh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airlines that have ceased operating scheduled flights to and from Hong Kong since the opening of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and whether it knows the reasons for such decisions;*
- (b) *whether it has compared the airplanes landing fee and other airport charges levied on airlines at the new and old airports; if so, of the details; and*
- (c)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will consider reducing the landing fee and other airport charges to attract more airlines to use Hong Kong for their scheduled flight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our replies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is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a) Since the opening of the new airport, one international airline, namely, Varig of Brazil, has ceased operating its twice weekly servi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Rio de Janeiro. We understand that this was mainly due to the regional economic downturn and that Varig intends to come back to this market when the circumstances improve.

The SAS announced last month the suspension of its four times weekly servi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Copenhagen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1999. We were given to understand by the SAS that the main reasons for its decision were unsatisfactory route result and uncertainty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Asia.

The information we have received from the SAS has not suggested that the level of airport charges was a reason for the SAS's decision. Moreover, as we understand it, the SAS's decision to suspend service to Hong Kong is part of its global readjustment which includes suspending services to other places such as Rotterdam, Venice and Archangel in Russia. The SAS has also indicated to us that it hopes to resume operation to Hong Kong when the market situation improves.

In addition, the United Airlines (UA) has announced that it would suspend its daily servi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Delhi from 4 April 1999. According to the UA, the service is not performing up to expectations, especially given the prevailing economic climate. This combined with the fact that the low season to India is approaching led the UA to its decision. The UA has said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review the situation in respect of the timing for resumption of its service to Delhi.

- (b) The airport charges of the new airport represent increases between 15% and 35% over the level of charges at Kai Tak. The exact percentage increase varies with aircraft types as the structure of charges at the new airport is different from that at the Kai Tak Airport. An illustration of the impact on two common aircraft type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is at the Annex A.
- (c) We have consulted the AA. It has a mechanism to review the level of airport charges regularly. In doing so, it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the aviation industr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factors such as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airport,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AA and the requirement under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that the AA shall, as far as practicable, ensure that, taking one year with another, its revenue is at least sufficient to meet its expenditure.

Annex A

**Illustration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irport charges at the new airport and those at the
 Kai Tak Airport by using two common aircraft types
 (on a total airport charges per visit basis)**

<i>Aircraft Type</i>	<i>Kai Tak Airport</i> (1997 \$)	<i>New Airport</i> (1998 \$)	<i>% increase</i>
B737-300	8,742	10,024	14.7%
B747-400	32,953	44,200	34.1%

Note

- (1) Total airport charges for the new airport include landing charge, parking charge and terminal building charge.
- (2) Total airport charges for Kai Tak Airport includes landing charge, peak movement surcharge, parking charge and security services charge (this charge element, albeit recovered by airlines from passengers, are included to provide a like with like comparison because charges for security services at the new airport are covered by the terminal building charge).
- (3) Calculations assume one hour turnaround for B737-300, four hours turnaround for B747-400 at frontal stands and a load factor of 67%.

科大削減購置書刊經費的決定

HKUST's Decision to Reduce Funding for Acquisition of Publications

- 13. 劉慧卿議員：據報道，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在 1998-99 年度撥出的圖書館購置書刊經費較上一財政年度銳減四成。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科大根據何種準則撥出其圖書館購置書刊經費；
- (b) 科大決定在 1998-99 年度削減該項經費的理據為何；及
- (c) 該項決定對科大圖書館在購置書刊方面有何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釐定購置圖書館資料（例如書籍、期刊，以及電子和其他媒介資料）的財政預算時，科大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圖書館的實際需求、過往撥款情況，以及該校其他有需要撥款的優先項目。
- (b) 建立圖書館的館藏須日積月累。過往數年，為了加速建立圖書館的基本藏書，科大圖書館除了使用預算經費購置書刊外，還經常獲得校方從其他方面節省下來的款項，作為這項用途的補助。科大現時的基本藏書已有相當規模。

隨着高等教育院校進入鞏固期，科大已致力制訂措施，在各方面提高成本效益。至於圖書館藏書方面，訂閱期刊費用約佔每年購買圖書館資料開支的一半。科大在徵詢屬下 4 個學院的教員意見後，認為可以藉着檢討優先次序和實施更佳的資源管理方式，削減有關開支。

- (c) 科大在削減購置圖書館資料開支的同時，會繼續為教學和研究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支援，並且盡量減低這項節約措施對該校正常運作的影響。此外，科大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有一項圖書館合作的安排，科大會對這項安排加倍善用，以取得書籍供校內人員和學生借閱，並為他們提供該校圖書館所無的期刊文章副本。

乘客在地鐵月台的安全

Safety of Passengers on MTR Platforms

14. 梁耀忠議員：政府在去年 12 月 16 日答覆本會質詢時，曾表示地下鐵路（“地鐵”）公司已計劃在所有地下車站加裝月台幕門，該公司並預計可在 1999 年下半年完成研究該項裝設計劃的技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乘客在地鐵月台墮下路軌（請按墮軌的不同原因分別列出）；當中的傷亡人數分別為何；
- (b) 是否知悉，該公司有否計劃在地面車站加裝月台幕門；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促請該公司加快研究的進度，以便早日落實裝設幕門的計劃？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年，共有 107 名乘客由地鐵月台墮下路軌（詳情載於附件 A）。
- (b) 我們從地鐵公司處得知，該公司只計劃在地下車站的月台加裝幕門，因為在裝設月台幕門之前，有關的月台必須設有包括空氣調節、通風和排煙等設備在內的環境控制系統，以供密封式月台使用，但地面車站並沒有這類系統。
- (c) 地鐵公司所做的研究，會評估如實施加裝月台幕門的計劃，須怎樣更改車站及隧道內的環境控制系統。該公司亦須研究最佳的建造和安裝方法，確保在計劃進行期間，車站可如常運作，不會影響乘客安全及服務水準。由於地鐵公司是首個考慮在運作中的鐵路上加裝月台幕門的機構，其他地方並無先例，因此必須謹慎行事，致力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影響鐵路安全及正常運作。

我們已促請地鐵公司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附件 A

在 1996 至 1998 年間墮下地鐵路軌的乘客人數

1996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恙
自殺	10	—	—
企圖自殺	—	8	1
意外墮軌	—	8	7
身體不適	—	—	—
總數：	10	16	8
			34

1997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恙
自殺	7	—	—
企圖自殺	—	6	1
意外墮軌	—	2	7
身體不適	—	8	—
總數：	7	16	3
			26

1998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恙
自殺	8	—	—
企圖自殺	—	6	2
意外墮軌	—	13	6
身體不適	—	9	3
總數：	8	28	11
			47

興建中的污水排放隧道出現坍塌

Collapses of Tunnel Sewers under Construction

15. 劉江華議員：據悉，興建中的污水排放隧道出現坍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塌場事件的詳情及其對工程進度和建造費用的影響；
- (b) 該項工程現時的進展，以及有否評估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及
- (c) 有否設立機制，以監察工程進度及控制成本；若有，詳情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共有 7 條總長 25 公里的深層隧道。其中長 1.7 公里、直徑 5 米的臨時排放管隧道已經順利裝設在海港以下約 100 米的地方。根據原先批出的兩份合約，另外 6 條污水隧道定於 1997 年年中竣工。這 6 條隧道包括由葵涌及青衣至昂船洲的兩條西面隧道，以及由將軍澳及柴灣至觀塘、由觀塘至土瓜灣、由土瓜灣至昂船洲的 4 條東面隧道。由於原先負責這兩份合約的承建商在 1996 年年中單方面停止全部 6 條隧道的工程，最後導致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收回兩份合約。餘下的隧道工程分開 3 份獨立合約重新批出，每份合約包括兩條隧道的工程。3 份合約在 1997 年年中至 1998 年年初分期批出。3 名承建商在獲批合約後，都積極恢復隧道工程。

這 3 份合約的隧道工程恢復施工後，在挖掘隧道期間，因有軟石帶而出現過幾次土石掉進隧道的情況。這並非“隧道坍塌”。去年 2 月，在鑽挖青衣至昂船洲隧道時，遇上一段軟石岩層，隧道頂部大約有 20 立方米的碎石和泥土鬆掉下來，承建商已即時展開鞏固岩層工作。由於土質鬆軟，挖掘時必須小心翼翼，工程受阻達數月之久。在去年 11 月，青衣至昂船洲和觀塘至土瓜灣的隧道工程進行時亦遇上軟石地帶，每條隧道分別有數立方米的軟土掉進隧道。承建商用了大約兩個星期鞏固石層，然後恢復挖掘工作。此外，當操作隧道鑽挖機時，亦有幾次出現軟土輕微鬆掉的情況。隧道挖掘工程進行期間，出現這些情況不足為奇。在上述事件中，承建商亦已即時採

取有效措施穩固石層，並以安全的方法鑽挖這些地帶。

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可另外支取鞏固軟石層的費用。由於進行隧道工程時，會出現難以預料的問題，我們已就各項相關工程預留應急費用，以支付這類未能預計的額外支出。例如西面隧道工程已有 30% 的應急費用撥作這個用途。

- (b) 兩條西面隧道（即由葵涌及青衣至昂船洲的隧道）的挖掘工程在 1997 年年底重新展開。不過，由於前承建商在青衣豎井內為運走從兩條隧道挖掘出來的廢土而裝設的起重機系統損壞，導致隧道挖掘工程略為受阻。其後證實這類起重機系統不適用於這項工程，承建商於是在 1998 年 3 月停止兩條隧道的挖掘工程，以便更換起重機系統。有關工作在 1998 年 7 月完成，而隧道挖掘工程亦隨即恢復。

葵涌至青衣的隧道，使用鑽挖及爆破方法進行挖掘，工程目前的進度很好，約完成了 95%。按目前的進度，這條隧道的挖掘工程可在 1999 年年初完成。至於青衣至昂船洲的隧道，則使用隧道鑽挖機進行挖掘，目前約完成了 25%。這條隧道的挖掘工程，除了因為更換起重機系統而受阻外，地質問題亦影響了挖掘進度。正如上文(a)段所述，挖掘工程出現兩次土石鬆掉下來的情況，鑽挖工作必須暫時停頓，至今仍未穿過軟石岩層。由於要進行大量的土石鞏固工程，以及裝設臨時鋼鐵支架，並須進行灌漿工作，以防大量地下水滲入，鑽挖工程進度因而比預期為慢。

自 1998 年 1 月批出合約後，承建商都積極調配資源及建築設備，重新展開 4 條東面隧道（即由將軍澳及柴灣至昂船洲的隧道）的挖掘工程。正如西面隧道的工程一樣，東面隧道的承建商亦須更換前承建商留在工地豎井內的起重機系統，工程在合約初期略有延誤。

將軍澳至觀塘隧道的挖掘工程在 1998 年 8 月展開，同年 11 月中，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初期的進度令人滿意，挖掘工程迄今已完成 12%。至於柴灣至觀塘的隧道，承建商已完成在柴灣進行的爆破工作，以便闢設一個 160 米長的鑽挖機地下裝配室，而隧道挖掘工程預計會在 1999 年年初展開。

由觀塘至土瓜灣及土瓜灣至昂船洲的隧道挖掘工程分別在 1998 年 8 月及 9 月展開，兩條隧道的挖掘工程現已分別完成 18% 及 8%。雖然承建商已盡量協調鑽挖和敷設預製混凝土襯層的工作，但鑽挖觀塘至土瓜灣隧道時，亦遇上幾段風化石帶，由於須進行土石鞏固工程，

鑽挖工程的進度略受影響。我們預計初期工程完成後，進度便可加快。

由於 3 份污水隧道完成合約施工後，出現種種技術困難，各條隧道的工程，可能需要較合約施工期多 4 至 8 個月的時間才可完竣。但值得注意的是，隧道工程是在岩層進行的，而岩石是天然物質，而且岩層甚長，風化程度差異很大。應付這些未能預見的變數，亦是鑽挖隧道過程中的主要工作之一。承建商已經顯示了他們能夠以專業及安全的方法，應付這些難以處理的地質情況。我們較早前曾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勘探結果顯示，還有可能再遇上軟石帶。餘下工程的進度，須視乎遇到的實際地質情況而定，開鑿隧道時遇上惡劣的岩土情況，實在無可奈何。目前，我們估計可在 2000 年完成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所有隧道工程。

- (c) 我們的顧問工程師聘用了一批經驗豐富的駐工地工程人員直接監督隧道工程。渠務署亦有專責工程師，負責工程管理工作。此外，渠務署署長亦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並擔任主席，以督導及監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所有工程的進度和支出。

對玩具製造業的協助

Assistance to the Toy Manufacturing Industry

16. 丁午壽議員：鑑於本港玩具製造業在世界市場上面對日趨劇烈的競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

- (a) 增撥資源及制訂措施，以協助本港玩具製造商引入及發展新的玩具製造科技；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向有關廠商提供所須獲得的協助，使他們能獲銀行提供還款期較長的貸款，用以購買機械和設備？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十分明白及認同提升本港工業科技水平的重要性。自 1994 年起，除了透過有關工業支援組織（如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技術支援外，我們更透過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提供撥款，以協助業界、工業

支援組織及大學推行有助提升及改善現時工業科技水平的項目。該計劃自推出以來，已經資助了 16 個與玩具業有關的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共 3,200 萬元，其中較近期的例子，有由香港玩具協會成立的玩具業製造資源資料庫，以及生產力促進局引進的低成本高速原型技術。

此外，政府亦已經接納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基金，並打算撥款 50 億元予這基金，以用作資助推動產業創新或提升技術水平的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相信這基金將會為各工商行業的技術發展提供新的動力。我們現正籌劃該項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

- (b) 政府並沒有計劃協助個別行業，使他們能獲銀行提供還款期較長的貸款。不過，政府於 1998 年推出了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由政府擔任保證人，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包括廠商）向銀行進行融資。由於這項計劃並沒有對貸款的行業或用途作任何特別限制，玩具製造商也可參與。

互聯網上資訊的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17.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否任何法例及行政措施保障互聯網上文字、圖像、影音等不同形式的資訊的知識產權；若有，具體的規定為何；及
- (b) 去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侵犯互聯網上資訊的知識產權的投訴個案；該等投訴的詳情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特區的知識產權法例除了保障在傳統媒體（例如紙張及影片）上的知識產權外，亦涵蓋其他例如電子或數碼媒體。

現行《版權條例》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獨有權利，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的媒體向公眾提供他的版權作品。其他人士如未獲版權

擁有人的同意，在互聯網上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有關版權作品，即屬侵權。條例亦在公平及開放的原則下，保障全世界任何地區的創作者的版權，在無“邊界”的互聯網上的版權因此可獲肯定的保障。

《版權條例》的條文，已引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 1996 年 12 月訂定的《版權公約》中有關保障數碼資料版權的標準。特區是全球最先引入這些最新版權標準的其中一個地區。

根據現行的《商標條例》，任何人未經商標擁有人許可在互聯網上使用其註冊商標，亦可能構成侵權。

(b)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收到侵犯互聯網上知識產權的投訴。

專利巴士服務過剩

Excess of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18. 劉慧卿議員：據報道，近日港島部分地區有過多的專利巴士投入服務，使該等地區出現交通擠塞，以致空氣污染問題更為嚴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專利巴士的數目與 1 年前的數目比較如何；
- (b) 現時專利巴士的乘客量與 1 年前的乘客量比較如何；
- (c) 專利巴士服務有否出現誤點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與 1 年前如何比較；及
- (d) 有否計劃在不會嚴重影響巴士服務的原則下，要求各專利巴士公司當巴士服務出現過剩時，調整有關巴士服務的班次；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年 12 月，港島區共有持牌專營巴士 1 459 輛，在 1997 年同期則有 1 377 輛。港島區專營巴士現時每天平均載客 936 000 人次，而在對上一年則每天平均載客 90 萬人次。

在 1998 年最後一季，交通投訴組接獲 91 宗有關港島區巴士服務誤點的投訴。該等投訴在 1997 年同期有 76 宗。

當局亦同樣地關注到，在 1998 年最後一季，港島部分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越趨嚴重。我們一直都密切監察港島區兩間巴士專營公司的表現，並成立了一個由運輸署率領的專責小組，來研究有關問題和制訂解決方案。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及臨時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主席。過去幾個月以來，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實施交通管理計劃、更改行車路線和重新編配巴士站等，這些措施已稍為紓緩了交通擠塞情況。此外，當局亦在本月 10 日大規模地重新編配了港島區 26 個巴士站。

運輸署現正進行調查，以搜集港島區東西行走廊往中區各條巴士線的使用量和乘客量的數據。當該調查在本月底完成後，運輸署便會和巴士專營公司磋商重整巴士服務的適當措施，包括調整服務的班次和路線，以進一步提高巴士服務的效率。

香港引進石油氣的士

Introduction of LPG Taxis into Hong Kong

19. **MISS CHRISTINE LOH:** *With regar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axis fuelled by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into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existing LPG taxis imported from Japan used in the trial scheme of LPG taxis meet Hong Kong's specifications on vehicle engine;*
- (b) *whether modifications to the design of the engine of these taxis are required if they are to meet such specifications; if so, whether it knows,*
 - (i) *the earliest date that such taxis with the modified designs can be manufactured; and*
 - (ii) *the estimated price of the modified taxis;*

- (c) *the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with regard to th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of LPG taxis which do not meet such specifications; and*
- (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plan to enable the introduction of second-hand taxis which meet such specification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existing LPG taxis imported from Japan used in the trial scheme of LPG taxis meet Hong Kong's specifications on vehicle engine.
- (b) (i)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to modify the design of the engine of the existing LPG taxis. We have, however, suggested some minor modifications to the refill connection fitting of the existing LPG taxis, in view of the common practice of the local taxi trade to carry out refilling during shift changes. These modifications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in refilling operations and enhance safety. The manufacturers of Japanese LPG taxis have already commenced the design modifications and aim at making LPG taxis of the new design available by the end of 2000.

(ii) As the modifications are minor in nature, we do not expect any substantial changes in the price of LPG taxis arising from the modifications.
- (c) All taxis have to comply with statutory requirements such as those for roadworthiness, safety and emission. Until such time as the modified LPG taxi type (that is, with modification to the refilling connecting fitting) is available, we will allow the import of new LPG taxis of the existing type.

- (d) It has been an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the Government to permit only new vehicles to be registered as taxis so a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axi services, in terms of vehicle design, safety and maintenance standards as well as passenger comfort. Given that there are numerous supply sources of new LPG taxi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our interim arrangements mentioned in (c) above, we do not see the need to change our established policy on new taxi licensing at this stage.

全面的基層健康服務政策

Comprehensive Policy on Primary Health Care Services

20. 何敏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制訂全面的基層健康服務政策；若有：

- (a) 有何文件載述該項政策；
- (b) 該項政策所涵蓋的範疇，以及在每個範疇中所定的目標及服務項目、負責提供服務的公、私營機構或部門、計劃推行的服務項目及推行工作時間表分別為何；及
- (c) 如何統籌由不同公、私營機構及部門提供的各項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由政府委任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 1990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就基層健康服務的提供情況，提出改善建議。經過公開諮詢後，報告書的建議為政府所採納成為政策而推行。
- (b) 世界衛生組織對基層健康服務作如下闡釋：“基層健康服務是以市民可以接受的方式，透過他們的全面參與，並且以社會所能負擔的經濟能力，向每一個市民和家庭提供必需的健康服務。”

簡言之，基層健康服務包括：

- 預防疾病
- 促進健康
- 醫療護理
- 康復服務

基層健康服務特別強調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亦十分着重提供優質服務和持續護理、保持健康體魄，以及個人和社會的參與。

以上有關項目，是透過各部門訂立目標來推行。以衛生署為例，以下便是該署轄下一些項目及其目標的例子：

	項目	目標
(i)	新生嬰兒到母嬰健康院人數比率	多於 90%
(ii)	學生接受免疫注射比率	多於 95%
(iii)	接到傳染病突發的報告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c)	基層健康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每個國家及社會均有不同。不過，最低限度會包括：充足的食水供應、基本衛生設施、母嬰健康服務（包括家庭計劃）、對抗主要傳染疾病的免疫注射、地方性流行病的預防及控制、有關預防和控制現有健康問題的教育，以及對普通疾病和受傷的適當治療。	

以上廣泛的基本服務，例如食水供應及衛生設施，本港透過多個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供。在健康服務方面，除衛生署外，亦有部分由醫院管理局、資助機構、以及私營醫療衛生體系提供，包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治療和康復等服務。

政府主要是透過衛生福利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積極作出統籌工作。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8)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8)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3 條與教會及廟宇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明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的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

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必須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就有關詞句作出修訂，而建議的修改大多數屬於用語上的更改。至於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提述，將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 10 項的規定，修訂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此規定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1 條。

其他修訂包括更改香港法例第 1018 章《道明會條例》，第 1033 章《倫敦傳道會法團條例》及第 1036 章《巴黎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的第 2 條。由於上述條例所涉及的教會均已成立為法團，而條例中仍有條文規定有關教會須將使人信納的證明呈交總督後方可成立為法團，因此該等條文已喪失時效，現建議將有關的提述刪去。

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本條例草案詳細列明對若干條條例所作的適應化修訂，使讀者無須參照《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希望議員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9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September 1998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經你同意，本人以《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作出報告。

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歡迎政府當局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以改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法定管制。法案委員會最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根據現行規定，持有有關工程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的人士，在完成兩年學徒訓練及從事有關工作 3 年後，可申請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對於沒有指定學歷的人士，現行條例也容許他們在具備 10 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後，申請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單憑工作經驗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鑑於工程技術日新月異，沒有指定學歷的人士，實在難以掌握升降機或自動梯各種複雜的電腦程式和精密的電子系統。委員知悉有關的建議將不會影響那些已名列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由於註冊是終身有效而無須續期，對於業內學徒，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日後機電工程署署長若認為沒有指定學歷的人士能夠執行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執行的職責，會繼續行使現行條例賦予的酌情權，讓這些人士註冊。為進一步紓解電梯業協會的疑慮，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生效 1 年後，才取消單憑工作經驗而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的途徑。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一致認為有需要加強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重新訂定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或任何公職人員不得成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法案委員會贊成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建議，要更清楚界定可被委任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團，或上訴委員會團成員的資格。並且把結構工程師列為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合資格人士。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稍後會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

主席女士，本人想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把目前不受規管的機動泊車系統包括在內，並且提高有關送貨升降機的檢驗，測試和維修方面的要求，一如載客升降機般嚴格。但是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須讓現有機動泊車系統的經營者及送貨升降機的擁有人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的調節，以符合條例所列的嚴格規定。對於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把條例草案建議的寬限期由 90 天延長至 12 個月，才實施各項嚴格的維修及檢驗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感到很高興。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贊成條例草案的建議，擴大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使其可發出實務守則，指明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由於有關守則關乎公眾安全，委員支持對違反守則的人士加以刑事制裁。

最後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感謝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並且於稍後提出修正。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委員會其他委員，曾很仔細審議《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並就該條例草案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我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動議二讀有關條例草案時曾解釋，條例草案的一系列修訂，旨在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中訂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法定管制及有關的行政安排。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們修改現行法例以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政府很樂意採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具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條例內訂明，工程界別的代表必須為《工程師註冊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可獲委任為紀律審裁委員團和上訴委員

團的成員；

- (b) 把結構工程師列為合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委員的人選；及
- (c) 把寬限期延長至條例草案生效日起計 12 個月，讓機動泊車系統和送貨升降機擁有人能夠遵行條例草案的安全規定。

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採納上述建議，並作出一些文字上的修訂，以令條例草案更清晰。

法案委員會亦對我們建議提高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註冊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一事表示關注，認為這項建議可能會影響業內的學徒，他們雖然擁有工作經驗，但並不具備所須的學歷。其實，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已名列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的人士。至於將來的註冊安排，各位議員可以放心，機電工程署署長會考慮根據現行條例第 5(2B) 條的規定，讓具備足夠相關經驗而學歷較低的申請人註冊成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為了進一步消除這些人的疑慮，我們同意將這項建議延遲 1 年才實施。

我謹此建議議員投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5、8、9、10、12、13、15、16、18 至 27、30、31、32、34、35、36 及 3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7、11、14、17、28、29、33 及 37 條。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6、7、11、14、17、28、29、33、及 3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主要涉及有關草擬和技術性質的修正，並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第 7 條的修正，規定工程界代表須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方合資格獲委任為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成員。第 17 條的修正使同一規定適用於上訴委員團成員的委任，並把結構工程師列為合資格獲委任的人選。第 33 條的修正，反映了現時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權限。第 37 條的修正，則把條例草案有關機動泊車系統及送貨升降機安全規定的寬限期，延長至條例草案生效日起計 12 個月內。第 2、6、11、14、28 及 29 條所作的修正，指在改善條例草案的用詞和草擬的條文。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

第 33 條（見附件 II）

第 3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7、11、14、17、28、29、33 及 3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31A 條

對未獲授權的人進行升降機
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禁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條例草案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2A 條清楚說明，我們的政策是要把條例的適用範圍引申至涵蓋所有類別的機動泊車系統，但不穿過任何樓面及升降高度不超逾 3.5 米者則不在此適用範圍內。條例草案第 31A 條對條例作出修訂，把屋宇裝備工程界別納入“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及“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定義之內，成為其中一個認可界別。這兩項新訂的條例草案條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3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A 及 31A 條，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及 31A 條。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31A 條。

擬議的增補

第 2A 條（見附件 II）

第 31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31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 議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不在會議廳內，在這情況下，我宣布暫停會議 10 分鐘，希望局長可以及時趕到。

下午 4 時 30 分
4.3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40 分
4.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我根據議程發言之前，我謹向你及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剛才在會議廳外與人傾談得過於投契而忘記依時進來。所以，我再次向主席和各位議員道歉。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勞工處處長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以取代現行規例。新規例的目的是要解決現行規例在執行上的困難，以及為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新規例將更清楚界定密閉空間的定義，除此以外，新規例亦規定東主或承建商採取下列額外的安全措施：

- (a) 由合資格的人士進行危險評估；
- (b) 證明已採取一切所需的預防措施；
- (c) 確保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為核准工人；
- (d) 確保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在有需要時佩戴認可呼吸器具和扣上連接救生繩的安全帶，並為工人提供這些裝備；
- (e) 制訂適當的緊急應變程序；及
- (f) 向所有有關的工人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和訓練。

為使有關行業獲得充分時間作出適當準備，以及讓工人有足夠時間接受訓練，政府建議新規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 12 個月才生效。勞工處會向東主、承建商和合資格人士發出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在這條新規例下，合資格人士必須是註冊安全主任或持有密閉空間工作危險評估及管理的證書，核准工人須持有密閉空間工作的認可證書。訓練 1 名合資格人士需時 3 至 4 天，而訓練 1 名核准工人則只需時兩天。因此，為符合新規例而引致的額外成本極低。

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 24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例。經過立法會一個專責職業安全健康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的審議，政府同意就新規例作出多項修訂，修訂建議詳列於本議案建議通過的立法會決議內。

建議的修訂包括：

- (a) 在新規例第 2 條中就“密閉空間”作出新的定義，以及加入一項對“指明危險”的定義。這些修訂更清楚訂明密閉空間的定義，亦消除在現行規例下執法行動所遭遇到的困難。

- (b) 在第 5(4)條中加入新條款，容許一名合資格人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建議在密閉空間內進行對具潛在危險性的事物，作出持續性的監察。
- (c) 修訂規例第 14 條，容許東主或承建商就違反涉及監禁刑罰的條文的檢控，可以作出合理辯解，同時亦對罰款的水平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觸犯的違例情況的嚴重性。

小組委員會已經表示，在經過這些修訂之後，支持通過新規例。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各位成員對修訂和改善規例條文的工作。

在審議本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成員向政府反映，要求有法例條文容許工人在遇到對其安全或健康有嚴重危害的情況下，拒絕從事某項工作。政府查看過鄰近國家、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法例後，發現英國及鄰近國家（即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南韓）均沒有訂立法例，讓工人可以用工作危害個人安全及健康為理由而拒絕工作。不過，加拿大和澳洲某些省份，則訂有這方面的條文。

在那些有立例訂明工人可以基於安全或健康理由拒絕工作的國家，通常都會設有一個機制，以便問題出現時，可以由第三者即場解決。以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為例，前者成立了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後者則設有安全及健康事務代表，有了這樣的機制，遇有問題時可以通過適當途徑，消除僱員對有關工作可能對其安全或健康構成危害的顧慮，使工作不致受阻。

我們原則上認同工人在面對嚴重危害其安全和健康的情況下，可以拒絕工作的意見。不過，我們要同時考慮如何清楚界定這些情況和是否須交由第三者即場解決問題的機制。

政府將於稍後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議案，建議立法會通過。新規例將為安全管理制度下的安全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提供一個法律架構。我們在制定新的安全管理規例下的工作守則時，將會建議釐定準則，界定嚴重危害工人安全或健康的客觀情況，和設立一個機制，解決工人應否拒絕工作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就有關的工作守則，包括具體安排和細節，廣泛諮詢僱主及工會代表。我們的目標是，在保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大前提下，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和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

最後，我促請各位議員通過規例，加強在密閉空間作業工人安全保障。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 條中 —

(i) 刪去 “密閉空間” 的定義而代以 —

“ “密閉空間” (**confined space**)指任何被圍封的地方，而基於其被圍封的性質，會產生可合理預見的指明危險，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密閉空間” 包括任何會產生該等危險的密室、貯槽、下桶、坑槽、井、污水渠、隧道、喉管、煙道、鍋爐、壓力受器、艙口、沉箱、豎井或筒倉；”；

(ii) 加入 —

“ “指明危險” (**specified risk**) —

(a) 指因發生火警或爆炸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嚴重損傷的危險；

(b) 指因體溫上升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喪失知覺的危險；

(c) 指因氣體、煙氣、蒸氣或空氣貧氧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喪失知覺或窒息的危險；

(d) 指因任何液體水平升高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遇溺的危險；或

- (e) 指因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窒息的危險；或指因陷入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無力達至可呼吸空氣的環境的危險；”；
- (b) 在第 4(2)條中，刪去“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而代以“某些人士發出證明書以證明他們具備擬備危險評估報告的資格”；
- (c) 在第 5 條中 —
 - (i) 在第 (2)(a)(iii) 款中 —
 - (A) 在(B)分節中刪去末處的“及”；
 - (B) 在(C)分節中，刪去“泥或水”而代以“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
 - (C) 加入 —
 - “(D) 在密閉空間內發生火警或爆炸；及
 - (E) 可引致核准工人因體溫上升而喪失知覺的環境溫度的存在；”；
 - (ii) 將第 (4) 及 (5) 款分別重新編為第 (5) 及 (6) 款；
 - (iii) 加入 —
 - “(4) 就第 (2) 款而言，凡任何合資格人士在評定於某密閉空間內的危險的程度時，認為在該密閉空間內進行工作的過程中，極有可能出現環境改變以致第 (2)(a) 款所提述的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危險性提高，則他須建議使用他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監察設備，並須指明使用該設備的方式。”；
- (d) 在第 7(f)(ii) 條中，刪去“泥或水”而代以“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

(e) 在第 14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 —

(a) 違反第 7、8、9、10(2)或(3)或 11(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如屬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可處第 6 級罰款；

(b) 違反第 5(1)或(5)、6(1)或 10(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如屬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可處罰款\$200,000；

(c) 違反第 6(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ii) 在第(2)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 “5(4)” 而代以 “5(6)”；

(B) 刪去第(ii)段而代以 —

“(ii) 如屬違反(b)段，可處罰款\$200,000；

(iii) 如屬違反(c)段，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現以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就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關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新規例”）的議案發言。

新規例將取代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小組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勞工處處長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訂立的新規例的內容。關於個別條文，委員指出，有關“密閉空間”的擬議定義可能導致在執行新規例時，面對有欠清晰明確的情況。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後，建議為“密閉空間”採用新定義。當局並建議為“指明危險”一詞提議新的定義。此等擬議定義獲得小組委員會接納。

主席，關於在工作進行期間持續監察危險情況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項條文，訂明若合資格人士在評定某密閉空間內的危險程度時，認為在該密閉空間內進行工作的過程中，甚有可能出現環境上的改變，以致危險性提高，則該名人士須建議使用其認為屬適當的監察設備。

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另一項問題是新規例第 14 條所訂的罪行。委員認為，對於性質較為嚴重及可予監禁的罪行，在向有關的東主或承建商判罰前，應讓其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至於性質較輕的罪行，則予以罰款，並採取訂定嚴格法律責任的做法。經詳細討論後，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同意對新規例第 14(1)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鑑於與新規例第 14(2)(c)條所述罪行（即合資格人士作出他知道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危險評估報告）相比，第 14(2)(b)條所述罪行（即合資格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其危險評估中處理第 5(2)條指明的所有事項）的性質較輕，委員認為，應為該兩項罪行訂立不同級別的罰則。當局就此同意刪除就第 14(2)(b)條所述罪行所訂定的罰則中有關監禁的部分。

小組委員會雖然支持新規例旨在為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提供更佳保障的立法意圖，卻關注新規例只適用於工業經營的範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新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當局解釋，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把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包括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的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當局認為，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仍然生效時，把只適用於工業經營範疇的規例納入此條例是較適當的做法。當局承諾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各項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時間表。

主席，本人希望向各位議員指出，新規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而就此委員會亦曾多番討論。儘管當局已解釋其獲豁免受新規例所規管的理據，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仍然認為，新規例應對政府具約束力。

主席，委員亦關注，現時本港並沒有就僱員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的權利訂立條文。委員指出，由於有關的工人大多只是不願執行某類危險工作，而並非希望終止僱傭合約，因此《僱傭條例》第 10 條在這方面為工人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加拿大及澳洲的部分省份訂有該等條文，而同時亦設有審裁機制，供第三者在現場就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作出裁決。委員要求當局把類似條文及處理危險工作的問題的機制，納入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當局認為原則上可以接受給予工人此項權利，以及設立機制，供第三者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經詳細商討後，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承諾在 1999 年年初訂立《安全管理規例》時，會在根據該規例制定的《工作守則》內加入條文，訂明僱員有權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以及設立處理涉及危險工作問題的機制。當局會就上述《工作守則》諮詢有關行業，並會把《工作守則》提交立法會省覽。

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提出上述的多項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

主席，以上是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我想在此代表民主黨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所討論的一些要點說幾句話。第一，剛才局長也有提及，政府認為儘管加拿大或澳洲部分省份都訂立法例，保障工人有拒絕工作的權利，但在香港現時的機制下，似乎是不可行的。不過，我們覺得這視乎政府的決心，政府既然對於現時處理的安全管理的規例，以及日後處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有一系列的時間表，以確保工人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工作，那麼，我們希望政府會朝着這個大方向走。倘工人遇到危險，也有法可依，而不是根據一套工作守則來保障工人的權益。儘管政府多次強調，工作守則也有法律效力，但我們始終認為如果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訂明工人有拒絕工作的權利，我相信則更有法律效力。

一直以來，我們委員會內的同事都讚揚教育統籌局的官員對我們的多項建議和修正，均從善如流，我們很希望這種“從善如流”的作風，能夠成為教育統籌局日後處理僱員權益的態度，例如對於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的“集體談判權”，以至要求將減薪裁員的指引制定為法例等，我希望政府能夠多聽取民意；又例如有關今次這條條例，政府便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並接納我們多項修正。

主席，今天有關密閉空間的規例，雖是微不足道，對於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受影響的工人不算很多，但背後的精神卻很重要，就是拒絕工作的權利，以及政府日後如何面對將會提交本會的其他 8 條有關職業安全的規例。我希望政府能繼續從善如流，面對工人的困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榮燦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不在會議廳之內，便有議員向我表示，不知道是否因為我今天動議的議案是關於罷工問題，因此他也依樣葫蘆。但局長後來解釋，那是由於他剛才與人傾談得太投契之故，他的解釋頓使議員釋疑。

主席，說回本條例草案，過去在很多工業意外中，特別是發生工傷死亡的，大多數是在密閉空間內發生，死傷者都是吸入了有毒氣體，或在密閉空間內被泥沙或液體淹沒而發生意外。去年夏天便有數名工人在密閉空間內，因氣溫過高而被焗昏。在密閉空間內工作，工人實在面臨危機重重。由於人命關天，有關密閉空間的工業安全規例，其實早就應該作出修訂，使這些規例的條文有效保障工人的安全。

今次政府提出有關規例的修訂，將擴闊密閉空間的定義以及擴大保障的範圍，使很多工人獲得保障。此外，規例亦規定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人士，必須修讀有關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課程，才可進入密閉場所工作，我們認為這是必須的，因這些規定可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或許，有工人會認為，接受訓練比較麻煩，但我希望這些工友，尤其是從事上述工作的工友，明白接受訓練及健康檢查的目的，是保障工人的安全，而工業安全是大勢所趨，既可保障工人本身的安全，也使其家人安心。

此外，新規例訂明承建商須確保密室之外有人駐守，並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作人員保持聯絡，這一點亦是重要的安全措施，我歡迎這項修訂。然而，

駐守在外的工人無須受訓，我則擔心該人沒有足夠能力應付突發事件。當局可考慮日後在這方面改善規例，以防萬一，這才符合安全的概念。在小組會議上當局提及將會引入新規例，規定受僱於危險行業的工人接受職前訓練，並須接受體格檢查，入職後更須定期檢查身體。我希望當局早日提交有關的新規例。此外，當局對於密閉場所工作的從業員，無須定期檢查身體，我希望當局重新考慮這個決定並加以改善。我希望關於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能盡快實施，使工人得到更好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resolution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 supporting it, I support the spirit of the resolution itself and, of course, the amendments that are moved along with it.

I would now like to bring up three points which I want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in detail and, perhaps, implement without delay for the long-term good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he first point I would like to bring up is that there really is a need for a very quick tidying-up of all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to incorporate them properly into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Currently, although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esent, they are scattered through both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he result is that there could be a lot of loopholes and, perhaps, even abuses.

The second point I would like to make is that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be more flexible in allowing the rights of employees to refuse to perform in dangerous environment or participate in dangerous work. Whilst section 10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gives a worker the right to terminate his working contract without notice if he feels that his personal safety is endangered by the work itself, this should never be the way forward. After all, most workers concerned may not want to terminate their contracts, but merely want to refuse to perform a particular type of dangerous work. Their attitude towards what kind of work is dangerous is sometimes a very personal one. Certain workers may, by their psychological makeup or constitution, feel uneasy, for example,

working at a height or in a confined space and so on. I do personally feel that the system used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where there is a mechanism for adjudicating by a third party on site to resolve issues relating to work hazards could really be considered. And I support what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said that it is actually the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hat concerns.

Finally,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lways insists that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In this aspect, we do feel that it is essential that new regulations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making medical check-ups mandatory for certain trades and occupations before and during employment. This is something that the medical profession have been pushing for in the last 10 years. We are only seeing the beginning of this movement, and we do hope that the whole issue or the whole direction can be completed as early as possible. Again, I have to stress that this is basically to improv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other point about this issue is that we do hope that the safety regulations concerned are properly implemented both by the employers and the employees. We do see a lot of regulations being put forward, but when we look at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we notice that a lot of these regulations are not properly implemented. Take for example the deafness and pneumoconiosis issues. The regulations concerned are not properly implemented, and I do hope that this could really be done properly both through implementing the law itself and through proper education.

Finally, in relation to working in confined spaces, we do feel that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in a confined space can change during the span of work. It should, therefore, be clearly stated that continuous monitoring by proper equipment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workers. Furthermore, the assessment 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working conditions in a confined space can be very complicated, because it involves knowledge in chemistry, physiology, toxicology and engineering. Besides, those people who are determined, the so-called "competent persons", should really be competent and be offered proper training so that they can actually be able to realize the kinds of danger ahead and take proper precaution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resolution and I do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this on board as a long-term measur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azards. Thank you.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resolution. I also want to offer very briefly some observations from my constituency, particularly thos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 the Government's policy and the Government's thinking on what have been happening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I do not think anyone of us in this Chamber would doubt that in terms of safety, the obligation is not only on the employers, but also on the employees. The obligation is on the employers to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equipment and training, and on the employees to embrace the training as well as to properly utilize the safety equipment. Madam President, it is only when the employers and the employees — both sectors — embrace all the safety elements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bring our safety record to a much better level.

My colleagues have also mentioned today the aspect of implementation, but I have noticed that not a single one has actually mentioned enforcement. Do you know why? Because all of us in this Chamber know that the enforcement is uneven, and that the burden is also uneven. The Government takes it as a matter of policy to make absolut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on the part of employers, so long as you do that. Unless the employees are very conscious for themselves and indeed for their families as well that the safety measure is no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mployers but for their own prote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health, their life and limb, they will not fully implement it. Thus, education is one thing, but sometimes enforcement and even-handed enforcement could go a long way towards promoting it. Hence, whilst we have this wonderful resolution today on confined spaces, again putting quite a burden on the employers which they will accept simply because they are responsible in the industry,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pay more than lip service in terms of enforcement and in terms of encouraging employees to actually embrace all the safety training that they have been profited.

On the second point, some of my colleagues mentioned the right of the employees to refuse undertaking hazardous or dangerous work. Madam President, as we all know, some work, by its very nature, is dangerous. It can be rendered relatively safe if safety measures are introduced, if safety measures are observed and if safety equipment are used, and used properly. Thus, we are back again to the same issue of not just training, but also utilization of safety

equipment and all safety measures. Some of my colleagues also mentioned today that they wanted to introduce the right of an employee to refuse undertaking hazardous or dangerous work. I think as a simple concept, no one can dispute that. But in its day-to-day implementation, I myself confess that I have grave reservations as to who is going to judge, or who is able to judge when one employee says, "This is dangerous and, therefore, I do not want to undertake it." If he has not been given proper training, I can perfectly understand that. But if he has, does it mean that that particular job cannot be done safely? Of course not. Now, it may well be that fire-fighting in terms of that is inherently dangerous. However, can a member of the fire brigade turn around at a fire and say "I am terribly sorry, boss, I am leaving as there is not enough water" or "as this is dangerous"? Hence, before we do that, I think we must really satisfy ourselves that there is no option, no real option left before we even think about introducing such a concept into our labour laws.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all of us in this Council, including myself, particularly my colleagues who are leaders in their respective unions, encourage the employees on safety training, can actually make them go for refresher courses year in year out to make them know that not only is making the workplace safe a part of the employers' responsibility, but that the methodology and everything carried out by employees would not endanger either themselves or their colleagues. Thank you very much.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及前綫支持這項決議案。在整個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我相信政府清楚知道對於政府獲豁免於這項規例之外，很多議員都表示不滿。我很希望將來不會再每次都出現同樣的豁免，因為這是說不過去的。政府表示那些不遵守安全規定的公務員會受到內部處分，但我認為我們不是要處罰公務員，我認為政府作為一個僱主，應該與私人機構有同等的責任遵守這些安全規例，也有同等的刑責接受這些處分。因此，我很希望將來所有這些規例（政府稍後陸續會提交本會），不會把政府豁免於規例之外。

另一方面，我很贊同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的，我們每次討論這些規例，都會問政府為甚麼不把這些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卻納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呢？我們每次都這樣問政府：何時才可制定一些清楚的法例，像一把傘的把全部僱員都涵蓋在內加以保護，而不用每次都要求我們加以研究，然後發現有關規例只適用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不適

用於所有行業。我希望將來香港所有規例，或安全條例，都適用於所有行業，不必每次都討論，我希望有清楚的法例，令全部僱員都在同一傘下獲得保障。

另一方面，我一直在委員會上表明，僱員希望擁有拒絕執行危險工作的權利。剛才夏佳理議員說，對此他很有保留，並擔心不知道由誰人擔任第三者作出裁決，因而影響日常的運作。但其實如果我們參考所有外國的經驗，便知道這是可以即時解決的。此外，政府亦已承諾在安全管理規例中制定一些工作守則，我希望大家屆時再談。但其實，歸根究柢，工人的安全代表應該有權作出裁決。換言之，如果有工人投訴，表示某種工作太危險，他不敢做，在這情況下，便應該有一個已受訓的工業安全代表，看一看是否應該支持其同事，指出工作真的太危險；他甚至可以即時要求工廠督察，或現時稱為安全主任到場觀察，我相信這也是可行的。因此，我很希望大家屆時會繼續討論工人在這方面的權利。

最後，我亦想回應夏佳理議員所說：不要在執法時只留意僱主須遵守的法例，也應該留意僱員須遵守的那部分；執法者應該比較持平，平等對待他們。但我認為，事實上，僱主與僱員始終的分別很大，僱主控制了整個工作的程序、時間和方法，即使不是由大判控制，也是由判頭控制，有人說這個制度中判頭太多，但我們也常常說，希望建築業不要有太多判頭。因此，問題始終在控制方面，而整個工作環境，亦始終由僱主控制。很多意外，尤其是導致死亡的意外，都是由工作環境造成的。我這樣說，並非表示我們認為僱員無須遵守安全規則，只不過兩者 — 我要說清楚 — 處於不同的位置；由於位置不同，因此處理的方法也不同。我們要在此表明，我們非常希望所有僱員，為了自己，也為了同事（因為他會危害他人）都遵守安全守則，並均須接受訓練。在這方面我們已完全達成共識，只不過我們必須表明，由於兩者所處的位置不同，因此處理的方法也可能不同而已。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相信不論是僱主還是僱員，以至政府都希望盡量達致工業安全。但現時所說的工業安全，大部分都不是指工業上的安全，可能只是指地盤上的安全，或是在密室工作、或是洗油缸等這類工作的安全而已。

當然我覺得僱主必須盡量提供適當的設備，使工人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有關工作。但其實在很多工業中，或在地盤內工作，如果工人做得不好，也不會十足安全的，因此僱員須做好本分，這是很重要的。剛才很多同事提及再培訓，但我相信政府應該關注另外一個問題，便是很多地盤工人根本只是一個技術簡單的勞工，根本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例如搭棚架之類，當然我知

道今次這條條例不是關於這類工作，而是關於在密室工作那類。但在很多情況下，工人根本未受過正式訓練便去當工人，只要有一份工資便去上工，即使僱主為他們提供安全帶、鋼盔、鋼帽等，他們也未必願意戴，而且戴的方法也可能錯，或使用得不正確。我相信政府須注重工人在這方面的訓練，不是再培訓，而須從工人本身的訓練着手。

梁智鴻議員提到，工人可否因他認為某種工序不安全而拒絕工作。我認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因為事實上，的確會出現剛才議員所說的畏高症，如果有一個工人表示畏高，另一個卻不畏高，但兩人又要求同工同酬，那是說不過去的。地盤工作的工資都是劃一的，如果工人可以選擇做這些、不做那些，那麼，有些工作是人人都不想做，但原因可能不是由於畏高，而是由於他不想爬上十多層樓，於是便說他畏高，因此不肯做，只願意在二、三樓工作，在這情況下，誰來判斷呢？

我覺得現時政府既無法訂出一個準則，而各行工業本身也無法訂出一套準則，以界定安全，如果工人可以據此理由而拒絕工作，我覺得會造成很大的困難。如果真的是那般不安全的工作，政府便應該立例禁止，例如，現時手挖沉箱已被禁止，那麼，已被禁止的是另一回事，仍可以做的工作便屬安全，因為不安全的工作根本便不應該做。因此，我們不可以容許僱員有權拒絕執行安全工作中較不安全的工序，倘若如此，僱主找誰來做呢？某個工序不做，可能跟隨其後的工序也根本沒法做，難道整座大廈的施工便停下來等嗎？我希望政府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包括我們的意見後，能夠平衡整個行業、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不過，我們當然絕對支持安全至上。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想在此作出簡單的回應。第一，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將會是今年政府及教育統籌局最優先處理的立法項目，因此，各位議員無須為此憂慮；今年一定會有很多議案或條例草案提交各位議員審議。事實上，剛才提及安全管理及高空作業等問題，我相信將在未來一、兩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方面，其實政府、僱主和僱員 3 方面均有責任。政府當然有責任訂立法例、確保法例完善，而且也有執法的責任。我聽取了夏佳理議員的意見，法例中確有條文訂明，如果僱員不遵守某些安全規例，是會抵觸法例的。我也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在這情況下，無可避免的

是，僱主所承擔的責任，一般來說，肯定比僱員大得多。但我們會視乎情況，將來在執法時，會盡可能使兩者達致平衡。僱主的責任當然包括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這是非常重要的。僱員方面，除了遵守安全規定外，事實上，我們還希望在某些行業中，率先引進強制性的安全訓練，例如即將審議的條例草案，當中涉及在地盤和貨櫃業工作的工人，希望在一段時間內，可令他們接受強制性的安全訓練，從而提高整體的工作安全文化。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工人如認為其安全或健康受到危害，應有權拒絕工作。這的確是一個必須謹慎處理的問題；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經清楚表明，在其他國家，有些訂有這類法例，有些則沒有。沒有訂立這類法例的國家包括英國、新加坡和日本，他們同樣重視工人的安全；而訂有這類法例的國家亦有機制以確保這個問題能迅速獲得解決。

剛才我在發言時曾清楚指出，我們在原則上贊同這項觀點，並會研究如何在安全管理規例之下的工作守則引進條款。但我們同時亦指出，如何草擬條款是一個必須謹慎處理的問題。我還提到，我們的方向是盡可能避免主觀的意見，盡可能釐定一些較為客觀的準則，及較為具體的安排和細節。

我手邊沒有這類仔細的條文，但我相信將來立法會的有關小組或有關的委員會，包括勞方和資方的代表，以及代表不同行業的議員，均會仔細研究這個非常值得我們謹慎處理的問題。

最後，關於其他議員提到政府獲豁免於規例之外、工人體格檢查，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關係等，我希望將來在適當的場合再與議員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請各位議員注意，電子輪候發言系統的試用範圍將由今次會議開始擴大至無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有意就一項正在進行的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

第一項議案：香港居民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RIGHT AND FREEDOM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STRIKE

陳榮燦議員：主席，本人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人提出這項議案的時候，曾有朋友及傳媒問我，目前是否一個適當時機來提出罷工權利的議案。大家有兩種意見，一種說是合時，例如目前正值有一間大型航空公司的員工，正為員工的權益、工作時間及薪酬福利跟資方展開談判。雖然勞資雙方進行談判，但問題仍遲遲未得到解決，是否採取工業行動也在商議中；當然，到目前為止，仍是決定不採取上述工業行動。另一種意見是，香港現在經濟低迷，失業人數眾多，現時提出罷工權利的議題，有人擔心會激化勞資矛盾，甚至引起社會動盪，我們應該先多談失業和就業問題。

主席，本人極之同意多關注失業及就業問題，使香港走出谷底，經濟早日復甦，增加就業機會。日前政府公布最新的失業率為 5.8%，失業人數是 20 萬，本人作為勞工界的議員，理所當然地關注到這個失業率飆升的問題，尤其擔心年關在即之際和春節過後，本港的失業情況會進一步惡化。然而，本人不同意一項議案辯論足以導致勞資矛盾加劇甚至社會動盪。況且，本人的議案只是促請政府修訂現時的《僱傭條例》，以落實《基本法》賦予香港居

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已，是極之輕微的修訂。當然，說句老實話，如果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答覆本人兩個月前有關罷工權利和自由的口頭質詢時，不是答得那麼差的話，本人會考慮將這次的議題留待今年年終或 2000 年年初才提出的。

主席，你也可能記得，當時包括本人在內，有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還有很多位議員舉手，但沒有時間發問。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局長當時未能解答議員的質詢。

今天本人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讓各位同事都有機會在立法會的議事廳上發表對於罷工權利的意見。

此外，本人想藉此機會，在這裏多謝主席深明大義，在上述質詢期間，多次提點議員，對有關問題，可在事務委員會或循其他渠道跟進，以要求政府修訂《僱傭條例》，配合《基本法》的實施。

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既享有罷工自由，也享有罷工權利；而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是不能與《基本法》精神不符或相抵觸的。然而，《僱傭條例》第 9(a)(i) 條明顯地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相抵觸，《僱傭條例》第 9(a)(i) 條訂明，假如僱員“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僱主可即時解僱該僱員。僱主若根據第 9 條解僱員工，不但無須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更無須支付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

從現有法律的角度來看，罷工屬於違反僱傭合約，僱員拒絕為僱主服務，僱主是可以根據第 9 條即時解僱罷工的僱員的；罷工的僱員不但即時失去工作，甚至連上述僱員應有的權益也得不到。罷工的權利不能受到保障，也就是說僱員不能享有《基本法》賦予的罷工權利。

香港雖然沒有法例禁止罷工，不過根據《僱傭條例》第 9(a)(i) 條，僱主可以僱員“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為理由，解僱罷工的僱員，而且可避免支付年終酬金、代通知金、長期服務金等。這些本來是《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權益，如果僱員因為罷工而喪失這些權益，便是明顯地受到第 9(a)(i) 條的損害。

上述情況顯然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相違背，所以本人建議政府從速修訂該條文，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罷工權利和自由。

主席，本來《僱傭條例》第 9 條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相矛盾的事實

非常明顯，不過政府卻採取迴避態度，不承認這個事實。本人在去年 11 月 25 日提出有關落實《基本法》罷工權利的質詢時，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便是用這種態度回答議員的質詢。

局長指出，香港沒有法例禁止或限制僱員的罷工權利，過去不時有僱員進行罷工云云。但我的問題是，究竟罷工算不算是《僱傭條例》第 9(a)(i)所指的“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呢？罷工的權利是甚麼呢？王局長始終沒有答覆問題的核心，只是重複現有《僱傭條例》第 9 條的條文，強調第 9 條並無規定僱主可以用僱員參與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為理由，解僱這名僱員。問題的核心其實是，罷工權利的定義是甚麼？既然《基本法》作為香港的小憲法，已經賦予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那是否有需要在現行法例上相應體現出來呢？在甚麼情況下僱員可以罷工呢？如何在法例上保障香港居民行使罷工的權利呢？主席，《基本法》在草擬時，是經過香港一百六十多個工會團體的強烈爭取，才在《基本法》中寫上罷工權利的。局長是否只重複解釋《僱傭條例》第 9 條，便可輕輕帶過，就此了事，罔顧勞工界的心聲呢？本人希望王永平局長在答辯時能回應上述問題。

本人不想再多說了，這次本人提出議案，原因很簡單，就是政府無視《僱傭條例》抵觸《基本法》的事實。《基本法》早已賦予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我們只是要求政府修改《僱傭條例》跟《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相抵觸的地方，在《僱傭條例》中清晰顯示香港居民確實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以求《基本法》真正得到落實。

為了落實《基本法》，敬請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僱主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條解僱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的僱員，並且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該條文明顯抵觸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本會促請政府從速修訂《僱傭條例》，以落實《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梁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

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對香港的“打工仔”來說，的確是最寒冷的冬天，因為失業率不但升至 5.8%，他們更要面對減薪、增加工時、削減福利和花紅的威脅，在這個情況下，勞資糾紛的數字自然劇增。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看看怎樣才可以令勞資雙方更公平地解決糾紛。

要公平解決糾紛，其中一個重要條件，便是談判雙方須處於對等的地位，這樣大家才會充分尊重對方所提出的條件。如果其中一方完全處於捱打狀態的話，這種所謂談判，對於捱打那方來說是完全不公平的，這情況大概只等於滿清政府當年割讓香港時所簽的《南京條約》，是處於不平等地位下所簽署的，被壓迫的一方一定口服心不服。

在勞資談判之中，雙方怎樣才備有對等籌碼呢？那便是雙方都擁有合理和公平的地位。資方擁有發放薪酬、福利、制訂工作制度甚至解僱的權力，當然有豐厚的談判本錢；而勞方便只有本身所付出的服務，如果不能罷工和採取工業行動，他們在談判之中可說全無籌碼，無論資方提出甚麼條件，都只可以逆來順受。因此，給予僱員罷工權利不單止不會激化勞資之間的矛盾，反而由於雙方的地位相對平等，更容易找出合理公平、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近年香港人發動罷工的事件極少，最好的例子是九十年代初，中巴司機罷駛爭取比較合理的退休保障。這次罷駛雖然引致市民不便，但是市民普遍並無怨言，反而予以支持，結果在這情況下，資方要作出讓步，改善退休保障制度。

罷工是僱員的基本權利，根本不容爭辯，不單止《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港人擁有罷工權利，在第三十九條規定適用於香港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之中，也註明了這種權利，而國際勞工組織的文件更指出，僱員不單止可以為了改善工作環境和條件而罷工，亦可以為了抗議一些影響本身所屬機構或行業的社會或經濟政策而罷工。總括來說，罷工是基本人權，是無權無勢的小市民抗衡強權的武器，這已經成為國際共識。

但是，香港法例對罷工權利完全沒有保障。《僱傭條例》第 9 條雖然沒有說明罷工是否屬於“不服從命令”，但是我們可以結合第 31C(1) 條和第 31H 條來看整條法例的用意，第 31H 條寫如果僱主已經通知僱員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在通知期屆滿前罷工，僱主仍要給予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第 31C(1) 條是不適用的；換言之，在其他情況下罷工，第 31C(1) 條便會適用，僱主便

可以將員工解僱，無須補錢。由此可見，《僱傭條例》的整體精神，是容許僱主解僱罷工僱員，而不給予任何補償，因此我們必須改變這種違反基本人權、違反《基本法》的條例，以保障工人有罷工權利。

至於今天我為甚麼要修正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呢？主要原因在於陳榮燦議員所說的是要修訂《僱傭條例》，問題在於修訂《僱傭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僱員的罷工權利呢？我認為只是修訂現有條文，而不加入一套完整的罷工法，是沒有辦法保障到員工的。譬如是不是保留第 9(a)(i) 條，我們只要加上“除卻罷工以外”，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如果這樣做，又應該怎樣對“罷工”下定義呢？所以，我們必須定出罷工的定義。

現在《僱傭條例》中沒有“罷工”的定義，不過在另一條法例《職工會條例》中的“釋義”部分，則將“罷工”定義為“指一群受僱用的人經共同協定而停止工作，或任何數目的受僱用的因發生糾紛而一致拒絕、或經達成共識而拒絕繼續為某僱主工作，作為迫使他們的僱主、另一人或另一群人的僱主，或任何受僱的人或一群受僱的人，接受或不接受僱傭條款或條件或影響僱傭的條款或條件的方法”。當然，這定義不一定適用於《僱傭條例》，即使適用，相信這定義也一定令在座當僱主的同事很擔心，因為好像僱員有甚麼不滿意而不願工作的，都可以視之為“罷工”。但是，這樣空泛的定義對員工同樣沒有保障，而且這定義也沒有包括我剛才提及，為了爭取改善社會和經濟政策而發動的罷工。所以，我們應該訂立一套完整的罷工法例，其中首先要對“罷工”有嚴謹的定義。

歐美很多勞資關係比較平等的國家，都有完善的法例嚴格規定怎樣才能發動合法的罷工，例如規定要職工會會議通過，或機構內、行業內一定比例的僱員投票贊成，才可以發動罷工。除了這一點之外，一套完善的罷工法應該還有以下幾個元素：

第一，便是明文規定僱主不能夠因為僱員發動、組織、參與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又或擔任罷工的糾察，而以僱員不服從工作命令為理由，將他解僱或作其他處分。

第二，法例應規定在罷工期間勞資雙方談判及討價還價的程序，這當然牽涉集體談判權的問題，所以法例必須賦予職工會集體談判權，也應註明各僱員在甚麼情況下才算是同意結束罷工。

法例中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便是假如僱主真的違反法例，被解僱的罷工僱員可以要求取得特殊補償。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即使按照原議案修改，可以令罷工得到保障，效果也不過是一如陳榮燦議員所提出那樣，

獲得代通知金和其他各種金錢補償而已。但是，我相信參與工會活動多年的陳議員一定明白，對參與工運的工人來說，最重要的並不是金錢補償，而是復職權，可以繼續以僱員身份為其他僱員爭取權益。因此，完善的罷工法一定要保障罷工僱員若遭不公平解僱，可以獲得復職權。

以上這數點，都是單純修訂《僱傭條例》難以包括在內的，政府必須另外制定一套完整的罷工法。歐美國家的做法有好幾種，有些國家會將罷工權利獨立寫成一條法例，有些會將它納入《職工會法例》或《不公平勞動常規》(Unfair Labour Practice)之中。但是無論如何，都不能只將現有的《僱傭條例》修修補補，便以為可令罷工權利得到完整的保障。

我剛才談有關罷工權利的原則時，也提及關於集體談判權和參與職工會活動的保障問題，其實這兩項權利和罷工權利是息息相關，不可分割的。可惜香港目前並沒有關於集體談判權的法例，而現行的《職工會條例》對職工會活動的保障又不足夠；更可惜的是，李卓人議員提出兩條保障這兩方面權利的私人條例草案，政府剛剛作出回覆，以極為牽強的藉口，指它們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在這裏，我希望主席女士你日後會作出英明裁決，准許這兩條條例草案提交本會通過，令工人取得多一點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之後加上“香港目前並沒有法例對此作出明文保障，”；在“本會促請政府從速”之後加上“訂立完善的罷工法，以保障香港居民不致因罷工而遭解僱，同時相應”；及刪除“以落實《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並以“廢除抵觸《基本法》的條文及加強對僱員參與職工會活動的保障”代替。”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想發言的議員請舉手及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擁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本人同意，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應該對其僱員所應享有的此等權利予以尊重。

但僱員在行使其《基本法》所賦予的罷工權利的同時，亦應該尊重及履行其與僱主所訂立僱傭合約中所列明的職責。當有僱員採取工業行動時，僱主將會承受多方面的損失，例如因罷工以致生產停頓、因罷工而要延遲交貨並要向客戶作出賠償、令公司信譽受到損失等，所以，《僱傭條例》第 9 條訂明：“若僱員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或慣常疏忽職責等，僱主可有權終止僱傭合約而無須給通知或代通知金”，以保障僱主的應有權益。

要同時保證僱主和僱員雙方的權利，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僱員在擬採取工業行動之前，與僱主就行動的方式和時間等進行協商。在充分考慮過行動將可能對生產及營運所產生的影響後，僱員可在僱主的同意下進行工業行動。這樣做既可確保僱員能行使其《基本法》所賦予的罷工權利，同時亦可把工業行動對工商業活動的影響減至最低。這個情況就像《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上街遊行的權利，但遊行示威有可能造成交通癱瘓和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因而剝奪了非遊行市民所應有的權利，所以遊行示威的日期、時間和路線，均須在事前得到警方的批准，以盡量減低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代理主席，在確保香港市民享有罷工權利的前提下，為了減輕因僱員採取工業行動而引致的工商業損失，以及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本人促請政府在制定罷工法的同時，訂立條款規定僱員必須與僱主進行協商，以及在取得後者同意後，方可採取工業行動。謝謝代理主席。

李啟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基於 3 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組織工會的權利、罷工的權利及集體談判的權利，都是勞動者應有、應享的 3 項權利，這 3 項權利在國際勞工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內，均有充分說明，所以無論在甚麼時候，這 3 項權利都應該獲得實施。第二個原因是，我們大家也知道，在《基本法》進行諮詢時，《基本法》草稿中根本只有罷工的自由，沒有包括罷工的權利，經過 167 個工會的長期爭取，以及經過起草委員會內部的充分辯論及協商，最後才在《基本法》草案中加上了罷工的權利及自由，並且在 1990 年 4 月頒布，將“權利”包括在內。很明顯在《基本法》的整個

草擬過程中，罷工的權利是獲得充分的討論及得到廣泛的諮詢，亦經過勞資雙方及各方面的協商之後，才在《基本法》內體現。

事實上，罷工的權利是每一個工會長期爭取的目標之一，以我本身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為例，在《基本法》起草之前及頒布之後，都多次向政府提出要修訂法例，確立罷工的權利；罷工權利既然已經列於憲法內，我們便不應該將之忽視。

回顧香港在回歸前，仍屬殖民地政府管治的年代，《基本法》在 90 年頒布，93 年勞工處發出一份編號 LAB 34/93 的文件，內容提及罷工在當時來說，可能不會受到保障。我可以讀一段給大家聽，文件的第 15 段表示：為了保障參與罷工的僱員，所以建議僱員若在罷工期間，因為拒絕工作而遭即時解僱，應該保留他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同時，文件的第 12 段說：不過，罷工的自由不是等同確實無可置疑的罷工的權利。這是當時勞工處提交給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文件，很清晰地說明罷工的自由不等同罷工的權利，證明香港當年完全沒有罷工的權利。這份文件是就 1993 年國泰航空公司倉務員罷工的檢討文件而作出的建議，這建議認為應該修改法例，使僱員在罷工之後不會因為罷工而喪失他應該享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代通知金，以至年終酬金等的權利，但為甚麼這一切至今仍未實現呢？因為當時勞工處提出僱員要在採取行動前 7 天以書面通知僱主，才算合法，否則便是不合法，而工會當時覺得 7 天太長了，即以剛才提及的中巴事件為例，也只需時 3 天便解決了問題。以香港的勞資關係來說，7 天是不符合實際的，所以工會要求商討這 7 天的通知期；然而，其後勞工處將整份文件收回，到現在也沒有重提。

勞工處當時很清晰地在文件中說明，罷工的自由不等同罷工的權利，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勞工處亦很清晰地指出，因為罷工的僱員可能會遭即時解僱而喪失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及其他他應該享有的勞工福利，所以該處建議為此而修訂法例。我想問政府，現在怎麼可以說罷工的權利已經體現在《僱傭條例》中呢？是政府視當時的文件等同廢物，還是政府在說謊呢？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起立發言，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當我們聽到“罷工”二字，很多時候便會聯想起一些十分負面的事件，甚至可能是一大羣憤怒的工人，進行一些很激烈的行動，資方便往往利用這些所謂激烈的罷工行動，作為會影響經濟活動，對市民構成不便等的理由。但其實在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長久以來，僱員和僱主在議價的能力上，

根本已經處於不對等的地位上。早前香港電訊變相減薪，拒絕接受公司建議的僱員便遭遣散；到近期國泰航空公司的勞資糾紛，擾攘了超過 1 個月，員工不斷讓步，提出反建議，管理層都置諸不理，堅持原來方案，還將拒交同意書的員工當作選擇凍薪。

代理主席，我們實在不能滿足於現時的法例，因為這些法例未能給予工人《基本法》中提及的罷工自由，沒有對罷工的精神加以保障，而現時並沒有法例很清晰地賦予僱員罷工的權利。

有一次，我問一位法律顧問，我們想找出在過去十年八載之間，《僱傭條例》究竟修訂過多少次？法律顧問告訴我，他們沒有一個很詳細的數字，但自從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開始，以他們現有的紀錄計算，最近這七八年間，《僱傭條例》不斷修訂超過 40 次。在這條修修補補的《僱傭條例》中，很多保障僱員的精神已蕩然無存。例如第 9 條或第 32K 條，僱主可以幾個理由解僱僱員而“無須給予通知”，其中一個理由是“行為不當”，當他發覺該僱員“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時，便可以辭退僱員而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在第 32K 條中，我們亦找到“該僱員的行為”可以作為被僱主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正當理由。我們細讀一下這些條文，便會發覺很明顯地，僱員的“行為”或“行為不當”都可成為僱主解僱的藉口，如果僱員罷工，更令僱主有充分理由解僱他。

一間機構的工會代表，很可能會因為他的身份而遭解僱，以往也曾經有過一兩個這樣的個案，但勞工處表示，這一點根本很難舉證，因為僱主一定不會說該僱員被解僱是因為他參加工會、罷工、不聽話或要爭取某些福利，僱主一定是用剛才我們所說的“該僱員的行為”或“行為不當”為藉口。

剛才梁耀忠議員也提到《僱傭條例》第 31H 條，我不明白為什麼這條條文會賦予僱主權力，讓他可以“無須通知”而解僱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而在通知期限屆滿前參加罷工的僱員，這正是我們是否認同賦予僱主權力“無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問題。雖然條例中說第 31C(1) 條不適用於該合約的終止，即僱主不可因此而不給予遣散費等，但我們始終認為保障是不足夠的。

我們覺得既然《基本法》提供罷工的自由，我們便要就這些不完善的《僱傭條例》進行辯論和討論，甚至制定一條完善的罷工法，以保障僱員應有的罷工權利。謝謝代理主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自前年年底開始，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壞，減薪、減津、更改僱傭合約的事件，差不多無日無之，不少僱員為了在經濟逆境中保住工作，都啞忍無良僱主的無理剝削。去年，可說是香港“打工仔”最黑暗的一年，雖然如此，香港的“打工仔”仍然很理性。勞工處統計的數字顯示，去年截至 10 月底為止，一共只有 8 宗罷工事件。事實上，香港的員工一向都很克制及忍耐，不會輕易採取工業行動，罷工的發生率，屬全世界最低之列。

在勞資出現矛盾時，罷工往往是僱員最後才會用到的手段，這是無論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也一樣，因為罷工不單止對老闆有損害，對員工同樣有損害。罷工期間工人沒有工資，即使成功爭取到所要求的權益，還是會被老闆“秋後算帳”。例如 84 年的地鐵員工罷工，地鐵公司便解僱了二百多名員工，工會幾經爭取，公司才重新聘用大部分員工，不過，13 名工會的成員，公司卻不肯重新聘用了。由此可見，“打工仔”也是為口奔馳，誰願意跟老闆作對呢？不到忍無可忍的地步，也不會罷工的。

去年工聯會曾經處理過裕發公司員工罷工的個案。去年 9 月，我們接到裕發公司 20 個售貨員的投訴，該公司在年初已經削減了售貨員的薪金和佣金，事前並沒有通知員工，說減便減，員工也逆來順受。到年中，公司又再削減津貼，情況如先前一樣，毫無諮詢，毫無商議，員工還是忍氣吞聲。不過，到了 9 月，公司又再更改雙糧，說由 98 年開始將雙糧改為花紅，發不發放由公司決定。售貨員在那時實在忍無可忍了。

他們的薪金不高，減薪金、減佣金、減津貼，收入已經少了一大部分，再不發放雙糧，相信連年關也難過。況且，雙糧在僱傭合約上是列明要發放的，《僱傭條例》也訂明不容剋扣，不是公司說改便可以改的。該公司得寸進尺，步步進迫，一些售貨員終於不能再接受，亦直到這個時候才開始找工會幫助，可見工人的容忍力是非常高的。

該公司得知這些售貨員找工會幫忙後，即撤回取消雙糧的建議；當大家還以為公司體恤員工之際，原來公司已經開始另聘新人，並且以 1 個月通知期解僱了這二十多名員工。

在處理這宗勞資糾紛的過程中，公司的態度異常惡劣。由 9 月至 11 月，員工和工會多次希望跟公司直接對話，老闆卻一概不理，員工根本沒有說話的餘地。過了兩個多月，員工才迫不得已地託一位非執行董事，向公司表示若再不見面商談，便會到公司的寫字樓靜坐；但到了這個階段，公司仍然不

聞不問，終於，員工在上班時間到公司靜坐。

從裕發事件看來，僱員不到最後是不會採取罷工行動的，所以那些不同意我們爭取落實《基本法》罷工權利的人士，實在太過杞人憂天了，“打工仔”是不會輕易罷工的。

即使在罷工權利得到保障的國家，罷工也不是經常發生的，同一道理，僱員也不想跟老闆的關係弄得太惡劣。去年，美國最大的速遞公司——聯合包裹的員工，曾經發起一場重大工潮，但這次發生罷工，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聯合包裹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速遞公司，每年盈利甚豐，卻巧借兼職之名及承包制，來削減僱員的薪酬。該公司全職員工的工資，較兼職員工的工資多出大約 10 美元。公司自 93 年開始，聘用員工大部分都用兼職形式，兼職員工佔職工總人數 66% 之多。不但如此，這間包裹公司更將全職員工改為承包制，眾所周知，在兼職、承包制下，員工的職業全沒前途，毫無保障，於是他們只好採取轉工及辭工等消極手法，以對抗僱主的剝削。

事件最早可以追溯到 93 年，那年開始，工會已經向公司表示不滿，但直到 97 年，工會才投票決定是否有需要罷工，從制度轉變、工人不滿到真正進行罷工，竟歷時數載。他們罷工的過程和平而理性，除了得到其他工會的支持外，更得到美國過半數市民的支持。由此可見，僱員不會隨意罷工，而罷工是否符合情理，對僱主是否公平，社會也自有公論。

因此，賦予罷工權利給僱員根本沒有甚麼值得擔心的地方，況且，《基本法》早已賦予我們罷工的權利.....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國強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在聽了幾位同事的發言之後，我更覺得當我們談罷工權的時候，必須清楚“有權罷工”不但是指“有自由罷工”，要落實保障罷工權，便一定要確保工人在罷工時不會遭到任何無理阻撓、或事後迫害。對罷工的工人來說，最可能出現的迫害便是被僱主解僱；所以，要落實罷工

權保障，最重要的是要有法例確保罷工的僱員不會遭到解僱或其他懲罰，這亦是當前香港法例條文中最缺乏的一種保障。

我覺得如果老闆肯付遣散費，便可以任意解僱參與罷工的工人，那並不是對罷工權的真正保障。正如人權公約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這項權利是不容剝奪，也不可以用金錢來交換的。

事實上，工人之所以要罷工，絕對不會是想博取解僱或遣散費，而是希望跟僱主談判，取得合理的職業保障，然後返回工作崗位繼續工作。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將罷工看作一種負面的東西，因為罷工本身是勞資談判的手段之一，是勞方面對勞資衝突時的最終武器。顯然，罷工並非製造衝突，而是處理衝突。如果僱主能真誠地跟工人談判、解決問題、和衷共濟，我相信便是好事。

今天無論是工聯會的原議案，或是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都是希望加強對工人享有罷工權的保障，我覺得大方向都是一致的。但我亦想指出，勞工界必須團結起來，爭取落實我們的要求；如果政府仍舊不肯進行立法，我們便必須採取主動，提出私人法案。我希望工聯會的朋友能夠盡快提出有關的私人法案，無論是訂立罷工法、或是修訂《僱傭條例》的法案，我都會大力支持。如果在草擬私人法案方面有甚麼地方須予幫忙的，我相信其他勞工界的議員都會樂意提供協助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這麼快便到我發言了嗎？我本來希望遲一點才說的，可能已經沒有議員發言了。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向社會、向議員解釋一下，甚麼是罷工權利，甚麼是罷工自由。權利和自由，究竟有何分別？政府的法律顧問一定會很忙碌了。

一直以來，香港都只有罷工自由，沒有罷工權利。回歸前如是，回歸後仍然如此，因為回歸後，《僱傭條例》並無相應的修訂。剛才陳榮燦議員已經代表工聯會講解了《僱傭條例》跟《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矛盾之處，我不再重複了，不過，我希望在此向局長談一談學者的看法。

去年 9 月 24 日，公開大學商學院課程主任趙志光先生在《經濟日報》發表了一篇名為“罷工權利沒有法例保障”的文章，他指出本港沒有法例禁止

罷工，僱員有罷工的自由；但根據普通法，罷工屬於違反僱傭合約，僱員拒絕為僱主服務，有可能被視作嚴重過失，甚至是單方毀約的。假如僱主以《僱傭條例》第 9 條來終止罷工僱員的僱傭合約的話，則僱員連《僱傭條例》保障的權益都會失去；如果僱主決絕的話，甚至可以向僱員追討代通知金。

他更提到僱員組織或參加罷工行動，甚至可能觸犯刑事罪行。這不是危言聳聽，因為根據習慣法，任何人如一同進行任何違法活動，無論是違反刑事法或民事法，都屬於觸犯“刑事共謀罪”，罷工便可能是違反民事法。不過，《職工會條例》第 48 條訂明，如果罷工純粹因為勞資糾紛，參與的人會得到“免除刑事責任”的保障。剛才陳國強議員提到裕發公司的售貨員罷工，僱主便召警干擾工人的罷工。我當時亦在現場，警方指我們騷擾他人做生意，因此不讓售貨員罷工。由此可見，連我們的執法部隊也對香港人有罷工權利、對僱員有這方面的權益不清不楚；不過，即使他們不清楚，我也不可能責怪他們，我只好責怪我們的法例沒有因應《基本法》而改變。我很想強調，員工是和平地進行罷工，如果當時沒有一些熟悉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場，可能已經出現了警方跟罷工僱員的衝突了。我想提醒政府及立法會內所有的同事，特別是工商界的朋友，有罷工的權利或法例，是一件正面的事，並不會導致大家所認為的勞資關係緊張。

代理主席，現在的問題是，罷工應該如何界定？這一點我們的政府實在有需要研究一下。甚麼是“純粹的”勞資糾紛呢？罷工工人會否完全受到“免除刑事責任”的保障？這些問題都是有需要在今天釐清的。我想引用一本古老的書，是一位曾經在香港政府勞工處工作過的著名勞工問題專家，Joe ENGLAND，早期所著述的，名為《工業關係及香港法律》(Industrial Relations & Law in Hong Kong)，他在書中詳細地就罷工自由作出解釋。書中第 340 頁說：“香港人雖然有罷工的自由，可是這種自由卻為刑法嚴厲限制，並且實際上不為民事法所保護。”相信我們的教育統籌局局長也有讀過這本書，如果沒有讀過的話，我可以借給他看。這是一本很重要的書。

這本書寫於 20 年前，而 20 年後的今天，《基本法》說明我們有罷工的權利，但所有法例都沒有改變，為甚麼政府還說我們的勞工法例沒有問題呢？政府根本是不客觀、不現實。我繼續看《僱傭條例》中的問題，剛才梁耀忠議員也提過的第 31X、31H 和 31C 條，這些條文說甚麼呢？便是如果僱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而他在通知期限屆滿前罷工也是會有問題的，政府怎麼會視若無睹呢？

代理主席，在批評完政府之後，我想跟立法會內的同事說，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工人罷工是他們的三大權利之一，也是他們不想利用的手段。

五十年代的電車工人大罷工，工人會被遞解出境，甚至可能“人間蒸發”。我們也曾經歷過海港大罷工及無數其他的罷工，都是有血有淚的，但為甚麼仍然有這麼多後來者呢？為甚麼我在 1998 年也參加裕發公司內發生的罷工呢？為甚麼還有很多年青的工人繼續走上罷工的路呢？正如陳國強議員所說，僱員不是被壓迫到忍無可忍，也不會這樣做的。為甚麼政府面對這些問題，不正面地化解呢？假如政府肯站出來化解，裕發罷工事件便不會發生，只要通過談判，問題便可以解決了，但政府卻對裕發員工置諸不理！

我昨天亦處理了一項大型的勞資糾紛，僱主本來亦拒絕跟工會談判，但最後也同意了我們的做法；我覺得在這次事件中，勞資雙方的態度都很正面，和平地共同處理了其中一方認為不公平的問題。政府為甚麼不鼓勵大家這樣做呢？

我們從以往的沒有罷工自由到有罷工自由，到八十年代為草擬《基本法》而進行諮詢，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經社會上廣泛地討論，到最後在《基本法》中列明罷工權利，發生了那麼多變化，為甚麼政府不隨之而在法例中作出一系列的修訂呢？

對於處理罷工權利的問題，工聯會是有其步驟的。我們的第一步是由陳榮燦議員以質詢的方式提問，看看政府如何反應。由於政府的反應很差，所以我們才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如果今天政府仍然強硬表示不會修訂法例，工聯會便會草擬私人條例草案，以補我們已經發現的、現有法律上的不足。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我們今天談這個問題，不是我們過分敏感，我們純粹是想完善地落實《基本法》的精神而已，希望大家支持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這是原文，這似乎並非由陳榮燦議員提出的，他只是引述其最後的部分而已。當然，梁耀忠議員也提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說到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是有說明的，但《基本法》中很多條文亦提到其他方面。如果我引用第一章第五條，其中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也是有提及資本主義制度的。

代理主席，《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條中提到僱主可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四大情況，例如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以及其他兩種情況，這當中沒有包括僱員因參加了罷工或採取了工業行動，僱主便可以此理由解僱工人。這條例中根本亦沒有說過參加罷工後的工人可以遭僱主遣散。

跟着，讓我們看看勞工處的資料。過去 4 年以來，勞工處的個案中，並沒有任何個案是關於僱主嘗試引用第 57 章第 9 條，解僱曾參加罷工或工業行動的僱員或將他們遣散。事實上，根本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過，但今天我們卻要就這方面作出考慮；我不禁要問，是否有此需要呢？

對於陳榮燦議員提出的議案，《基本法》第八條也證明，大致上是這樣的：“香港原有的法律（中間的部分我不說了），除同本法《基本法》相抵觸……者外”便予以保留。在這情況下，全國人大後來通過了這條文，並廢除了 6 條跟《基本法》相抵觸的法例。全國人大認為跟《基本法》相抵觸的 16 條法例中，沒有包括這一條。如果議會內其他的同事認為這是與《僱傭條例》有抵觸而提出問題的話，我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是民建聯的同事提出這一點，我則有點存疑。在籌委中有民建聯的同事擔任委員、在全國人大中又有民建聯的同事任人大委員，為何他們當時在全國人大會議上不提出來，或在籌委廢除 16 條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法例沒有包括這第 57 章時，為何又沒有提出來呢？為何當時他們認為不違反《基本法》，而今天卻認為違反《基本法》呢？我相信民建聯其他的同事稍後可以解釋一下。

代理主席，讓我說回今時今日大部分市民關注的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當然，罷工的自由其實已經存在，至於罷工的定義，梁耀忠議員認為是未有定下來，但事實上，罷工是很容易下定義的：當僱員跟僱主表達不同意見，或由於僱主做了某些事，又或僱員想做某些事，於是僱員便拒絕開工。如果僱員不開工，公司便賺不到錢。當然，僱員不開工的定義，可以包括坐着而不工作，或甚至沒有返工，不過，並沒有說明會為時多久。另一方面，工人罷工後的權利如何，《基本法》內並沒有列明。罷工的意思是否指即使不做工，工資可照支取，這一點《基本法》內沒有說明；可支取工資多久，沒有說明；僱員支取了工資後，公司可否為其他理由而非因其曾參加工會活動把僱員遣散，這點也沒有說明的。劉千石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我聽到他說，參加罷工後的工人不得遭遣散。不過，反過來說，我們也要平衡一下，對很多中小型企業來說，可能會有一些較無良的僱員在上工數月後便罷工一次，將來談判解決問題後，企業還要避免涉及秋後算帳，以致所有曾罷工的工人永遠不

得解僱。如果真要這樣做的話，這些中小型企業如何能運作下去呢？我們不能指摘顧客無良，現時經濟不景，很多人會前往深圳購物，所以沒有惠顧香港的商戶，以致中小型企業沒生意可做；這些“無良僱主”亦由於顧客無良才變成對不起工人，如果不許他們把公司的經營收縮，又不許他們遣散工人，這些政策實際上是否可以施行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工人最大的保障是保留得住工作，如果工人沒有了他的工作，即等如以乘數表的零來乘，任何數目乘零都是等於零，即是說所有可提供的保障也等於沒法提供的保障。鄭家富議員剛才向我提供了一些意見，其實我自己也搜集過一些。這幾年以來 — 我沒有清楚查出是 8 年以來，《僱傭條例》修訂了四十多次，各位猜一猜經過這些修訂後僱主或中小型企業會否因此而付出較少呢？是不會的。這些修訂全都是每次修訂很少，但每年將福利增加多一些，反過來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它們每年的負擔卻又增多一些。今時今日，經濟不景，中小型企業生意難做，我們只希望他們能投資多一些，生意做得好一些。我們也希望外資投資，亦希望本地基金不撤資。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繼續提出這些辯論，又或標榜勞資不和的情形，例如罷工後有這樣的權利、有那樣的自由的話，我相信，勿說國際投資者，便是香港的投資者，今天對這些也聽不入耳。今時今日，金融風暴過後，既“平”又“正”的投資地方何止香港，在整個東南亞中，從投資的角度而言，很多地方又“平”又“正”，其中一項“正”的條件便是勞工福利不是這麼多，勞工福利多便等於僱主要付出較多。在今時今日的環境裏，我認為各位應同心合力，盡量低調處理我們的勞資矛盾。如果有公司由於某些情況而要裁員或減薪，雙方便應盡量商議辦法解決，而不應該在此時提出或以如此高姿勢提出這類議案。

代理主席，由於我的時間不夠了，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自由黨的同事已經清楚地解釋《基本法》和《僱傭條例》並無互相抵觸的論據，我不想再在此重複，我只想由工商界的角度來分析罷工法對本港可會帶來的影響。

代理主席，有利營商的環境及和諧的勞資關係，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然而，近年來，我們的經營環境已大不如前，香港的競爭力亦大打折扣。數天前，我閱報時看到一篇關於摩托羅拉(Motorola)亞太區總裁譚中正先生的訪問。這篇訪問使我感觸良多。譚先生在訪問中指出，他當時曾經打算在香港建立一個矽港中心(Citicom Harbour Center)，希望能夠在香港營造一股好像加州矽谷的發展力量，但後來新加坡政府邀請他往當地設廠。新加坡政府除

向他供應土地、人才、培訓，以及研究發展的經費外，還有各式各樣的稅項優惠，Motorola 凡派人員到歐洲培訓，新加坡政府便會資助一半，換言之，譚先生可以多派一半人員往歐洲學習；相反，香港政府半點支持也沒有。譚先生所說的是 1990 年的事情，由 90 年到現在，新加坡政府繼續用各種優惠政策吸引外資，但本港政府依然實行“積極不干預”政策。所謂此消彼長，我們營商的環境連本地的廠商也挽留不住，又如何能吸引外資呢？

香港的營商環境雖然乏善足陳，幸好還有和諧的勞資關係。過去，勞資雙方一直本着互諒互讓的合作精神，共同奮鬥，克服困難。勞工處的紀錄顯示，正如剛才田議員所說，過去從來沒有僱員因罷工而被僱主引用勞工法例解僱的個案。1994 至 98 年間，本港每 1 000 名僱員中，因為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每年只有 0.5 天，即半天。從投資的角度來看，這絕對是一個理想的數字，我們無論是僱主或僱員，也應該珍惜這個和諧的勞資關係。不過，令我深感惋惜的，是勞工界的同事今天提出修訂勞工法例，深化勞資雙方的矛盾。工業界認為這是等同自毀長城的做法，是把和諧的勞資關係、香港絕無僅有的有利營商因素親手摧毀。事實上，香港僱員大部分均知道《基本法》所賦予的罷工權利，問題只是會否運用，以及是否隨便運用而已。過去，香港的工潮次數那麼少，全都是因為香港的僱員知道罷工並非解決勞資糾紛的好方法，更明白到罷工對工商業帶來的反效果，這是工業界感到較為欣慰的一點。

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勞資糾紛個案增加是可以理解的，但動輒將之付諸罷工行動，只會進一步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令投資加倍萎縮，工作的機會進一步減少，最終禍及的仍會是廣大的勞動階層。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表明工業總會和自由黨均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工人基本權利的一個很重要部分 — 即罷工權。我不知道大家有否想過，在很多國家，罷工權其實是列入憲法內的，罷工權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內也有規定。大家有否想過，罷工權為何已被世界視為基本人權的一部分？我想是有 3 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從人權的角度觀之，即有人會覺得罷工權相等於言論自由，因為如果沒有罷工權的話，人類可能會淪為要接受強迫勞動，或淪為奴隸，所以當年覺得要有一項罷工權來作平衡，並應視之為基本人權的一部分。

第二個理由關乎罷工權為何會在憲法之上。這是將罷工權視為民主觀念的一部分，大家看看甚麼地方是沒有罷工權的？極權國家一定沒有罷工權，

極權國家是不容許罷工的，所以罷工權本身是民主社會必須具備的一部分，亦因此第二個很大的理由便是民主的理由，說明我們必須有這項罷工權。當大家放眼看世界，便會發覺罷工這手法其實亦是推翻極權的一個很重要的手段，所以亦是爭取民主過程中的一部分。不過，我們今天要說到的，當然不是剛才所說的兩大理由。

今天要說的是第三個理由，說明為何要有罷工權。第三個理由便是要平衡勞資關係。如果說到平衡勞資關係的話，大家便首先要申明是否承認勞資關係不平衡。在資本主義的整個發展中，根本公認了一個事實，便是在勞工市場內勞資雙方的關係絕不平衡，絕非對等的，市場的運作本身便是以大欺小，弱肉強食；僱主擁有人事任命及資本等控制權，結構地成為市場上較有實力的一方，因此，勞方只有透過集體力量，才有機會與資方平衡，所以，第一個問題要問大家的，便是大家是否承認勞資關係本身是不平衡的；如果大家承認不平衡的話，便會明白為何我們常說勞工有三權，即組織權、談判權和罷工權。現時勞資關係等於一個秤，由於全部權利均傾於資方，這 3 項權利便是放些重量在勞方那邊，希望平衡一些，也是靠這 3 項權利來平衡。然而，香港的情況如何？沒錯，勞方有權合法地組織工會，搞工會的人當中，有多少個案曾被僱主“糟質”、調職、降職、解僱？這全部都發生過。為什麼？因為香港的工會組織權尚未落實，現時政府還欠我一個復職權，即時說，工人在組織權方面仍未完全受到保障，組織工會還是會被歧視的。

第二項是集體談判權。同樣地，在香港，政府並沒有賦予工人這項權利。剛才田北俊議員說應該盡量商討直至圓滿解決，我也想商討至圓滿解決，但是否可以商討？回看最近發生的事件，香港無線電視有限公司發信給員工，說要將雙糧變成花紅，曾否與工會談過，曾否與員工談過？亞視發信給員工，事前完全沒有談過。當然，可以說因為該公司的員工並無工會，我同意這說法，所以可見組織權是何其重要的。那些人應該覺得搞工會便不會被炒，但既然現在沒有工會，談判時便不能談。每一個案均如是，全部便是這樣發信通知，平白地將員工迫壓便是了，一切皆因勞資關係不平衡。無線的情況如是，亞視的情況也如是，接踵而來的便是百樂門的個案，我想在這裏作出呼籲，希望百樂門資方可以跟僱員談談如何解決當前的問題，這些全部都應該用談判來解決的。

但是，即使用談判來解決，還是有一個問題的，在商討的過程中，如果是一個強者與一個弱者商討，那弱者本身也只是作假商討，最後他只得接受知會而已，始終都是不可以平衡，因為那一方是弱者。從現時國泰的事件，便很明顯地看出強弱懸殊的形勢；即使工會讓了步，資方要求僱員工作 76 小時，好的，僱員也答應在 99 年達到這 76 小時的要求，只要資方不改變合

約上的條款便算。然而，到了今天，工會是讓了步，但事件仍未圓滿解決，而即使算是商討過，我最後聽到的，是工會覺得很難再與資方進行對等實力基礎的談判。為甚麼？因為他們已產生了一個陰影，便是資方對參加罷工的僱員會進行秋後算帳，在 93 年那次的行動後，正因為資方要執行秋後算帳條文，致令事件歷時長達 17 天。

由此可見，如果沒有罷工權的話，談判權本身只是一個無實力的權利而已，3 項權利必須齊全，才可以令勞資雙方的形勢平衡些。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勞資雙方不應該不和，有些人說我們現在激化矛盾，但我希望大家記着，矛盾一直是存在的，我們從來沒有將其激化，矛盾的產生是由於資方說要減工資，這便是矛盾所在，誰將其激化？資方說要減工資便是將其激化了，我們只不過希望調和這矛盾，希望透過談判調和這個矛盾；但如果談判是無實力的談判，最後也無法調和，也拿不到平衡點。因此，希望大家知道，我們絕對沒有激化矛盾，我們只是希望調和矛盾。政府在整個過程中，卻只是扮演袖手旁觀的角色，甚至坐視為虐。如果政府三權也不想給香港工人，是否想迫香港工人走上街頭？這便是我最後要問王永平局長的問題……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居民一向享有罷工的自由，而且香港的法例也沒有禁止或限制僱員的罷工自由。過去，香港的勞資關係比較融洽，但是，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以及過往形成的泡沫經濟爆破的情況下，香港經濟陷入衰退，勞資糾紛以至罷工的情況便可能出現，甚至增多。勞資雙方和政府應及早重視這個趨勢，尋找妥善的協商和解決辦法。因此，陳榮燦議員提出罷工權利和自由的議案，引起大家對此個問題的重視，是具有一定積極意義的。

但是，由於罷工是勞資糾紛的最後環節，若出現罷工，不僅要保障僱員的自由和權利，也要顧及資方合理的權益。罷工問題所牽涉的層面很廣，因此，在制定或廢除有關法例時，便一定要作審慎和周全的考慮，必須兼顧勞資雙方和大眾的合理權益。代理主席，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 97 年 2 月舉行的第 24 次會議席上，通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當時《僱傭條例》並沒有被列為是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的法例。當然《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亦有規定，如果日後發現有些法律與《基本法》

有所抵觸，亦可依照本法例規定的程序修改有關法例或令該項法例停止生效。《僱傭條例》第 9 條規定，如果僱員在與其僱傭的有關事宜上，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詐騙、欺詐、不忠誠，慣常疏忽職責，或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解僱僱員，則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我們仔細檢討此項法例後，發現其中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僱主可以僱員參與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為理由，即時解僱有關僱員並無須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以及無須支付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因此，《僱傭條例》第 9 條並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政府官員曾表示，香港沒有法例禁止或限制僱員的罷工權利，但也沒有規定僱主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第 9 條解僱參與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的僱員。政府官員並解釋《僱傭條例》的規定與《基本法》的條文十分融合。政府這樣的解釋雖然有一定道理，但說服力不強。對此，本會有些議員認為政府已將自由與權利的意義混淆，將目前香港居民只享有罷工自由，解釋為香港居民已享有罷工的自由及權利。對此，本人認為，由於涉及權利的問題，我們必須考慮各方的合理權利的平衡；這就意味着無論僱員、僱主乃至受罷工或工業行動影響的市民大眾，在法律面前都應有合理的保障。

現時香港經濟低迷，勞資雙方應同心協力，以互諒互讓，求同存異的合作精神，解決勞資問題。港人須本着同舟共濟的積極態度，促使本港經濟盡快復甦。

過往數十年，本港數歷經濟困境，勞資和諧的優良傳統總會帶領我們創出更好的明天，我深信勞資雙方最終仍會以合理的態度處理矛盾，我們一定可以共度時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成員之一，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們應該非常清楚，各位亦無須爭拗香港有沒有罷工的自由和權利，因為《基本法》內其實已寫得很清楚。問題是在《基本法》內有清楚規定的同時，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9 條是否正如陳榮燦議

員所說，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呢？剛才田北俊議員和丁午壽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其他議員亦解釋了，該條例實在沒有違反《基本法》。

我時常感到很奇怪，因為我本身也是僱主，卻不會由於《僱傭條例》第 9 條有這樣的規定，便以這條例來作為解僱的依據而向罷工的工人採取任何行動。我覺得僱主，不單止是我本身，事實上都認為這條例寫得很清楚，而自由黨亦曾進行討論，各人同意不能根據這條例把員工解僱。在這情況下，我感到很奇怪的是，為何僱員倒會認為這條例可以作為僱主解僱僱員的依據。坦白來說，我也不想就這方面說得太多，免得令僱主誤以為真的可以根據這條例把罷工的工人解僱，那麼便會適得其反。事實上，情況當然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經過人大常委和籌委詳細討論後便已經取消了這條例，但現在沒有這樣做，便足以證明這條例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的規定。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而我們很多同事都是人大常委或籌委會的成員，因此，我不相信他們會犯那麼大的錯誤。

除了該條例在法律上的解釋外，在現實中，我們並沒有發現這些個案，而勞顧會亦清楚知道過去多年來，即過渡前數年以至過渡後的 18 個月內，沒有僱員因罷工而被僱主引用這條例，在不作出補償、不發遣散費的情況下解僱。我們也沒有發現有僱主引用這條例以阻嚇採取罷工行動的僱員。至於僱員究竟應否採取罷工行動或罷工手段呢？坦白說，罷工其實是一件兩刃的利器。當然，罷工的行動是可以迫使資方在某些事情上就範，但可惜也會令資方在無法解決問題時因做不成生意要關門大吉，以致要把員工全部解僱。罷工也可以導致我們近日非常擔心的失業問題，資方結束生意，通常並非因為罷工的問題，而是因為根本無法再經營下去。我們不想這種事情發生，亦不想讓外國人看見香港現時較好的營商環境被破壞。如果我們在現時很少有罷工出現的情況下，鼓勵大家多些罷工，多些採取這種手段來爭取我們的權益的話，便會對我們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是不想看見這種情況出現的。

我們從很多例子中，例如一間大規模航空公司最近發生的事件，可以看到集體談判權問題、罷工問題會令整間公司內 6 000 人即時失業。我們不想香港這樣，亦不想讓外國人看到香港走上這條道路。我們要告訴他們，香港的資方及勞方都是理智的，都會盡量透過協商的途徑來就各種不同的看法達成協議。談到強弱及不平衡等問題，這些都必然存在。現時的情況可以說勞方是處於弱勢，資方處於強勢，但曾幾何時，資方急須聘請勞工而請不到時，情況亦是不平衡的，只是勞方和資方的位置對掉了而已，難道當時我們又說要制定一些法例，不准僱主加薪、限制加薪幅度嗎？是否會這樣呢？我們並沒有這樣提出過。我希望勞方的同事能夠明白我們資方的看法，明白我們現時有急切需要的，並非一個令大家產生矛盾或製造矛盾的情況，而是要考慮怎樣令香港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和較佳的勞資關係來吸引多些外資，繼續增

強本港的經濟，從而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勞工界同事無須過分擔心會失去罷工的權利和減少罷工的自由，亦無須憂慮《僱傭條例》第 9 條會削弱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我們是否真正須有梁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的罷工法呢？一直以來，香港是很少有罷工的情況，是世界上一個擁有理想勞資關係的地方。我們是否真的有需要制定罷工法呢？希望各位能夠三思。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贊成修正案和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陳榮燦議員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發言。陳議員，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榮燦議員：主席，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想作出簡短的回應。我在提出本議案之前，在草擬措辭的過程中，亦曾考慮應否訂立罷工法之類的法例。事實上，如果訂立了罷工法這類的條文，施政方面是會較為容易。條文中有關香港居民的罷工權利、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罷工、在甚麼情況下不可以罷工、罷工的工人受到甚麼保障等，如果均有清晰的定義，便會比較妥善。如果政府能夠按照修正案的建議，訂立完善的罷工法，確能為我今次的議案錦上添花。

不過，根據我的經驗及多年的觀察，政府官員的做事方式一向僵化，不夠靈活。對上述有關問題，一向採取迴避的態度，如果要求他們訂立一條完善的罷工法，我相信是極為困難的，即使有，也是將來或更遙遠的事。主席，因此，我所提出的議案很簡單，說得坦白一點，是要求很低，只要求政府從速修訂現時的《僱傭條例》，以便落實《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罷工權利和自由，並在法例上顯示出來。我相信政府如果能採取正確的態度和觀點來處理這要求，當然是輕而易舉的。

我曾提出過一個比喻，我的議案便好像我對子女的期望，首先希望他們升讀中學，走出了第一步，然後希望他們能夠繼續升學，有美好的前途。我的意思是，希望能適當地修訂《僱傭條例》，以配合及適應《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夠成為博士（當然是先取碩士再取博士），是很多人的夢想，特別是勞工界的議員。但如要成為博士或碩士，便要下很多工

夫，還須有明白事理的政府官員。因此我在主要發言時，便指出要政府訂立完善的罷工法，是遙遠的事。

在此，為免生誤會，我想更清楚地指出工聯會 3 位議員均支持這項修正案。至於各位議員的投票意向，我是無意影響他們的決定，但無論如何，我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對《基本法》這般的關心和擁護；而只須略為修訂《僱傭條例》的條文，便可以配合和落實《基本法》。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以免出現“兩袖清風”的情況。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並不支持陳榮燦議員提出從速修訂《僱傭條例》的議案，我們亦不同意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本港並無法例禁止罷工，僱員有參加工會和罷工的自由和權利。順帶一提，政府近年來已加強對工會會員的保障。例如，《職工會條例》規定，已登記職工會為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若干行為，可以豁免被民事起訴。政府於 1997 年修訂《職工會條例》，擴大上述豁免權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涉及勞資糾紛的個別僱員、已登記職工會會員或職員及僱主。

此外，《僱傭條例》第 31H、31X 及 32H 條亦規定，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僱員，如在通知期屆滿前參加罷工，其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僱傭保障的補償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本港的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是符合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事實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在審議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後，通過了關於《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當時，《僱傭條例》並沒有被列作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的法例。

《僱傭條例》是一條非常重要的條例，它就保障僱員的福利及權益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II 部的第 6 條至第 10 條，便為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作出了規定。

根據第 6 條和第 7 條，僱主或僱員可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只能在第 9 條訂明的情況下才可以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這些情況包括：

如果僱員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下列事宜上：

- 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
- 行為不當；
- 詐騙、不忠實；或
- 僥常疏忽職責。

政府亦在勞工處編製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等資料文件中明確指出，即時解僱是嚴重的紀律處分，只有在僱員犯了非常嚴重的過失或經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況下才適用。

《僱傭條例》第 9 條並沒有規定僱主可以用僱員參與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為理由，予以解僱並無須通知或代通知金。僱主是否可以根據第 9 條解僱僱員而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僱主有責任證明解僱僱員是根據第 9 條的規定而合法地作出的。如雙方就僱主是否可以根據第 9 條解僱僱員有爭議，法庭會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作詳細考慮，然後作出裁定。

事實上，第 9 條的規定，是和條例中第 6、7、8 和 10 條息息相關。這些條文，旨在規定僱主及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應給予對方的通知期或補償。其中第 10 條便相應地為僱員可以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作出規定。有關情況包括如果僱員：

- 合理地恐懼身體會受到暴力或疾病的危害；或
- 受僱主苛待。

因此，第 9 條的條文並不關乎僱員是否有罷工的權利，亦不影響《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體現。

香港的僱員一直享有罷工的自由。事實上，僱員在有需要的時候，是會

在勞資糾紛中決定罷工。根據勞工處的紀錄，罷工的個案，在 1995 年有 9 宗，1996 年有 17 宗，1997 年有 7 宗，1998 年有 8 宗。在這些個案中，勞工處並沒有接獲任何投訴，有僱員因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而遭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 9 條解僱。

實際上，每當僱員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勞工處都會積極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糾紛。如雙方未能就一些關乎法定或合約的權益達成和解，當事人可將個案交予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裁決。

此外，根據《勞資關係條例》，如果普通調解未能解決糾紛，勞工處處長可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任命特派調解員負責進行特別調解，亦可委任一名調停員或委出一個調停委員會負責調停糾紛。

《勞資關係條例》自 1975 年生效以來，勞工處處長只在兩宗勞資糾紛中，根據這條例委任特別調解員，而這兩宗糾紛亦在特別調解員的調解下，獲得圓滿解決。直到目前為止，政府無須引用條例的其他條款以處理勞資糾紛。

根據勞工處處理涉及罷工或工業行動的勞資糾紛的經驗，勞資雙方及職工會都會採取務實及冷靜的態度，解決彼此間的分歧。很多時候，他們都能在勞工處的調解下，達成和解協議。

在勞工處處理過涉及罷工的勞資糾紛中，便不乏勞資雙方達成和解的例子。例如在一些個案中，在勞工處斡旋下，僱主同意在支付員工應得的解僱補償之餘，更給予額外補償，亦有個案在員工復工後，僱主同意擱置一些不為僱員接納的建議。此外，有僱主及僱員在罷工事件後，除了就雙方的僱傭條件達成共識外，還就其他雙方關注的事項，如員工守則，溝通機制等，進行商討。由此可見，絕大多數涉及罷工的勞資糾紛都是透過協商調解獲得解決。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僱傭條例》的條文沒有抵觸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根據過去的實際經驗顯示，涉及僱員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的糾紛，皆能透過勞工處的調解而獲得解決。勞工處在過去幾年，亦沒有接獲僱員投訴因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而遭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 9 條解僱。

因此，政府認為在現階段沒有迫切的需要修改《僱傭條例》，或另行制定罷工法。

和洽的勞資關係，是香港繁榮安定的基石，目前的經濟困難，引起不少勞資糾紛。我們理解有時候工會和僱員須據理力爭，甚至採取若干行為，維護勞方權益。但是我們希望勞資雙方保持對話，避免採取激烈的行動，影響社會和諧。在這艱難時期，僱主和僱員應該發揚同舟共濟的精神，任何激化勞資對立的行動，只會有負面影響，這樣會更打擊香港市民的信心，影響經濟復甦。我懇切希望各位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在關心勞工權益的同時，要認真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和社會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榮燦議員的議案，按照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

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0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01 秒。

陳榮燦議員：主席，多謝 12 位發言的議員，對我的議案進行辯論。發言的議員大多數表示支持修訂《僱傭條例》，以配合《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有罷工的權利。

田北俊議員問，為甚麼我提出這項議案來質疑《僱傭條例》跟《基本法》有所抵觸？為甚麼我不在籌委會審議的期間提出來？我沒有那麼幸運能夠擔任籌委。當然，對法律的觀點有不同意見，是經常發生的事，例如現行《僱傭條例》第 31(H)條，明顯與《基本法》有一定的抵觸。雖然我的時間很少，我也要將這一段讀出來：“對在罷工情況下終止合約的特別條文：凡已接獲僱主通知終止其僱員合約的僱員，在通知期限屆滿前參加罷工，而該僱主在該情況下，有權因他參加罷工而將該合約視為可無須通知而終止”，則僱主基於該理由，按照第 9 條而言，可不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從這條文可見，法例上是明文規定參加罷工的僱員可被即時解僱。除第 9 條外，剛才各位議員已經討論了其他許多觀點，我不再複述了。

我很同意劉漢銓議員所說，籌委已作出一項決定，便是如發現有法例互相抵觸，便會予以修訂。我在議案開始發言時指出，局長答覆議員質詢的表現很差；至於局長剛才的答辯發言，今次仍然沒有絲毫進步，也令我大失所望，例如罷工權利的定義為何？《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體現出來？對於這些問題，局長完全沒有回答。至於《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罷工權利，局長也說沒有抵觸《僱傭條例》。剛才引述的第 31(H)條，已清楚指明罷工可遭即時解僱，那為甚麼沒有抵觸呢？矛盾重重，絲毫沒有說服力，又例如局長在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如果僱主引用第 9 條解僱工人或產生爭議時，最後須由法庭根據個案，以及參考《僱傭條例》第 9 條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作出決定。我真的不明所以，如果按照局長這個邏輯，便真是“審死官”了！一方面，根據《僱傭條例》第 31(H)條，僱主可以即時解僱罷工的工人，但另一方面，《基本法》卻賦予居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法官是依法審案的，那麼他應依何法呢？這不是“審死官”嗎？

主席，時間到了，否則我還可以再深入討論。為了配合《基本法》，便須修訂《僱傭條例》，使香港居民罷工時有法可依。最低限度，我們須指明

第 9 條不適用於罷工的工人，這樣便會較為清晰，而且簡單明確。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這項輕微的修訂以配合《基本法》，這樣大家便是功德無量，否則將來在投票時便會有麻煩，屆時如果政府真的發覺有矛盾，而議員今天卻反對我這麼輕微的修訂，那麼便很難為自己的立場辯護了。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0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檢討目標為本課程。

全面檢討目標為本課程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TARGET ORIENTED CURRICULUM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目標為本課程（"TOC"）是九十年代最具爭議的教育政策之一。自 95 年推行以來，至今已有 4 年，但對它的爭議，不但沒有平息，反而有與日俱增的趨勢。

TOC 出現的種種問題，以及教育界對它的批評，概括起來，有以下數方面：

第一，不切實際。TOC 要求教師百分百地精確記錄、顯示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予以“因材施教”，在目前的制度、資源和條件下，是做不到的。每個學生有每個學生的學習內容和教材，老師對每個學生採取不同的教法，在現時每班學生人數高達 35 人，教師每周上三十多節課的情況下，要實現 TOC 的“崇高理想”，簡直是有心無力。有教師跟我說，TOC 是“烏托邦”。據教聯會於 98 年 12 月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顯示，有七成半被訪教師認為 TOC 的理念不能在現時的課堂中體現。由此可見，TOC 與小學的現實情況存有相當大的一段距離，TOC 整套理論似乎有點“紙上談兵”。

第二，與考試制度不配合。TOC 跟傳統教學最大的不同之處，便是目標為本評估（"TOA"）。它改變了過往的常模參照原則，取而代之的是標準參照原則。標準參照原則是強調不要求學生與學生之間互相比較、排列名次，而是強調學生自己與自己比較，是否增值，是否自我達標。教師不再以分數代表學生表現，改用的是“未能掌握”、“初步掌握”或“已能掌握”這些學習等級表現。這與現行的考試制度產生了矛盾。小六升中派位和中學會考，是採用常模參照原則來進行的，強調比較、競爭、分數。兩者在理念上並不相同。因此，TOC 與升中派位之間的配合問題，至今仍然懸而未決。

不少教育學者尤其質疑 TOC “自己與自己比較”的教育理念，會對學生的價值取向和學習心態帶來危害，並與優質教育的發展方向背道而馳。事實上，學生除了要在公開試中接受比較、面臨競爭之外，以後出到社會，更是處處都要面臨比較、競爭和壓力。TOC 強調“自己與自己比較”，一個負面的影響，便是很容易使我們的學生成為“井底之蛙”或“坐井觀天”。再說，

“自己與自己比較”的教育理念，亦不符合東方人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的文化，是要求“見賢思齊”、“將勤補拙”。因此，“因材施教”的目的，應該是讓絕大多數不同能力的人都“達標”。如果沒有比較、競爭，我們的社會將變成甚麼樣的社會呢？難道大家都以抽籤形式來編配工作和學位嗎？顯然，這安排是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第三，成效可疑。由於教師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做名目繁多、詳細無遺的評估報告，即使對學生的個別差異“診斷”得清清楚楚，教師也沒有足夠的時間“因材施教”。教師的工作已變得不是教學，而是繁瑣的文書工作。因此，有教師批評 TOC 是搞“繁瑣哲學”，是“捨本逐末”；也有教師質疑這些工作毫無意義，徒勞無功；更有教師反映，採用 TOC 後，學生的水準不是“叻了”，甚而是“差了”。以數學科為例，由於強調情境教學，數學課往往變成為語文課，老師要花很多時間講解超出學生能力的每一段情境文字，於是用於數學教學的時間便少了。

第四，有名無實。有不少學校表示，參加 TOC 是“半推半就”。政府亦採取一系列“利誘”的政策，“迫”學校實行 TOC，例如優先獲得小學學位教席、提供津貼等。以 1998-99 年度為例，實行 TOC 的小學，可獲得大約 9,300 元的經常津貼和 31,000 元的非經常津貼（以 16 班計）。一些學校的校長為了爭取多一些資源，甚至為了學校可以快一些取得小學學位教席，往往會無奈地選擇參加 TOC；加上教育署“靠嚇”，強調 TOC 要與升中派位掛鈎，升中評核有 TOC 內容，不施行 TOC 教學將不能適應升中評核機制等，在教育署的“軟硬兼施”、“變相強迫”下，越來越多學校只好加入 TOC 的行列。

當然，如果這些學校實行的都是“真 TOC”，那是無可非議的。問題在於，不少學校實行的都是“假 TOC”。為了學校的升學率，很多學校說是實行 TOC，其實仍然是行傳統教學那一套，“掛羊頭賣狗肉”，有 TOC 之“名”，無 TOC 之“實”；又或是 TOC 和傳統教學兩者兼而有之，混合採用。教育署官員對於這些混亂的情況，是“隻眼開隻眼閉”，只要掛的是 TOC 招牌就可以了；只看數字，便認為 TOC 進展良好，萬事大吉。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曾強調，只要學校貫徹因材施教的精神，“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標籤為一所 TOC 的學校，而教育署亦接受學校選用這個標籤”。

主席女士，不切實際、有名無實、放任自流的 TOC，為教育界帶來了大混亂，也造成了資源的浪費。為推行 TOC，政府已一筆過撥出高達 2.78 億元的非經常費用，向參加 TOC 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並在 97 年撥出一億二千多萬元，編製 TOC 評估的自學訓練教材，此外，亦撥出 3,600 萬元，評估 TOC 的施行情況。無可否認，TOC 對改善教學質素也有一些正面影響，例如學生的學習更積極和主動；而教師之間的團隊協作文化和專業精神也有所增強，但投入如此龐大的資源，只是改善學生的學習興趣，而實質的成效又不能充分獲得肯定，這是不是值得呢？符不符合成本效益呢？寶貴的資源是否一定要這樣花呢？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為何不在 TOC 推行之初及現時進行一些科學的對照實驗，以比較研究 TOC 的真正效果呢？

為了避免更大的混亂出現，為了善用公帑，為了對學生負責，對社會負責，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全面檢討 TOC，以決定該課程的未來發展路向。否則，讓目前這種混亂情況繼續下去，很可能 TOC 不再是 "TARGET ORIENTED CURRICULUM"，而會變成 "TOTAL OUTCOME CORRODED"，即所有成果被侵蝕或 "TOTAL OUT OF CONTROL"，即完全失控。再說，TOC 實行已有近 4 年之多，現在應當是全面檢討 TOC 的適當時候了。

主席女士，我想在這裏解釋一下，為何本人要提出暫緩今年 9 月在小五班級推行 TOC 呢？第一，TOC 與升中派位不配合。升中派位是根據學生在小五、小六的 3 次成績，再經學能測驗的調整而定的。如果將 TOC 推到小五，會直接影響到學生今後升中派位工作的進行。因此，小五暫緩推行 TOC 是有迫切性的。“暫緩”並無否定 TOC 之意，原有實行 TOC 的小一至小四年級仍然可以繼續，不受影響，只不過暫時不將 TOC 的實施範圍擴寬至小五罷了。第二，“小五暫緩”的意思，是政府不要在小五班級強力推行 TOC，應由學校自行決定。如果有學校願意繼續在小五實施 TOC，我們當然“悉隨尊便”，但政府不必施壓力、有指標、有任務，全力“催谷”。第三，現時 TOC 造成很多混亂，在 TOC 成效檢討結果出來之前，實在不宜草率繼續推到小五班級。一面“照推”，一面在全面檢討，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況且，全面檢討需時，在 TOC 的成效尚無確切實證，以及 TOC 如何與升中派位相配合仍無定論的情況下，暫緩今年 9 月在小五班級推行，是明智、慎重和負責任的做法。至於小五及其以後年級有關 TOC 的實施方式和時間表，甚至整個課程的未來發展路向，要待全面檢討後的結果而定。

在短短的兩個星期內，本人一共收到來自 250 間學校，超過 5 100 名教師的簽名，支持本人的議案。這個迴響，極之令人鼓舞。

民建聯真心的希望政府對 TOC 作出全面檢討時，要全面、客觀和公正。要真正反映 TOC 的存在問題、長處和短處，不要怕認錯，不能有先決條件。現時 TOC 好像是政府的一個“死穴”，“唔掂得”，這種心態不改變，我相信檢討的意義不大。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目標為本課程推行以來，成效令人質疑，本會促請政府暫緩今年 9 月在小五班級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並盡快全面檢討該課程，以決定其未來發展路向，從而達致真正提高整體學生質素及推動優質教育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想發言的議員請舉手及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MRS SOPHIE LEUNG: Madam President, the Target Oriented Curriculum (TOC), launched in 1995 and currently implemented in 89% of local primary schools, is a classic example of the unsatisfactory experiments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due to the lack of long-term planning.

The TOC, adopted in selected subjects for Primary One to Primary Four students, is designed with clear objectives — to motivate students to be more active and responsive in learning, to enhance teacher's skills in using learner-based strategies, and to gauge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 with criterion guided assessments. However, a recent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shows that some 75% of the respondents believed that the TOC concept has failed to take root in Hong Kong. Another 40% said that the TOC has effectively increased students' abilities in learning. Why then has the programme fallen short of expectation?

Let us refer to the ED's logo depicting a book and a green leaf. In our view, the Liberal Party's view, the TOC is like growing a flower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n Hong Kong. Given the right soil, water and climate, the flower will grow into full bloom and bear fruit for the benefit of our younger generation. Unfortunately, our education system cannot yet provid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the TOC.

First, the TOC introduces new textbooks with improved contents featuring explicit objectives of learning, reference reading materials and helpful hint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Whilst some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may find the new texts enlightening and useful, others consider them bewildering and far-fetched.

With the elaborated contents and numerous worksheets that come with the TOC, most teachers have to spend much more time preparing lessons than ever before. Whether our teachers are well prepared for their jobs would not be a subject that I would discuss here today. But let us not forget that our school teachers have to deal with an average of 35 students in one class, teach more than 30 periods per week and attend to various administrative duties. Furthermore, they have to constantly face up to new challenges such as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ed, the soil in which the TOC has been planted has been largely exhausted.

Second, the TOC learning performance assessment, which measures students' abilities in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and gives scores of "generally able" (已經掌握), "partially able" (部分掌握), "not yet able" (未能掌握), is aimed at providing the teachers with feedback needed for mapping out students' educational plans. However, without specific guidelines from the ED and subject to the individual's interpretation, teachers often find it difficult to write their assessment reports. Apart from the increased workload, some believe that experienced teachers should know the final score given to each student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complicated assessment exercise. More importantly, having assessed students' performance, follow-up work with the students has to be done in order to make the assessment meaningful. Under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and without additional support given to them, teachers are feeling exasperated by the TOC assessments. The TOC flower has not been given enough water needed for its healthy growth. Whether this water should come from the teachers themselves or from the system itself, that again is not a subject for discussion today.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endorses without any reservation the concept of the TOC, which is one big step towards quality education and a bold attempt to emancipate our students from the unintelligent memorizing mode of education or learning. Properly conducted, the TOC enables teachers to relate their teaching to the daily experience of students and to select teaching strategies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student's potential (因材施教). It helps students to become creative and independent in acquiring initiatives, self confidence and higher thinking skills. Is this not what we want for our youths?

Therefore, the Liberal Party fully supports the motion calling for a suspension, mind you, only a suspension, of the TOC for Primary Five classes

this September and the launching of a comprehensive review, hopefully a quick one. Given this short period of time, the ED should be able to explore ways of better co-ordinating the school curriculum, teacher/student ratio,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TOC. Hopefully, it will come up with reform initiatives that, together with adequate support, will help teachers and school management to minimize the workload of our teachers and make teaching more creative. During this transitional period, we urge that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OC in Primary One to Primary Four should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primary schools. We further advocate that the review include a study on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of educating parents and the public on the long-term objectives of quality education, which is the essence of the TOC. An urgent task in hand is for us to build up a healthy atmosphere conducive to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OC in Hong Kong.

With these words, we support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s motion.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推行目標為本課程 ("TOC") 的確是一件頗具爭議的事情。早於 TOC 進行諮詢期間，本人所做的教師意見調查便收到數千份反對意見。雖然當時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在大會上曾說不會強迫推行 TOC，但最終政府還是在 95 年以變相“強制性質”推行 TOC，而全港小學亦開始試行。事隔數年，由於 TOC 的理念空泛，研究缺乏，而且沒有足夠的準備，老師亦沒有足夠培訓，使教育界對 TOC 的成績存有嚴重的質疑。其實我們早已料到有這後果，所以今天亦應該是對 TOC 來個全面檢討的時候了！

其實，TOC 並非洪水猛獸，亦非只有缺點而無優點。與傳統的教學方式比較，TOC 無疑更能照顧到學生的學習差異、提高學習興趣，以及評估到一些無法利用筆試評估的能力。這種“因材施教”的理念是值得推崇的。不過，這些並不是新概念，在孔子時代，我們已經有“因材施教”的方針。教育署近日發表的報告顯示，有超過 80% 的學校接受 TOC 的理念，教育評議會附和 TOC 的精神，可見 TOC 的理念是可能有實質意義的，但問題只是如何推行，怎樣能成功實現這理念。

主席女士，本人認為政府現時應該盡快對 TOC 來一次全面的檢討，令學校能有效及切實地推行，這樣才能在“教”與“學”方面有所進展。本人認為這項檢討最少要顧及以下數方面：

- 一、現行 TOC 的評估機制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令教師無所適從，所以教師只得“掛羊頭賣狗肉”，評估流於空泛，結果是非驢非馬。政府應盡快完成對評估方法的研究，改良及簡化評估機制，協助教師解決所遇到的各類問題。
- 二、目前 TOC 並未能與升中派位及中學課程銜接，令人擔心接受 TOC 教育的學童會遇上升學困難，以及升中後適應新課程會出現問題。因此，政府應盡快制訂具體對策，解決推行 TOC 與升中派位及日後學習的接軌問題，為學校、家長及學生解憂釋惑。這是因為中學會考成績並非一種自我的評估，而是要與其他同輩相比較，優勝劣敗的生活體驗。
- 三、現時小學的每班人數普遍超過 40 人，如果以每位教師平均教 3 班計算，單是要評審的學生，便超過 120 人。雖然教育署表示教師可減少評審的次數，但即使每學期只評審 2 至 3 次，工作量已非常沉重。在缺乏全面的評審及充足的跟進下，再好的教育理念也難免要打個折扣。因此，政府應研究如何解決師生比例過高、教師工作量過重的困難。如果要成功，每班的學童人數應該大大減少，然後才能在一個適當的教學環境下發揮它的功能。
- 四、TOC 的推行是在教育工作者未有充分瞭解及準備，甚至是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推出的，結果出現不少教師在未弄清何謂 TOC 前，便要匆匆“上馬”用來教學的尷尬場面。政府應汲取經驗，針對問題，為教師提供更全面而深入的培訓，讓教師能夠將“因材施教”的觀念活學活用。很多人說 TOC 是着重個人的評估，朝着一個既定的目標，自我評估進步的情況，但在現實的世界裏，自我評估是不足夠的，我們是不可以不和其他人作比較的。要與別人比較，很明顯有競爭存在。優勝劣敗，始終是人類生存的重點。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署強力推行的目標為本課程（"TOC"），至今已經第三年了。這本來是一個課程改革的運動，目的是因材施教，解決學生的學習差異，提高教學的效能。但在課程改革以外，教育署更透過 TOC，為學生進行學能評估，按學生的學習表現分級，進一步與升中評核試掛鈎，最後更要擴展到中學，包括初中評核和中學會考。於是，TOC 由課程變成了一個考試，主宰着中小學生的升學和前途。

TOC 的推行，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它不是學校和教師由下而上的專業選擇，而是教育署長官意志強力推行的結果。當時，教育署署長林煥光威嚇學校說，TOC 將與升中派位制度掛鈎，學校“早做好過遲做”。此外，又向幼稚園家長播放錄影帶，鼓勵家長選擇 TOC 小學，迫使學校轉用 TOC，否則收不到小一新生。學校在教育署的威迫利誘下，明知條件還未成熟，也被迫採用 TOC。

當時的教育團體雖然肯定 TOC 的大方向，但是，對這個計劃的部分內容和推行方式，仍有着強烈的不滿，這包括：

- (一) TOC 不應該與升中派位試掛鈎，更遑論與初中評核和中學會考結合，因為 TOC 的目的，是為了進行課程和教學方式的改革，讓學生按自己的進度求取進步，而不是為了增加考試壓力，讓學生互相比較、競賽。
- (二) TOC 影響着近 100 萬中小學生，因此，在全面推行之前，應該進行實驗，總結成敗和經驗，才逐步地讓學校以自願的原則，決定是否參加。因此，TOC 是一個專業的、校本的選擇。

當時教育署顯然沒有接納教育界和前立法局的觀點，在 96 年暑假，教育署官員即強力地要全港學校推行 TOC。這 3 年來，學校怨聲載道，教師疲於奔命，家長莫名其妙，學生功課增多，教學效益成疑。結果，TOC 成為一個充滿爭論，充滿疑慮，吃力不討好的計劃。

TOC 這 3 年來的實踐，證明了教育界 3 年前的批評是正確的。教育署在毫無實證經驗下，強力推行 TOC 是錯誤的，是一次嚴重的行政失當，必須予以強烈的譴責。這次行政失當，深刻地說明了教育是一個專業，除了要有正確的方向和理論以外，還應當對應現實，總結成敗的經驗，才可以用校本的方式，讓學校自由參加，讓教師專業自由，判斷如何教學，而不是強制執行，否則，只會揠苗助長，欲速不達，弊病叢生，最後陷於困境。

主席，教協在 98 學年年初，發覺 TOC 的問題已經不能再拖。因為按照 TOC 的既定計劃，將會在未來一兩年內成為升中派位的依據。在評估方式仍充滿缺陷，學生表現等級的標準仍未確立之前，貿然將 TOC 與升中派位掛鈎，顯然是危險和冒進的。如果派位計劃不公平，引起學校和家長的抗議浪潮，將會導致一場比推行母語教學更大的混亂。

因此，去年 12 月教協與教育署的官員曾就社會對 TOC 的批評，進行了 6 小時坦率而詳細的討論。兩個月後，教育署宣布：TOC 會減少繁瑣的評估和不必要的功課；學校無須採用學習表現等級來評估學生；除非學校自願，否則，TOC 不會與升中派位掛鈎；TOC 更不會強制發展到中學。這個變化暫時回應了教協的要求，TOC 初步還原了它本來的面目：是一個校本為主的課程和教學方式的改革，不再成為升中派位的評估根據，除非學校自行計算平時積分。

主席，從這個角度看，今天的議案辯論，包括檢討 TOC 暫緩在小五及小六推行，除了 TOC 的教學目標和教科書外，大部分在辯論之前，在去年年底已經是政府和教育界初步的共識，而且成為公眾諮詢的重要基礎，有待日後加以落實。但是，不管 TOC 改革的前路如何，我們仍然要堅持的，是一個有多元目標的教學、一個可行而有效的評估，評估後能照顧學生學習差異，以學生為本、因材施教的教學方式，並要為實現這教學方式提供資源和人手、包括增加教師及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等。這樣的目標，即使是否稱為 TOC 也沒有關係，因為教育服務的是人，而不是一個制度，更不是 3 個英文字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目標為本課程 ("TOC") 自 95 年推行以來，有教師指出，TOC 令學校行政工作百上加斤。近年教育改革措施推陳出新，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等，已令教師工作量大增，TOC 的出現，更令教師疲於奔命。

如果學生成績因為教師的努力工作而有所進步，教師都會樂意採用 TOC。但是，教師發現學生的表現，並無因採用 TOC 而進步，相反，學生成績卻不斷下降。民建聯與教聯會最近進行調查，發現有近四成半 TOC 教師表示，TOC 不能夠提升小學生的水平，只有極少數(6.4%)的教師表示能夠提升，其餘半數教師表示無意見，事實證明 TOC 不能提升學生水平。

很多教師又表示，採用了 TOC 後，學生不能有效運用知識，只會強記學習內容，不懂得運用所學習的知識。該課程亦不能令學生靈活思考，只讓學生重複做作業。由於評估活動佔整個課程一個重要部分，於是，教師花很多教授時間做評估工作，例如練習、習作和測驗等。學生不斷重溫學習內容，本來應該是一件好事，但是因為評估形式很多，學習內容被公式化地重複，

根本未能令學生思考學習內容。

TOC 要求教師就學生的表現進行進展性評估，教師要花大量時間，撰寫一份總結性報告。該報告比以往的成績表更複雜，更詳細地記錄學生在知識運用上的長處和弱點，目的是讓家長瞭解學生的表現，從而協助子女學習。但是，當教師發現評估報告未能獲家長充分利用時，他們便表示非常沮喪。根據民建聯和教聯會合作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有八成半的 TOC 教師表示，家長並沒有利用詳細的評估報告，協助子女學習。在現實中，家長只關心子女在班中的排名，但卻未必有能力協助他們改善學習。

TOC 在理論上亦出現不少流弊。該課程不斷評估，對學生的表現作出了很詳盡的“診斷”，但欠缺“治療”的方案。雖然老師在評估後，可“診斷”每位學生在學習上的優劣，但知識和技能是累積的，如何協助落後的學生追上目標才是最重要的。跟不上學習目標的學生，仍然要留班或被迫升班，當完成小學課程後，被派到組別較低的學校。當學生知識上的差異越來越明顯、優劣趨向懸殊時，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情緒便越降低。如要做到因材施教，照顧每位學生的差異，TOC 顯然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

目標為本評估採用的標準參照原則，亦未能與現時的教育制度相配合。標準參照原則強調學生是否達到既定的標準，要作自我比較。然而，現時的中學派位方法及公開考試等，仍採用常模參照原則，即比較學生的成績，來篩選學生，學生的成就仍要與同班及同輩的同學比較。此外，僱主聘請畢業生時，很多時候會以申請者求學時的成就作為比較。因此，在現實生活中，比較是不能避免的，如果只強調自我能否達到目標，未必切合現實社會的需求。

雖然政府表示，參加 TOC 的學校不斷增加，證明 TOC 受到教育界歡迎，但造成那麼多學校參加，並不是因為 TOC 受教育界歡迎，而只是因為教育署強行執行 TOC。教育署為了實現在 2000 學年在全港小學推行 TOC，在政策及資源上實行“軟硬兼施”。“軟”方面，教育署向採用 TOC 的學校提供津貼，用作購買參考資料、家具和器材等；“硬”方面，教育署剛推出 TOC 時，向學校表示會將 TOC 與學能測驗掛鈎，因此，學校考慮到日後其學生成績最終會與其他學校的學生比較時，便無可奈何地採用 TOC。此外，採用 TOC 的學校，亦可優先獲分配小學學位教席。

現時只要學校“掛名”自稱推行 TOC，即使沒有依足 TOC 實行，亦會被視為採用 TOC 的學校。政府這種強求執行、不顧專業判斷、不講求實效的做法，只是將 TOC 變成“有名無實”的政策。

既然 TOC 未被證實為可提高學生的整體水平，包括知識水平和學習水平，民建聯要求政府暫緩在小五推行 TOC，並且重新作出檢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has already given its views as present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She has elaborated on why we feel that both the soil and the water have been exhausted and are lacking, and it is the teachers who provide the soil and are in charge of administering the water. I also understand that signatures from thousands of school teachers and hundreds of schools have been received to express support for this motion and the suspension. I would like to add a third important point.

The Target Oriented Curriculum (TOC) assessments are presently not well accepted or widely accepted by the parents who are still bent on getting the traditional grading for their children's performance. This, perhaps, is unfortunate, and yet is understandable, since our current school system is still examination oriented and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is prone to favour the elitist system. Herein lies the dilemma — the TOC highlights self evaluation for each student while public examination emphasizes relative evaluation among students, which is much more mutually competitive. Without proper guidance from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teachers to tie in the TOC assessments with the Academic Aptitude Test, assessment work at school is being duplicated, much to the dissatisfaction of many of our teachers and casting negative effects on the students. Adverse social climate is hampering the growth of the TOC.

The irony is that this lofty ideal has come up against the harsh reality of Hong Kong's education system. At present, our schools are still "knowledge factories" for which the curriculum, school systems and examinations are all centred. We st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in reaching the goal of producing graduates with a sense of accomplish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road vision and self evaluation.

Madam President, let there be no mistakes about the Liberal Party's stance, the Liberal Party is in full support of the TOC. However, in our views,

the TOC may be one of the means to bridge the gap I just referred to. Regrettably, the bridge built hastily cannot stand up to its task at this present time. Having set up the bridge there, we have to make sure that its foundations are strong, its supports are there and reliable, and then we could proceed at full steam ahead with the TOC after perhaps a slight pause or suspension for evaluation.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跟許多學生、家長和教育界人士一樣，很支持目標為本課程的元素。教與學要有明確目標、要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等，這些元素，是任何造福學生的教育政策都必須包含的。不過，一項教育政策最終能否造福學生，除了理念正確之外，更須視乎實踐的過程；實踐也許不是檢驗教育政策成效的唯一標準，但卻是最重要的標準。目標為本課程現時正遇到理念很好、實踐很難的問題。自 95 年在小學推行至今，不少學校仍然“半推半就”、不少教師不斷投訴無所適從、不少家長和教育界權威更搞不清楚目標為本課程是甚麼，而在整個課程改變中作為中心的學生，則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成為萬眾矚目的試驗品。關注莘莘學子的人都會問：學生會是課程改變的受益者，還是犧牲品？

目標為本課程只是一個教學的框架，本身並沒有特定的內容，主要是要求教師以學生為中心，透過各式各樣的評估活動，瞭解各個學生的差異和需要，從而為不同的學生制訂不同的學習目標，因材施教。問題是，如何對學生建立一套客觀準確的評估方法呢？教育署並沒有明確指引。撇開評估內容含混繁瑣的問題不談，單是評估次數，已令人無所適從；究竟是每一課評一次、每一星期評一次，還是數個月才評一次較適合？教育署現在認為學校可以靈活處理。不過，如果一些老師相隔數個月才評核學生一次，則目標為本課程跟以往的教學方法，又有何實質的分別呢？

整個目標為本課程最大的實踐問題是，教師往往須花很多時間“因材”，反而在最重要的“施教”方面，變得有心無力。教師每擬定一份作業或問題，不僅要嚴格劃分每一條題目對學生的評估目標，在批改時也要比對每一個學生的強弱項及其進度。這些評估工作，似乎可以加深教師對每一名學生的認識，以及學生對本身學習能力的瞭解，但同時則大大加重了教師的文書工作；尤其是在小學仍然實行半日制、每班的師生比例仍然是一對三十多四十、每位教師仍然要兼教數班學生的情況下，教師可謂疲於奔命。換言之，教師現在對學生加強了“診斷”，也可以開出針對性的“藥方”，卻沒有時間和資源“煲藥”，以及協助學生“食藥”，更遑論“覆診”。如果政府未能盡快增加教學資源，包括縮窄師生比例、減輕教師許多與教學無關的

行政負擔，則目標為本課程，恐怕會因為配套不足而淪為政府“好心做壞事”的教材。

教育署現在大概也意識到，目標為本課程不僅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評估的方法亦稍嫌複雜，故同意設法改善。教育署於去年 12 月中，向全港中小學發出問卷，調查學界對目標為本課程發展路向的看法。令人失望的是，問卷設計的引導性很強，而且流於原則性，令被訪者很難不選擇政府希望得到的答案。以回應率達 100% 而又有九成被訪者同意的問題為例，該條問題是這樣的：“你是否同意教師若能運用他們的專業判斷，把目標為本課程的教學策略與現行成效佳的教學技巧靈活結合，教學便能更有效？”答案是非常明顯的。教育署在這條問題中，除了得到大部分人同意的結果之外，在改善課程的執行方面，又可以得到多少啟迪呢？

此外，教育署問卷調查的對象只是校長而非教師，恐怕會令不少教師懷疑，教育署是否真的願意瞭解目標為本課程的具體問題。教育署也許不同意一些教育界人士的疑慮和批評，但他們畢竟是前綫工作者，最能體會到課程在實踐中的得失。教師的聲音，是教育署必須聆聽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是支持楊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的。

主席女士，其實在數年前，我和張文光議員先後都曾與黃星華先生及林煥光先生就這個目標評估課程爭論了很久。我們當時是支持這個原則，原因是為每一個學生設計一個特別的學習目標，以及為他度身訂立一個評估方式，再針對學生的差異加以協助，這原則我們是支持的。可是，我們很害怕實行起來會是很困難，主要因為：第一，評估方法可能很零碎、很繁瑣，老師無所適從；第二是有關結構上的問題。這個目標評估，並不是學生之間互相比較，而是學生與自己比較，但現有的制度卻又要分為 5 個級別。明顯地，這 5 個級別是學生之間的比較，所以，我真不知道怎樣能解決這個結構上的問題。第三，即使是找到學生的差異，在現有的制度下，礙於課程的問題、學生與老師的比例、各班的人數或校社設備等各方面，亦很難有效地針對個別學生。因此，雖然是一項好的原則，但我們恐怕在手段及配合方面會是有問題。我們當時建議政府先在數間學校試行一段時間，然後再作研究；若是證明有效，再全面推行。可是，政府那時候覺得既然這原則是那麼好，倒不如及早全面推行，以便能早些取得成果。

回頭看看當時我與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其實是有道理的。在這裏，我亦汲取了教訓，那便是即使是好的原則，推行時條件若是不成熟，很多時候都未必能達到所希望的目標。在這件事上，我想政府應好好汲取教訓，因為雖然動機是非常好，而我亦相信很多教育學院的老師都會贊成這目標，但到了評估、執行方面，他們便會真的有很多意見。

楊耀忠議員這次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是一定支持的。不過，我又感覺到好像有點時差的問題，因為政府去年其實已在很多方面作出改變，政府稍後可以詳細說說。在上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說過很多評估都由學校自主彈性處理，所以目標評估課程其實已是名存實亡，而且亦說明了是不會推行到中學。無論如何，我們也是全力支持楊耀忠議員這議案的，如果說焦點是在於表達對這個目標評估的不滿，則我相信這議案已經可以達到效果了。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簡稱為 TOC 的目標為本課程，從 90 年建議，到 95 年實施至今，一直備受爭議、質疑、抗拒，以致於令一些學校迫不得已參與，虛應故事，敷衍了事，可說是香港教育界的一個老大難。所以事到今天，有關 TOC 的討論，已經不再單純是課程和教學質素提升的問題，而是教育署是否推行了一項錯誤政策的爭論。假如是錯誤，教育署為甚麼不承認、不面對，或不修正？政府是否應該從 TOC 推行失敗中汲取一些教訓呢？

我手邊有兩份文件，相信各位議員也許都看過。其一是民建聯去年尾對關於 TOC 的問卷調查結果，其二是政府於前日提交我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關於推行 TOC 的進展及成效的報告。這兩份文件對照下，可以看見調查結果是完全不一樣的。教育署表示 TOC 的進展是成效良好，而且準備把這個經驗推行到下一世紀；民建聯的調查則顯示 TOC 在本港推行的效果十分不妙。我自己曾接觸過一些老師及校長，與他們交換意見的。根據我得出的結果，我自己是認同民建聯的調查及評估，認為他們是比較客觀及符合實際情況。TOC 的成效令人懷疑，不作檢討而繼續推展下去是令人擔心的。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的理解是楊議員在議案中提議的“暫緩”，並不是說要一刀切，只是說不會強迫個別認為 TOC 很有成效的學校也要停止。如果那些學校選擇繼續推行 TOC，在這個理解的基礎上，他們是可以的。我是非常支持楊議員的議案，並要求政府立即對 TOC 的政策展開全面檢討。我認為教育署當前要改變的首先是態度，要正視 TOC 推行中出現的問題，不能迴避，不能文過飾非，更不應知錯不改。TOC 問題不是禽流感，其後果恐怕比禽流感更可怕。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問題的牽涉面廣，並會影響全局、影響將來，故此不能輕舉妄動。羅太出任新的教育署署長只有一段短時間，應

當沒有“既定政策，就要執行”的包袱。我希望她多聽聽教育界的意見，特別是前綫教育工作者們的意見，正確處理 TOC 的問題，不要讓 TOC 繼續消耗、侵蝕本港教育界同人已經不怎麼充裕的精力。

主席，在我向教育界瞭解 TOC 效果的過程中，許多校長向我表示，TOC 並非一個一無可取的課程模式。TOC 是歐美國家推行多年的新課程模式。90 年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將這套西方的新事物引進香港，其動機有些同事剛才亦已說過，出發點應該是好的，因為 TOC 似乎與孔子“因材施教”的思想相契合。教育署推行 TOC，目的應該是提升本港的教育質素，但為甚麼以良好的動機從西方拿來的一個教育意念，卻令本港教育界同人認為是“一鑊泡”呢？我想這便是最須檢討的問題。最根本的教訓，在於我們不能妄顧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盲目抄襲外國的經驗。這令我想起很多年前，我們教育界的老前輩嚴復先生談論教育時說到：“未聞以牛為體，以馬為用者也。”嚴復先生意識到，牛體不能馬用，歐美的 TOC 或許可以借鑑，但如果對本港的教育體制進行必要的改革及變動，即是說不弄好配套，移植又怎會成功呢？剛才已有很多人說過，香港目前仍是“應試教育”，香港的教師負擔過重，小學教師一周課時達 32 至 36 節，還有一個顯而易見的小學半日制，教師那有足夠時間，因應不同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而預備教材呢？再者，香港雙親均要在外工作的比率遠比歐美為高，在家長甚少利用詳細的評估報告協助子女學習的情況下，單靠教師的努力又如何能實現 TOC 呢？此外，香港還有一個中一派位問題。所以說來說去，推行這項政策時便是沒有顧及本地的情況，沒有對我們的現實進行分析研究、因地制宜，只是盲目地以香港這個教育的“牛體”，引進西方 TOC 的“馬用”，哪有不失敗之理呢？

主席，在我的印象中，盲目照搬西方的經驗，花了錢、花了精神實施而收效甚差的例子，在香港行政措施中多的是。教育署於七十年代末推行的“活動教育法”便是一個例子。我們真的不能“食古不化”，亦不能“食洋不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實是很有條件汲取世界先進經驗，包容和融合外國文化，為中國廣大地區樹立榜樣。從這個意義來說，我也極力主張教育署認真地總結 TOC 推行的經驗。從長遠來說，正如有個別校長向我說，TOC 模式也不應一概予以否定，應允許一些有條件的學校創造性地進行實驗。總之，具爭議性的 TOC 必須檢討，錯誤必須糾正，這是為了香港教育質素的提升，為了香港的下一代人，也是為了我們自己。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目標為本課程("TOC")，便好像上個月我們討論學生書包重量的問題差不多，近似的地方在哪裏呢？由於我不是小學

教師，所以對這方面沒有深入認識，我只是在聽過一些家長和學生的感受後，對這問題提出意見而已。

事實上，TOC 這問題，我可以用 8 個字來反映我收到的意見和感受：“勞民傷財、徒勞無功”。

首先，有關“勞民”方面，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TOC 為教師、學生，甚至家長都帶來很多壓力和工作量。如果要做評估的話，教師便要不斷改卷，看看學生的情況，同時，在理論上和責任上，他們在評估時也要協助學生改善缺點。他們是否真的能做到呢？剛才已有同事指出，以現時的人力、物力及資源，這根本是辦不到的。因此，教師只是不斷進行評估，但卻達不到效果。這更造成另一個更嚴重的後果，便是教師花太多時間批閱評估，而學生在課堂上又花了太多時間做這些評估，以致正規課程無法完成。這又怎麼辦呢？教師只好在學期快完結或考試前“落雨收柴”，草草收場，馬馬虎虎教完課本便了事，學生反而學不到真正要學的課程。如果家長能應付，便由家長幫助輔導學生；又或如果家境許可的話，家長便把學生送到補習社；如果兩樣也辦不到，學生便只得接受現實。TOC 勞民而達不到目的，除了令家長的壓力大增以外，學生面對的壓力更大，這可能打擊了他們的求學意欲，所以我覺得 TOC 實在不太切合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現實環境。

事實上，我希望局長理解到，香港很多家庭，特別是基層市民，父母都要出外工作，而且通常工時甚長，回家後即使不休息，也要做家務，做完家務後，哪有這麼多時間、精力協助子女溫習，負擔起其他教學上的工作呢？因此，表面上，TOC 的理念很好，剛才很多同事都這樣說，但帶來的實際後果卻非常嚴重，並不能幫助改善學生的成績。

此外，還有另一個問題，是我曾在上一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過的，由於 TOC 評估的題目，並不是全港一般慣常採用的題目，所以很多教師也未必有經驗或時間自行定出題目，變成要依靠市面出版社所出版的習作。不過，教育署並沒有對習作進行監管，沒有向出版社發出指引，出版社便只得以自己的構思編訂習作，形成習作的內容和質素參差不一，又或不是這麼完整，使教師和學生也不能適應。這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由於那些題目和習作範圍十分不同，所以教師要自行出題目也不是那麼容易，除非他們有更多的時間。數天前，我與署長曾談到這問題，署長說其實教師有責任發揮他們的專業精神來做這事。我也認為教師應該這樣做，但在計劃實行新制度時，可否給教師多些時間，或可否給教師多些工作時間呢？否則，他們又如何能作出適應呢？

有關“傷財”方面，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曾想舉出例子，我現在告知大家，以其中一所學校來說，一名參與 TOC 課程的小一學生的書簿費為 876.9 元，但不用參與 TOC 的小五學生的書簿費是 654.7 元。換句話說，TOC 增加了這方面的負擔。一個學期已經如此，兩個學期所增的負擔便更大。事實上，對一些家庭來說，他們能否負擔得起呢？一些家長對我說，申請的書簿津貼未及這數目，所以要自行補貼。現時經濟不景，如果不是只有 1 名子女，而是有多名子女的話，這肯定成為一個負擔。這是否理想呢？雖然說如果要求學，便要落本錢才好些，但這是否最有效益呢？付出金錢也不成問題，但是否最有效益呢？我們看不到有真的效益存在。既然又“勞民”又“傷財”，TOC 還有甚麼實在意義呢？

楊耀忠議員提出這議案，我認為是好的，雖然可能遲了些，但我希望署方或局方可臨崖勒馬，重新想想如何作出改善，之後才實際執行。這總比現在強行為佳。楊森議員剛才說過一句話，我十分認同。一些教師跟我說，現時署方強迫他們這樣做，他們便照做，但只是表面工夫，“交功課”給他們看，事實上卻不是這樣，而是另一回事，可說是背道而馳。如果繼續這樣的話，又有甚麼意義呢？我覺得如果我們實實在在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有良好的教育和發展，我們便不要再死愛面子，而要面對現實，承認自己有不善之處而加以改善。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很多位發言的議員本身是教育工作者，我不是教育工作者，我只是以兩個小孩子的家長的身份作為發言的基礎。

目標為本課程 ("TOC") 當然是一件新鮮的事物，但我在考慮這政策時，曾參考過去的資料，發覺政府現時所推行的模式，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類似。政府在 1992 至 93 年開始進行研究，在 1993 至 94 年找 20 間所謂先導小學進行實習，在實習及檢討完畢後，便逐步擴展至其他學校。問題是由 1992 年至現在，在這 7 至 8 年間內，兩個全港規模最大的教師協會曾不斷齊聲反對此計劃。大家反對此計劃的基礎，不是因為這計劃本身出現嚴重的問題，而是在於推行計劃所引申出來的問題。舉例來說，推行 TOC 的班級每班學生人數是 20 名，本來對教師來說並不構成任何困難，但問題的核心，可能是當要推行更多新構思時，老師便要多做些工夫，例如要填寫多種表格等，這些額外工作便會令他們在教學上分心。因此，問題的核心應該在於 TOC 本身還是其他的教育制度問題呢？我們在前兩天曾討論每班學生人數的議題，所談論的是三十多名、40 名等的數字，這也是令人很失望的。我們現在要求停止推行

TOC 或不要擴展至小五或小六班級，我希望這不會成為先例，我不願看到我們在四、五年後又會要求停止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資訊科技教育現時已經開始推行，但已有教師表示其工作量增加，同樣問題可能再次出現。

我認為教育署在管理轉變(*managing a change*)的時候，須有一個很全面的策略。首先，要令教師接受這個轉變，要令他們信服整個制度是一個理想的制度。現在問題的核心是甚麼？我們要做好基礎教育，我們要在 2007 年實行小學全日制，與此同時，我們要減低班級的人數，但結果政府倒行逆施，就是將人數不降反增，這點我們已辯論多次了。

我在星期一舉行的一個會議中提出了一個概念，由於當時局長沒有出席，所以我現在再說一遍。現時九龍塘很多學校都是要乘校車前往的，其實政府可以考慮，仿倣在吐露港填出一幅土地興建迪士尼樂園的建議，在香港某處移山填海，供應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以興建 10 所學校，甚至在該 10 所學校當中再興建游泳池及運動場。我們並非沒有資源進行此事的，當 10 所學校興建在一起時，政府可以對家長說，該地區是遠了一點，但該處學校每班的人數是 30 名，而其他學校可能是每班 35 人。如此，便能大大縮短達至小學全日制的時間，同時亦能夠令班級人數下降；在班級人數下降後，校方便容易說服老師在原有工作以外多加新思維，例如是 TOC 等。

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剛才的兩個問題，第一，提早完成小學全日制，第二，提早降低每班人數，這是小學教育兩個最核心的問題。在過去，政府不是不願意花錢的，董建華先生剛上任時，已承諾撥出 50 億元以解決教育的問題，但問題是要興建學校，卻沒有土地，市區很多地方可能不適合興建，我們要另找地方。我們可否考慮西九龍填海用地？現時該處很多工廠可能已空置，我們還可以考慮將其他類似的地方脫胎換骨地重建。政府應在這方面多構思，希望能夠早日提供足夠的學校和足夠的小學學位，提早推行全日制和將小學班數降低，這樣才能解決新課程的一些設計問題，甚至對於資訊科技教育亦然。

主席女士，當我們討論一些經濟問題時，可知香港是沒有任何很有效的資源，足以提高我們的經濟能力或競爭能力的，我們反覆都在談論一種資源——人才，我們如何才能運用香港的人才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小學基礎教育是一個最重要的開始。我發覺，事實上，香港的家長對目前的教育制度是很沮喪的，他們很擔心自己的小朋友所接受的教育並不理想。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須決心早日為我們的小朋友興建足夠的學校。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女士，從剛才已發言的同事的取態，我相信這項議案會獲得通過。這項議案要求暫停推行目標為本課程（"TOC"），我想弄清楚究竟是說暫停甚麼。剛才很多同事都說，TOC 有很多元素都是好的，方向是正確的。如果按照政府提交給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TOC 的七大元素是：按明確的目標進行教學；學習內容分為知識、思考、技能、態度；在教與學當中適當地使用生活化的情境，運用知識；加強運用推理、傳意、構思、探究和解決問題等 5 種基本學習方法。我們不是提議暫停實行這些元素吧！即是否要求老師不要按明確的目標進行教學；要求老師不要加強運用推理、傳意、構思、探究等方法？我相信我們不會弄錯。問題是究竟現時的 TOC 是否含有這些元素呢？

剛才楊森議員對 TOC 作了一個我認為是最準確的定義。他清楚地說明，TOC 所牽涉的最核心問題，是一套相當特別的評核方法，即是對學生進行個人評核，然後為每個學生制訂個人的學習目標，然後才“因材施教”。張文光議員指出，可惜現時的 TOC 已把課程變為考試。我的看法認為這其實是一個還原。TOC 本身脫胎自一個評估方法的變革，TOC 的前身是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TTRA"）。這份文件說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4 號報告書（當時這份報告書不知是否在主席女士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時編製），提出了 TTRA，目標是非常鮮明的。他們認為當時香港學校的測試受到公開考試的影響，全變為所謂“常模參照”（normal reference）的考試，對於教學沒有參考的價值，所以是不應該這樣的。其實情況並非如此。校內考試哪會是 "normal reference"？學生在本次默書錯了 20 個字，不合格，下次默書少錯 5 個字，合格了，這是自己與自己比較，哪會是與其他同學比較？學生本次作文取得 65 分，下次取 68 分，便已很高興，因為有進步，他們完全是與自己比較的。因此，我認為當時的“斷症”是有少許錯誤的。不過，在這基礎上衍生出來的意念也不錯，便是校內的評估要有助教師瞭解個別學生的特點，同時幫助他們改正錯誤，取得進步。

不過，TTRA 推行時觸了礁，一開始已出師不利，結果，不知當時政府哪位“天才”耍了一個戲法，把 TTRA 搖身一變為 TOC，變成一個課程的改革、教學方法的改革，提出了這些元素。這些元素其實是非常正確的，但我想指出，這些元素與原本提出的目標為本評估是無關的。即使用回舊的書本；用回舊的課程；用回十年、八年前小學所用的教學綱要和課本，是否也應該要有明確的目標進行教與學呢？答案是應該的；是否應該在教學上加強運用推理、傳意、構思、探究等方法呢？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即使完全採用所謂傳統的教學方式，棄掉所謂 TOC，這些元素依然是現代課程學內一定要堅持的原則，是沒有理由會反對的。我覺得這便是當時那個“天才”的天

才之處，把一個大家都不知如何入手的計劃 — TTRA — 變為課程改革，要推行這些教學元素。這是教育界不能反對的，因為這些元素是正確的。

可惜的是推行 TOC 時只着重形式，着重標籤，着重 TOC 這“招牌”，以致這些元素給棄掉了。如果我們現在問學校的老師，TOC 對他們來說是甚麼呢？有多少老師能說出這七大要點呢？他們能看見的所謂 TOC 是填不盡的表格，是那些所謂評核。正如楊森議員剛才所說，其實教育署現在也開始作出改變，說如果不做這些也不要緊，這些並非主要的工作。我認為這改變十分好，因為這些填表或個人評核是沒有作用的。當初推出時其實也有很多人提出質疑。每班有 35 個學生，35 種不同進度，即使籠統地分類，每班有六、七種不同水準，測試分類後又如何呢？蔡素玉議員離開了會議廳，但她剛才以“煲藥”、“食藥”來比喻教育，我們作為老師的不大喜歡這比喻，也許醫生會比較喜歡。我們覺得教學生好像教他們做運動、要太極或練氣功，使他們身體越來越強壯，而不是要老師煲藥給他們服用；問題是學生的能力被測試分類後，以現時學校的格局及資源，是否真的能按照 TOC 的意念，做到所謂“因材施教”呢？答案是否定的，於是便只能流於形式。

我希望今次的辯論不會使政府的代表覺得一定要站在為 TOC 辯護的立場，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 TOC 並非一無是處，只是我們要研究怎樣“去其糟粕、取其精華”，才能真正造福學子。謝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剛才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精要概念，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目標為本這個教學方法的。不過，在今天的會議上，各個教育界的同事卻不約而同地齊聲叫停。我還未聽到司徒華議員的發言，不知他稍後發言時是否也叫停？為何一個這麼好的概念，卻得不到教育界的支撐呢？我相信是有兩個原因：第一，當然是教師人手不足。面對一班三十多名學生，要求教師因材施教，逐一為他們度身訂造一個課程，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第二是關於香港的教育制度。事實上，如果擺脫不了以公開考試解決學位分派的問題，我相信一到派位的時候，教師、家長和學生便一定不會給予支持。

其實，由學生和教師兩人訂立一套學習目標，令學生能學懂及掌握某種技巧，實在是一大樂趣，我相信教師亦會有很大的成功感；眼看着學生由未及程度進展到可以追上、由不懂教導到他們懂、由沒有興趣學習變得有興趣學習，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可是，當老師在同一班中有三十多個學生也要如此教導時，即使是有趣也變得沒趣了。再者，現在為了派位、評估，大家便馬上要停，因為五年級下學期便要開始計分，如果小學生派不到一些家長、小學校長認為是所謂“band one, band two”的好學校，無法令校譽提升的話，

無論目標為本課程 ("TOC") 是一個如何好的教學評估方法，也會令所有人感到沒趣。

香港的師生比例，現時的標準是一班 32 名學生，有些可能還會多些，但改為全日制後，每一班最少要增加兩名學生。由於現時學校是無須留級的，所以很多小朋友可能未及程度，有些學科還未學會便升級；在二、三年級時問題可能不大，但到了四、五年級，差別便全部浮現出來。同時，大家為了準備公開考試，老師、學生都緊張，但又確實是有些小朋友有部分課程尚未學好，老師於是便須逐一為他們度身訂造課程。一旦老師無法照顧如此多的學生，便會無可避免地忽略了一部分，於是他們的成績便會更差；尤其是現時的老師既要學電腦，又要做很多行政文書工作，我相信即使他們是願意，也沒有那麼多時間注意不同的學生。在 TOC 的教學方法下，我相信香港很多家長，未必能發揮教育署期望他們所能扮演的角色。家長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有足夠教育水平，但卻要出外工作，他們未必有時間與教師一起評估學童的進度，幫助學童追上學習；另一種則是教育水平根本不足的。我們時常在本會內說香港有 160 萬人未達中三程度，就是如何找尋工作他們也不清楚，又怎能期望他們有能力與教師一起以 TOC 的方法教導自己的小朋友呢？這裏存在着很大的疑問。

此外，我覺得政府很多時候是想推出好的方針，例如 TOC、母語教學，但卻用了長官意志；配套尚未做好，便已強迫運作，結果是得不到教師的支持。當局既未能收集教師在前線的經驗和智慧，令計劃更完善，家長亦是不支持，最不幸的是全部小學生，學童最終成為了犧牲品。我的小朋友今年是五年級，幸好無須接受 TOC，但卻要很傻的做學能測驗練習。我想我自己的教育程度也不算低，但我也不懂得怎樣做那些練習。我覺得教育署是經常把課程改來改去，令學生和家長，甚至是學校也難以適應。今天大家對這個概念均大表贊成，在執行細則和配套方面亦提了很多意見，我希望政府可以聽取教育界同事的意見，把整個制度完善後，再考慮如何可以更好地推行。

雖然我是贊成楊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但有一點我希望提出來說一說。剛才有些同事提到，東方文化是要相互競爭，“見賢”才可“思齊”，這一點我並不同意。為何我們要教得小朋友像是看見有電兔在前面，自己才會在後面追？我們為何不可以告訴小朋友，學習是要面對自己，要接受自己在某方面可能是稍遜？有些小朋友可能數學是強項，有些小朋友則可能語文是強項；如果我們時常也要“見賢思齊”，一旦“見”到“賢”後，怎麼“思”也想不到“齊”，那該怎麼辦？那豈非變成自卑，沒有興趣學習？我希望大家可以教小朋友面對自己，然後不斷超越自己，而不是一定要與人競賽。畢竟，我相信局內很多大專、教育界的同事也會知道，做學問是很寂寞

的，亦不可與人比較。在一班三十多人中考第一也是沒有甚麼意思，最要緊的是今天的自己，永遠勝過昨天的自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就目標為本課程這個題目，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在回應議案前，我想簡單介紹政府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理念，以及該課程的主要特色。

任何完整的學校課程，都應該涵蓋 4 個主要部分，即教育目標、教授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估。在香港，傳統小學課程側重教授內容，雖列出了學生在課堂中應該學習的內容，卻未有訂出明確及清晰的學習目標，以及能啟發學生思維的學習方法；教學模式亦主要是以教師為中心。

我們的教育須配合時代轉變，不斷更新和自我完善；推行目標為本課程正是課程發展更新和改進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課程的目的，主要是加強培育學生的學習能力，以及促進他們的智能發展。課程中引入的新元素包括：

- 按明確目標進行教與學，着重灌輸知識、技能，以及培養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
- 加強培育學生的推理、傳意、構思、探究和解決問題 5 種基本能力，培養高層次的思維技巧，以增加自學能力；
- 鼓勵教師採用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及
- 學習目標及學習過程並重。

這些元素，已經獲教育界普遍認同。體現在課堂中，以中文科為例，教學重點由過往側重讀及寫兩方面，轉而照顧學生掌握聽、說、讀和寫 4 方面技巧的需要；又如英文科，在教學上加入生活元素，讓同學能將從書本中學到的文法、句子結構和詞彙等，靈活地應用在日常生活上。目標為本課程所能發揮的效用，已是不言而喻。

事實上，香港大學於 1996 年的研究報告，已肯定了目標為本課程的理

念。研究結果顯示：

- 約七成的教師認為引入目標為本課程後，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了；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和學生之間的互相交流，以至合作式的學習亦有所增加；
- 約六成的教師認為學生的自信心和學習上的主動性增加了；
- 超過五成的教師認為學生的技能增加了；及
- 約六成的校長和教師表示，教師之間的溝通、自主及協作文化均有所改進。

香港大學在 1998 年的跟進研究，從 4 800 名教師回應中，亦得到非常接近的結果。教育署最近就目標為本課程的未來發展路向，徵詢全港所有中、小學校長和老師的意見。我們所得的回應顯示，目標為本課程的各個主要元素，均獲得超過八成的支持。

教育署從 1995-96 學年起正式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目前已將課程推展至小學四年級的中、英、數 3 科，並會分別在 1999-2000 及 2000-01 學年推展至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正如我剛才所說，引入目標為本課程是為配合時代轉變，更新和完善學校課程的措施；倘若暫緩於今年 9 月在小五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將窒礙了小學課程改革的步伐。

從實際角度考慮，暫緩在小五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亦有相當困難。現時已有接近 90% 的學校，採用目標為本課程。暫緩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將會令學校、教師和學生感到無所適從，同時亦意味着，教師須暫停應用已日趨純熟的目標為本教學技巧，而學生則須再次接受偏重死記硬背、以課本和教師為中心的學習方式。很明顯，這對教與學都沒有好處。

教育署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亦同時引入目標為本評估；一方面是讓教師能更全面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針對學生的需要進行教學，另一方面也讓家長瞭解子女的學習水平、進展、長處和弱點，以便配合學校教育。我知道教育界對目標為本評估有不少意見，包括評估工作繁複、教師工作量增加，而教師及家長亦未能有效利用評估的結果，改善同學們的學習。同時，我也理解，因為政府尚未訂定目標為本評估跟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關係，令學校和家長感到疑慮。

教育署針對這些問題，一直有為教師提供校本培訓、協助學校及教師編製校本課程、讓學校分享彼此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經驗。此外，就所收到的回應，教育署更已在最近重新整理及簡化學習評估重點。現時，我們正在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方案，包括：

- 簡化目標為本評估紀錄和報告，包括鼓勵教師多採用非正規評估（如觀察），取代頻密的正規評估，並將完成發展一套電腦系統，協助教師記錄、報告及分析學生學習表現及評估結果，以減輕教師的工作負擔；
- 派發簡化評估和善用評估結果的單張；舉辦簡報會，2 月向家長和教師解釋如何利用評估結果，幫助學生取得進步；
- 除進行校訪、教師培訓，以及為學校提供參考資料外，我們會更廣泛收集從研究所得資料及部分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透過網頁及其他媒介，發放至學校，令教師能在教學評估的過程中，有效利用評估結果，提高教學成效；
- 明確訂出目標為本評估跟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關係。教育署初步的建議，是讓學校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為小五及小六呈報的 3 次分數之內，可自行選擇納入不超過 20% 的“平時分”，以全面反映學生在各學習目標上的表現。為給予學校最大彈性，學校亦可選擇不將“平時分”計算在內。

就這些方案，我們剛完成了諮詢全港所有學校的工作。根據所得意見，我們會在短期內決定如何進一步改善目標為本評估。

總括來說，課程發展是一個不斷改革的過程。教育署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便是要補充過往不足之處，加強高層次思維的培育，並將知識與生活結合，讓同學們能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我想重申，目標為本課程的整套理念，已得到教育界的普遍肯定，只是當中評估的環節，基於各種原因未能充分發揮原有的效用。教育署正調整推行策略，以期將問題逐一解決。楊耀忠議員在發言中澄清“暫緩”的意思，是希望讓個別學校選擇是否參與目標為本課程，以及不要把目標為本評估與初中派位掛鈎。關於第一點，現時學校實施目標為本課程，是可以因應個別不同的客觀標準、客觀環境，以不同步伐來進行。至於目標為本評核及中學派位的關係，教育署的構思是容許學校有最大彈性，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將“平時分”計算入就中學派位向教育署呈報

的分數之內，以不超過 20%為上限。

我很高興無須為目標為本課程辯護，因為很多發言的議員都肯定了目標為本課程的理念，而他們的解釋可能比我更清楚。不過，他們對當中的推行細節，特別是在評估方面，指出了不少不完善的地方。教育署會汲取以往的經驗，參照最近向學校諮詢的結果和今次辯論中議員提出的意見，檢討目標為本課程的推行。我期望經改善的方案可在下學年開始前實施，並得到教育界和各位議員的廣泛支持。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34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十分感謝剛才十多位發言支持我的議案的議員，他們表達了很多精闢的見解，令這項議案辯論的內容更為豐富。

然而，局長剛才的回應使我感到十分遺憾。因為他在回應時，很強調會繼續推行目標為本課程 ("TOC")。雖然 TOC 的理念是好的，但是我們則認為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局長表示他們已經就此發出過很多問卷，大多數的回應是表示支持 TOC 的。但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這些問卷是有相當的引導成分的，我希望教育署能夠真真正正進行一個全面、認真的檢討。

第二，我曾提到在評估時會遇到的困難，局長在剛才回應時表示，那麼便把評估簡化；我又提到派位方面的問題，他回應說那麼便把這安排取消。這樣便給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印象，而我們香港教育問題之所以那麼嚴重，正是因為當局“見步行步”。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當局能夠進行一個全面、深入、公正的檢討，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最後一點，剛才亦有提到暫緩推行 TOC 會否窒礙整個課程進度的問題，我覺得很是詫異。事實上，即使現在決定暫緩今年在小五班級推行 TOC，我們也是容許學校自行因應需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TOC 的，如校方認為沒有此需要，便不繼續推行，自主權完全在於學校，怎會令校方無所適從、不知所措呢？何況，並非單是沒有 TOC，我們便沒有課程可依靠，無所依賴，根本並不是這回事。

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我的支持。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 II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 (a) 段之前加入 —

“(aa) 在 “限速器” 的定義中，在 “governor)” 之前
加入 “overspeed” ; ”。

(b) 在 (b) 段之前加入 —

“(ba) 在 “safety equipment” 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
“governor” 之前加入 “overspeed” ; ”。

(c) 在 (c) 段中，在 “車輛” 的定義之後加入 —

“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指現時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7 條設置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2A. 適用範圍

第 3(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va) 符合以下條件的機動泊車系統 —

(A) 不穿過任何樓面；及

(B) 其升降高度不超逾 3.5 米；”。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紀律審裁委員會”)”；

(b) 加入 —

“(10) 在本條中，“紀律審裁委員會”
(the 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1)款委任的委員會。”。

7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1)(a)款中，廢除在“又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械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且獲該學會提名供根據本段委任；”；”。

(b) 加入 —

“(b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又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且獲該學會提名供根據本段委任；”；”。

11 在建議的第 11E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紀律審裁委員會”)”；

(b) 加入 —

“(10) 在本條中，“紀律審裁委員會”
(the 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1)款委任的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在建議的第 11J(1)(a)(iii) 條中，刪去 “制超” 。

17

加入 —

“(aa) 在第(2)(a)款中，廢除 “合資格的土木工程師” 而代以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 條備存的工程師名單內” ，

(ab) 在第(2)(b)款中，廢除 “合資格的電機工程師或電子” 而代以 “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 ；

(ac) 在第(2)(c)款中，廢除 “合資格的機械工程師或屋宇裝備” 而代以 “機械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 ；” 。

28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廢除 “不按照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而代以 “擬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該等工程並不符合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的規定，則” ；” 。

29

在建議的第 27I (3) 條中，在 “自動梯承建商” 之後加入 “擬” 。

新條文

加入 —

“31A. 對未獲授權的人進行升降機工程或
自動梯工程的禁止

第 29A(4)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電子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工程”之後加入“或屋宇裝備工程”。”。

33

加入 —

“(c) 在第(3)款中，廢除“\$60,000”而代以“\$120,000”。”。

37

在建議的第 51 條中 —

- (a) 在第(5)(b)款中，刪去“分別在自該項生效起計的 90 天及”而代以“在自該項生效起計的”；
- (b) 在第(6)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90 天”而代以“12 個月”。

Annex II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a)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the definition of "governor" by adding "overspeed" before "governor";".
	(b)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b) - "(ba) in the definition of "safety equipment", by adding "overspeed" before "governo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c)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before the definition of "Secretary" -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 means a person whose name is currently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7 of the Engine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409);".

New By adding -

"2A. Application

Section 3(1)(a) is amended by adding -

"(va) a mechanized vehicle parking system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which does not pass through any floor;
and

(B) the height of travel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3.5 m;".".

6

In proposed section 8 -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disciplinary board")";

(b) by adding -

"(10) In this section, "the disciplinary board" (紀律審裁委員會) means a board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7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subsection (1)(a),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who are"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s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mechanical or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and are nominated by that Institution for appointment under this paragraph;".

(b) By adding -

"(ba) in subsection (1)(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who are"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s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engineering and are nominated by that Institution for appoint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under this paragraph;".

11 In proposed section 11E -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disciplinary board")";

(b) by adding -

"(10) In this section, "the disciplinary board" (紀律審裁委員會) means a board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14 In proposed section 11J(1)(a)(iii) by deleting "制超".

17 By adding -

"(aa) in subsection (2)(a),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whose names ar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engineers kept under section 3(2)(b)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b) in subsection (2)(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who are"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s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engineering; and";

(ac) in subsection (2)(c),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who are"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s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mechanical or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8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carries out" and substituting "proposes to carry out";".

29

In proposed section 27I(3) by deleting "carries out" and substituting "proposes to carry out".

New

By adding -

"31A. Prohibition of carrying out of lift works or escalator works by unauthorized persons

Section 29A(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r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engineering,"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mechanical or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or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33

By adding -

"(c)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60,000" and substituting "\$120,000".".

37

In proposed section 51 -

- (a) in subsection (5)(b) by deleting "90 days and 12 months respectively"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
- (b) in subsection (6) by deleting "90 days" where it tw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12 months".